

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 勤業務整合模式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科資中心編號： PG9403-0389

內政部計畫編號： 94NI06

研究題目： 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整合模式之研究

受委託者：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 黃富源

協同主持人： 何春乾、陳國恩

研究員： 陳明志、林滄崧
林千苓、賴敏慧

研究助理： 葛振敏、李政憲、李宗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印製

目 錄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i
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背景：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之運作困境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	13
第四節 名詞定義	13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理論觀點回顧	17
第一節 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等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相關文獻探討	17
第二節 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相關理論觀點	29
第三節 組織變革之相關理論觀點	34
第四節 組織間協調之模式觀點	38
第五節 組織效能之相關理論觀點	42
第六節 相關文獻與理論觀點之綜合評析	46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49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4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51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55
第四節 資料分析	56
第五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58

第六節 研究倫理考量	60
第四章 個案研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	61
第一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觀察	61
第二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同點	70
第三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	72
第四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間爭議勤業務之觀察	83
第五章 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89
第一節 組織結構與功能	89
第二節 組織間協調部分	100
第三節 組織效能部分	104
第四節 組織變革部分	106
第五節 小結	10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1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1
第二節 建議	119
附錄一、深度訪談大綱	127
附錄二、訪談逐字稿	137
附錄三、審查會議記錄及研究主持人修正說明	201
參考書目	205

表目錄

表 2-1、控制式的協調策略摘要表	40
表 3-1、研究流程表	50
表 4-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同點一覽表	70
表 4-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一覽表	73
表 4-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一覽表	77
表 4-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一覽表	81
表 4-5、針對少年犯罪各隊處理程序	83
表 4-6、針對家庭暴力各隊處理程序	86
表 4-7、針對性侵害案件各隊處理程序	88
表 5-1、深度訪談之受訪者代號表	89

圖目錄

圖 1-1、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圖	6
圖 1-2、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圖	8
圖 1-3、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圖	10
圖 1-4、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勤業務重疊示意圖	12
圖 4-1、少年犯罪處理流程圖	84
圖 4-2：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87
圖 6-1 調整後之縣（市）警察局組織架構圖	126

摘要

隨著社會變遷及結構的改變，犯罪類型日趨多元與複雜，少年犯罪、婦女犯罪與被害、兒童虐待等問題經常在新聞媒體中被揭露，也引起社會大眾極大的關注。這些類型的犯罪都具有其獨特的特質，因為身份的特殊，因此在處理上應該異於一般的成人犯罪行為，基於保護弱勢及特殊身分族群的理念下，警政體系應有不同的做法。

目前在各縣市警察局分別成立了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專職不同的犯罪類型與對象，但是案件類型複雜，單由對象或是犯罪類型的區分有其釐清上的困難，因此造成三隊在勤業務上的分工有困難，本研究透過個案研究法及深度訪談法，了解在實務運作中，如何調整組織架構將會最有利於勤業務的分工。

本研究立即可行之建議是先確定三隊的工作領域與培養專業職能，以發揮組織效能，同時流通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之部分組之功能，以整合資源與強化工作效能。中程建議是制定犯罪預防績效制度，與偵查績效制度二元並進，同時積極協調官方或是民間資源的介入與協助。遠程建議則是調整縣市警察局層級之刑事偵查體系，以統合犯罪偵查之資源與能量，並且在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犯罪預防科(課)，以統籌辦理犯罪預防的工作。

關鍵字：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組織效能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隨著社會變遷及結構的改變，犯罪類型日趨多元與複雜，少年犯罪、婦女犯罪與被害、兒童虐待等問題經常在新聞媒體中被揭露，也引起社會大眾極大的關注。事實上從犯罪預防理論的角度來觀察，這些類型的犯罪都具有其獨特的特質，因為身份的特殊，因此在處理上應該異於一般的成人犯罪行為，基於保護弱勢及特殊身分族群的理念下，相關單位也應有不同的做法。

此一理念在我國早已落實在實務政策當中，行政院在民國六十八年有鑒於少年問題日趨嚴重，訂定「防治青少年犯罪方案」，復於民國 83 年經大幅修正後，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兼重預防與矯治的理念，而屬於警政的工作項目只有在預防項下的「加強執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其主要核心工作為對偏差行為少年進行勸導、檢查、制止，並對受刑事或保護管束處分完畢之少年，應根據其素行隨時了解其生活情形。

為因應日漸嚴重的少年偏差與被害問題，警政署基於處理少年偏差與被害問題需具有專業背景的考量下，相繼協助各縣市警察局成立少年警察隊(簡稱少年隊)，使處理少年犯罪與被害的勤業務脫離刑事警察隊(簡稱刑警隊)，並透過獨立與專業的建制，積極從事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的工作。而警政署同時也針對諸多少年犯罪與被害的問題，研擬少年警察隊的工作職掌集中在校園安全、查察取締、預防犯罪及保護輔導等四個層面，並持續的指導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在規劃與執行上不斷創新，希冀達到有效可及的預防及保護效果。

而後基於諸多婦幼的社會問題也逐一浮現，且不斷的衝擊婦幼族群的人身安全與其身心健全的發展，因此，政府在近年來也先後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修正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及「兒童福利法」等法令，除充分說明政府對婦幼安全與發展議題的重視外，也使我國在社會福利與服務的網絡領域，更加的嚴謹與綿密。警察機關在此一方面的回應，乃應「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積極參與內政部所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縣市警察局也於八十九年七月起，繼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後成立了婦幼警察

隊(簡稱婦幼隊)及婦幼組專責婦幼安全業務，顯示警察機關也逐漸將重心擺置在婦幼保護的工作上。

誠如上述，政府訂定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及保護婦幼安全等相關法令，並對相關組織做必要性的變革，諸如：普遍成立少年隊與婦幼隊，其目的就在於透過這樣的專業組織運作，讓婦女、少年與兒童受到更多的保護與服務。此一立意雖符合當代社會發展的需求，但是在實務操作上卻相繼呈現困窘之處。

警察機關為配合政府人事精簡政策，使得少年隊及婦幼隊增置員額都在各縣市警察局現行編制員額內調整運用，便造成人力配置太少或不當，而造成實務的運作並不如預期。以少年隊職掌而言，其工作重點應著重在有關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處遇與輔導等業務，但現今少年隊卻在警察績效導向文化的影響下，將應該執行、規劃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工作忽略，反而將有限的人力投注於具刑案績效的偵查工作上。此一發展使得少年隊應專責或全面針對少年犯罪與被害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訪、處遇與輔導等工作失焦，並喪失少年隊具專業組織化並產生積極效能的立場。

另觀察三者的組織運作，因少年隊與婦幼隊乃相繼脫離刑警隊而獨立存在，脫離之時固有其時代之理由或背景，惟其本質與工作範疇上具有濃厚的同質色彩，無論在勤務與業務領域，都有重疊與警力重複投入之嫌。復次，當初分立後，各單位並未充分發揮其特長因此在專業區隔上顯得模糊，更感到困擾的是對於相關案件的處理，三個專業組織都存在不確定感的現象。此一現象致使警察機關在處理少年與婦幼事件時，缺乏發揮其專業深度的著力點，也使其專業張力受到限縮，而無法達成應有的專業組織效能。

上述所稱之現象，可從勤、業務劃分、績效繫屬、協調與整合、績效評比項目的調和等四方面來加以說明：

一、勤、業務劃分

以重大刑案業務而言，真正重大之少年、婦幼案件，通常都牽涉到其他案情，如強姦殺人、少年與成人結夥強盜等，或是其他的犯罪者，這類案件、業務究由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之何單位負責主管？權責如何劃分？另外強迫兒童、少年性交易或於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始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

業務，又造成少年隊、婦幼隊業務之重疊，就勤務方面而言，少年、婦幼安全工作之推動亦然；長期而言，預防重於偵查，雖然亦有主動出擊的空間，例如治安人口訪查、有疑慮場所之臨檢、巡邏，但這些勤務工作與刑警、少年、婦幼隊、分局、甚至派出所都有重疊性的問題存在，在人力普遍不足的情形下，在工作執掌分工上應該要如何明確劃分、具體規劃，避免資源浪費，甚至分工不清、推諉責任，必須加以妥善考量。

二、績效繫屬

警察組織之設計係以轄區責任制為主，案件多半由轄區派出所與分局所吸收，一旦刑案發生，分局必須填具發生紀錄表，並有刑案偵破的責任，而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專責組）有刑案移送權而無刑責區，因此刑案發生責任算分局，但破獲績效則屬上述單位，若遇中央或上級單位訂定刑案績效評比計畫時，各單位均有爭取績效的壓力時，容易造成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專責組）彼此間甚至與分局間爭功搶辦，導致只為了績效，卻忽略分工的真正目的，有浪費警力之虞。

三、協調與整合

自(九十二)年八月警政署更推動台灣省各縣、市全面成立婦幼隊，並賦予擁有重大婦幼案件偵辦及移送權，無疑加重前述業務、勤務、案件高度重疊性問題之嚴重性，因此如何釐清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之任務定位及業務職掌，俾作有效之角色分工及整合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在勤、業務職掌上之重疊，建立協調、溝通及分工之機制及整合模式，實係當務之急。

四、績效評比項目的調和

以目前實施的狀況而言，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一方面受到人力組織的限制，一方面又受到傳統績效評估的壓力，礙於評估項目無法獨立於傳統評估項目之外的限制，讓他們在真正的運作上難以發揮原有設定專業的效用，除了混淆組織分工的目的外，也造成人力上的浪費，權責不清的現象。因此，設

定專業獨立組織適當的評比項目，使績效評比項目與其專業內涵相調和，實屬必要。

從上述這四方面問題的呈現，可窺探出目前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確實面臨基於其專業性下如何正確區隔勤、業務的問題；同時也面臨處理少年與婦幼事件如何協調整合的困境。自八十九年六月起，各市、縣（市）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相繼正式成立或即將陸續成立，本研究擬透過已經實施的縣市進行廣泛的檢視，並嘗試建立具整合性的運作模式，讓我國警察機關在處理少年與婦幼事件上，經由有效的分工、專業的運作、充分的聯繫與溝通等之運作內涵，達到增進少年與婦幼安全與發展的目的。

第二節 問題背景：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之運作困境

進行組織效能診斷之前，有其必要性先對該組織結構以及其運作情形作整體性的系統分析，因為對於該組織宏觀與總體的分析，有助於研究者瞭解該組織的職掌、工作流程與組織目標，進而對該組織的運作情形與工作效能進行微觀的分析。因此，一個健全的組織診斷流程應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包括組織結構分析、運作分析、人員的心理結構分析等；第二階段包括工作分析、時間分析與任務分析等；第三階段則包括組織文化分析、價值觀分析和典範分析等。透過這三階段流程的診斷，便可將接受診斷的整個組織表象與其內涵呈現出來，而其後的組織發展、干預技術與願景管理便有了明確與具體的方向與目標(朱愛群，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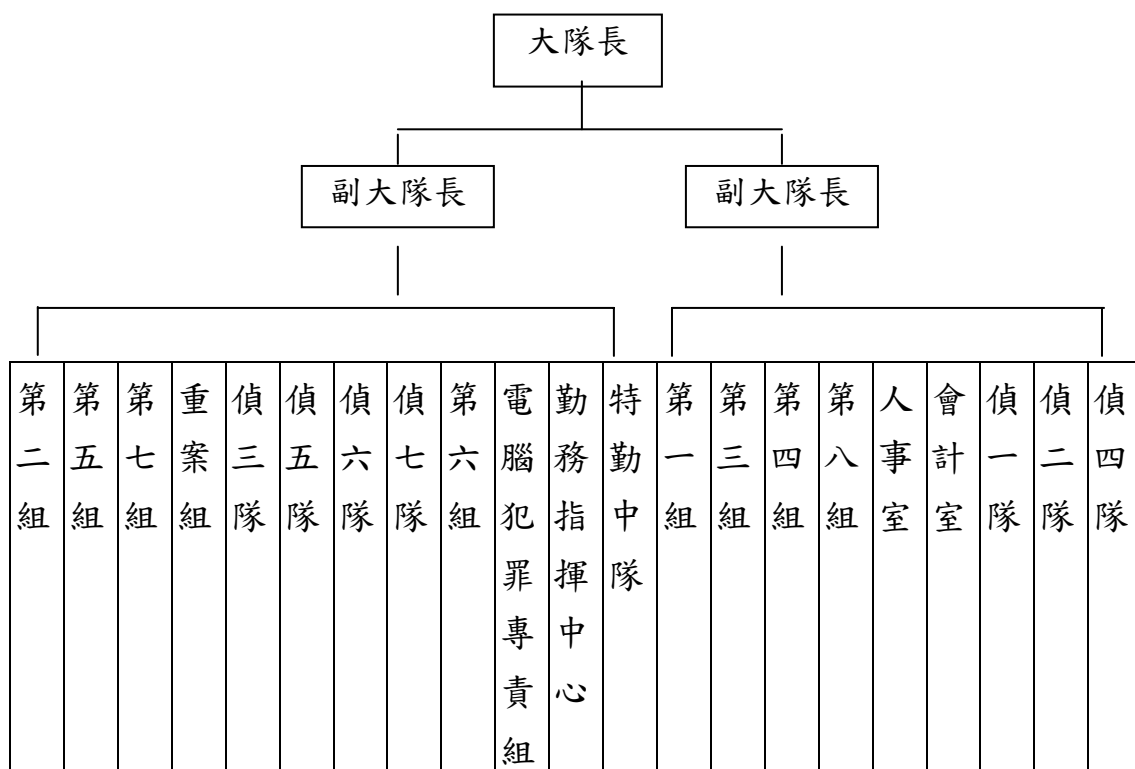
因此，本研究針對所欲觀察對象——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進行初步整體的組織結構分析，並以處理少年及婦幼勤、業務的運作情形為觀察的核心。其中包括這三者專業警察隊的組織編制、業勤務內涵、以及與少年及婦幼事件有關的部分進行探討。以下擬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進行說明。

一、刑警隊之組織分析

(一)組織編制

依據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經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可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成立的刑事警察隊在組織層級上係屬於「大隊」層級，除了大隊長的設置之外，並有兩位副大隊長襄理大隊業務，在業務上包含八個業務組(行政、督察、預防、偵查、司法、肅竊、經濟、紀錄)、一個資訊室、一個勤務指揮中心，並在大隊之下設置八個偵查隊及一個特勤中隊(參看圖 1-1)，全體編制共約為 400 人。

圖 1-1、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圖



(二)業、勤務內涵

觀察該組織規程，在刑事警察大隊下設有十個組、室、中心，掌理之勤業務如下說明：

1. 第一組：掌理一般行政、研考、文書、印信、出納、總務、後勤、裝備等業務事項。
2. 第二組：掌理勤務督考、員警風紀維護、警察教育訓練、保安、安全防護等業務事項。
3. 第三組：掌理犯罪預防、治安人口監管、檢肅不法幫派、流氓及規劃

全國大掃蕩等業務事項。

4. 第四組：掌理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5. 第五組：掌理司法業務、拾得物處理等業務事項。
6. 第六組：掌理查贓、竊盜案件手法分析統計，兼任外勤，專責檢肅竊盜、贓物案件。
7. 第七組：掌理經濟業務、查緝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地下錢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詐欺等業務事項，兼任外勤，負責查緝詐欺案件。
8. 第八組：掌理犯罪紀錄及役男、外勞（大陸來台人士）捺印指紋等業務事項。
9. 人事室：掌理員警任免遷調、獎懲、福利、銓審動態等業務事項。
10. 會計室：掌理預算之擬編、執行、登帳、會計報告編報等事項。
11. 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暨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治安狀況控制及資訊業務處理等業務事項。
12. 偵查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隊、重案組：負責偵辦刑案（其中偵三隊附屬保防室負責情報蒐集工作），並支援相關轄區分局偵辦刑案。
13. 特勤中隊：負責支援重大刑案攻堅及警衛刑警大隊、特勤中隊駐地安全任務。
14. 電腦犯罪專責組：掌理電腦軟硬體安裝、維修、保養暨購置分配等業務，並負責偵查電腦犯罪及協助支援偵辦刑案。

（三）小結

雖然刑事警察大隊主要的勤業務相當多元而複雜，特別是在其中之預防組與偵查組，兩組的勤業務與少年、婦女及兒童都有相關，但是涉及犯罪預防的部分，通常是以犯罪類型及原因來進行宣導策略，難以準確由宣導對象來區

別，因此可能與少年警察及婦幼警察隊之勤業務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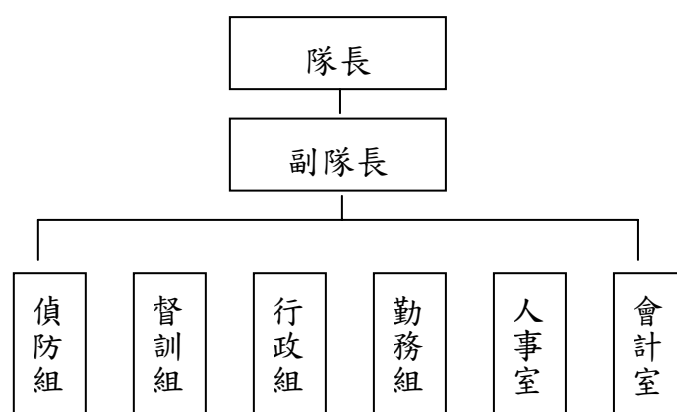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在偵查案件的部分，並未因為受害者的身分不同而有特殊的分類，相較於少年警察隊與婦幼警察隊，刑事警察隊的編制龐大，且特別著重在偵查案件的編制部分，因此多數的刑案都是由刑事警察隊處理，但是少年警察隊與婦幼警察隊卻同樣設置相似功能的組織編制。

二、少年隊之組織分析

(一)組織編制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於落實組織目標，強化保護少年措施，專責於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輔導，發揮少年犯罪及虞犯防治功能。於九十三年中重新修正少年警察隊組織編制，並於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經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新的組織規程中說明少年警察隊編制分為三組，分別是：行政組、預防組及偵查組，並設置隊長、副隊長、掌管本隊相關業務(參看圖 1-2)，全體編制總共為 92 人。

圖 1-2、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圖



(二)業、勤務內涵

少年警察隊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犯罪偵防特別業務之幕僚單位，職掌

台北市少年犯罪偵查及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統計分析少年犯罪概況，深入了解少年問題，並研擬有效策略，以降低少年犯罪案件之發生。

本隊下設六個單位，掌理事項如下說明：

1. 偵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流氓及刑事會報事項。
2. 督訓組：辦理督訓業務，包括：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法規、行政、秘書、研考、印信等業務項目。
3. 行政組：辦理行政業務，包括：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出納、檔案等事項。
4. 勤務組：執行少年犯罪偵防及少年輔導保護勤務，依少年人口分布、學校數及治安狀況，執行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獎懲、福利等業務。
6. 會計室：辦理預算編列、會計及統計業務。

(三)小結

少年警察隊的設置主要是希望透過專責的組織單位，能夠更深入掌握因為時空環境的快速變遷下少年問題的變動，讓少年犯罪日趨惡質化、暴力化等傾向可以獲得有效的解決，因此改變過去以偵查為主的組織編制，而改以增加預防少年犯罪功能之組織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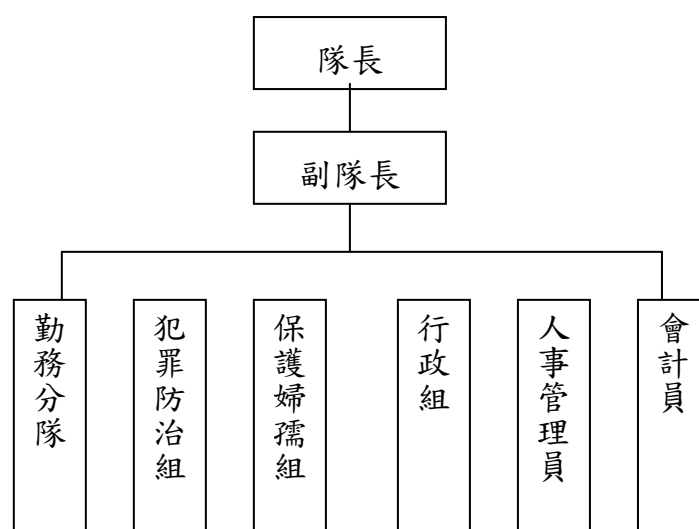
但是由勤業務的分工上發現，不論是預防組或是偵查組與刑事警察大隊或婦幼警察隊都有部分重疊之處。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規定，少年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因此在偵查組的工作部分，雖然對象是鎖定少年族群，但是所有的警察都可能處理少年犯罪，在幫派問題又與刑事警察大隊的工作任務重疊、在性侵害防治上則與婦幼警察隊的工作執掌重疊，幾乎難以釐清該是誰的工作分派。另外，在偵防組的部分，犯罪策略的擬定與校園查訪及安全維護的部分，必須有策略上的一貫性，此部份又與婦幼警察隊之勤業務難以清楚劃分。

三、婦幼隊之組織分析

(一)組織編制

婦幼警察隊之前身為女子警察隊，成立於民國 40 年，當時編制共計 64 員，民國 56 年，因應台北市改制及社會變遷之需要，擴充組織編制，並於 81 年增加編制至 85 員，85 年因應勤業務需要，奉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行政組、犯罪防治組、保護婦孺組及二個分隊辦事。後有鑒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等工作之需要，再於 94 年奉准調整各任務單位之業務職權。根據 94 年重新修正之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之編組，設置行政組及偵防組，設置隊長、副隊長，編制員額為 85 人(參看圖 1-3)。

圖 1-3、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圖



(二)業、勤務內涵

婦幼警察隊之設置主要是希望透過專責的組織，對於婦女及兒童安全有更多的保障，並且預防其相關之犯罪，讓婦幼可以有最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在此規劃理念下，設置六個單位：

1. 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檔案、文書、印信、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規、後勤裝備、財物管理、交通及資訊等配合事項。
2. 犯罪防治組：承辦司法文書、單一窗口業務、刑大偵查組業務、刑事鑑識業務、刑案紀錄、性侵害案件分析、刑案管制等業務及重大婦幼案件偵處。
3. 保護婦孺組：承辦拾得物、遺失物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拯救雛菊專案、治安會報、刑事會報、家暴防治等業務。
4. 勤務分隊：勤務執行、核算超勤、每月績效統計及簿冊管理。
5.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遷調、任免、獎懲、福利等相關業務。
6. 會計員：會計、統計、歲出及歲入業務。

(三)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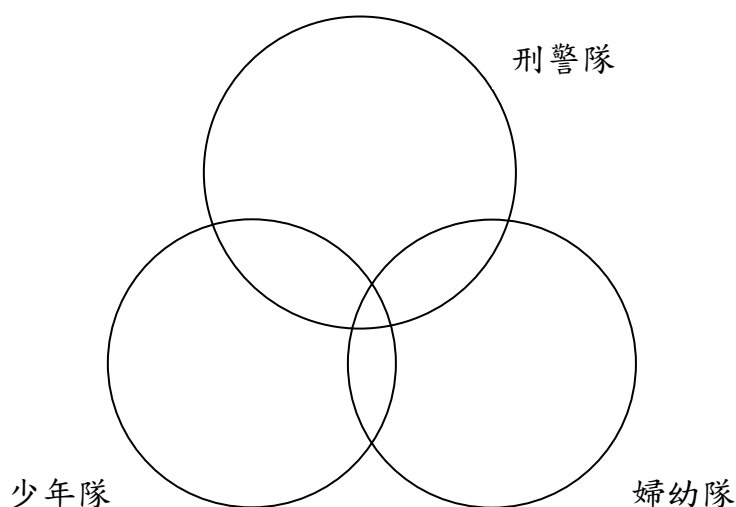
雖然婦幼隊的組織僅編制兩組，且主要的勤業務集中在偵防組，但是就工作內容分析，與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皆有若干重疊之處。

在各類型案件之處置部分，不論是家庭暴力事件，或是少年性侵害案件都與刑事警察隊的偵查功能部分有重疊之虞，同時有關少年犯罪之問題又與少年警察隊之勤業務重疊，特別是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同時為少年警察隊之主要工作內容之一。

四、綜合分析

雖然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在組織編制的立意上，是希望藉由組織的分工，讓各個層級的犯罪偵查與預防，能夠達到最大的效益，不過在勤業務的實施上有其難以釐清之虞(參看圖 1-4)。

圖 1-4、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勤業務重疊示意圖



由刑事警察隊的角度觀察，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是該隊的主要工作內容，但是偵查與犯罪預防是不分對象的，只要是涉及違法的案件，都是他們的業務範圍，其中當然包括少年犯罪、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與性侵害等問題，這些部分卻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工作內容重疊。

由少年警察隊的角度觀察，雖然改變過去以偵查為主的組織編制，希望增加預防少年犯罪功能，但是由勤業務的分工上發現，雖然對象是鎖定少年族群，但是在偵查犯罪的部分工作與刑事警察大隊的工作任務重疊、在性侵害防治上則與婦幼警察隊的工作執掌重疊。另外，在犯罪預防策略及性侵害的防治，與婦幼警察隊之勤業務也難以劃分。

就婦幼隊的角度而言，不論是家庭暴力事件，或是少年性侵害案件都與刑事警察隊的偵查功能部分有重疊之虞，同時有關少年犯罪之問題又與少年警察隊之勤業務重疊，特別是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同時也為少年警察隊之主要工作內容之一。

這三隊除在業務與勤務推展上面臨上述的困擾外，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都面臨同樣的績效考核標準，而現今以犯罪偵查的成果為主要評核標準的制度下，犯罪預防及策略的擬定，似乎成為附屬的工作，雖然少年隊與婦幼隊被期待的任務是朝向犯罪預防工作的發展，但在績效評估的壓力下，似乎難以被重視。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的研究動機與背景，本研究計劃主要研究目的有三項：

- 一、了解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目前在警察組織中的分工角色、編制與任務分工。
- 二、了解三者的業務與勤務運作內涵及整合之可能性與途徑。
- 三、提出三者業務與勤務如何劃分的具體建議。

第四節 名詞定義

一、刑警隊

隸屬於各縣市警察局，主要掌管偵查犯罪與犯罪預防。工作內容包括：犯罪預防、檢肅不法幫派、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查贓業務暨檢肅竊盜、查緝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地下錢莊、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紀錄及役男捺印指紋、重大刑案攻堅任務、偵查電腦犯罪、協助支援偵辦刑案。

二、少年隊

隸屬於各縣市警察局，主要掌管少年犯罪偵查與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事宜，工作內容包括少年事件刑案偵查、預防、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執行少年犯罪偵防及少年輔導保護勤務，依少年人口分布、學校數及治安狀況，執行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及偵防犯罪勤務與偏差行為少年輔導保護、親職教育及心理諮商等工作。

三、婦幼隊

即為過去的女子警察隊(組)，內政部有鑒於以性別來命名，容易造成男性員警在執行勤業務上的困擾，誤認為婦女安全工作係屬於女子警察之工作範

圍，而不利於婦幼安全工作之長期推廣，在參酌各界意見之後擬將「女子警察隊」名稱修正為「婦幼警察隊」，然目前相關組織編制尚未完成，因此多數縣市仍維持「女子警察隊」之名稱，唯工作內容與職掌相同。主要的工作內容為性侵害事件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維護校園安全及婦幼協尋。

四、警察組織

依 Barmard 指出，組織是兩個人以上有意識協調活動之系統；Etzioni 認為組織是被有意成立以達成特定目的的社會單位。整合兩位學者的看法，組織共有五項特質，分別是：組織是社會組成的；組織是目的取向的；組織是功能分化的；組織是理性協調的；組織是持續性的(李湧清，2000)。

學者李郁華將警察組織分為廣義與狹義，廣義的警察組織，乃為警察機關之名稱、編制、權限、系統以及其構成的總稱。而狹義的警察組織，係指警察機構之構成而言(李郁華，1982)。學者邱華君認為警察組織為發揮警察作用，執行各種警察行政事務與業務，以警察人員為基礎結合而成的警察行政機關系統(邱華君，1998)，此定義較偏向廣義的警察組織定義，本研究中所指稱的警察組織以此範圍之定義為主。

五、警察勤務

警察勤務乃是警察組織為求達成警察任務對於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以最有效的編組，使其在分配的時間內運用不同的方式，因此警察勤務為「警察機構與人員之編組」、「勤務方式與互換」及「勤務時間與分配」三者之組合，以執行各種警察工作之一切有計劃、有規律的活動(陳立中，1987)。簡言之，警察勤務，係警察機關為執行警察業務以達成警察任務，對警察人員之一種有計劃有編組之活動。完成警察任務就是警察勤務的目的，執行警察勤務事完成警察業務的方法，警察勤務的型態，則是警察實際的活動(李郁華，1982)。

六、警察業務

學者鄭文竹認為警察業務是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為達成警察任務，對外規劃維護治安活動之指揮、督導、訓練等內部管理之行政作為，透過警察勤務之規劃與執行來達到警察任務之完成(鄭文竹，1998)。換言之，警察業務就是工作分配，也就是針對人、事、時、地、物加以分工，最終目的在完成任務(李湧清，1998)。雖然警察業務多元難以單純的定義，但細觀所有的定義皆聚焦於：為達成警察任務之大前提下，警察機關依法執行其應為之工作，並將其工作內容依類別而分工的內部運作過程(蔣基萍，2000)。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理論觀點回顧

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皆屬於警察偵防體系的一環，從過去一開始設置刑事警察隊並轄少年與婦幼業務，到日後為因應日益嚴重的少年犯罪與被害問題，而成立少年警察隊，後又因為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頻繁，再將婦幼隊獨立編組，這些過程都是希望藉由組織與工作任務的分工，能夠讓各種勤業務達到更高的效益。

因此就本研究目的而言乃在於針對目前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三者之間，原存有業，勤務的模糊地帶嘗試加以釐清，並針對其應所主導的核心業、勤務予以適當的分立；換言之，乃在於將這三個獨立隊就其專業性、目的性、效能性加以探討分立。

第一節 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等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相關文獻探討

一、徐慧茹(2002)針對警察機關組織變革初探——以警政署試辦婦幼警察隊(組)專責組為例之研究

徐慧茹針對婦幼隊成員、專責組成員以及分局承辦人等，於民國 91 年 7 月底及 12 月底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

- (一) 在組織變革態度與認知上，均支持婦幼警察隊(組)專責組的成立，並認為有成立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二) 在成立婦幼警察隊(組)專責組是否有助於重大婦幼案件的處理品質、破案率與移送率，受訪員警意見呈現兩極之差異，贊同與不贊同之人數比例約各佔一半。
- (三) 在組織結構設計的看法上，大多數均同意婦幼警察隊(組)的工作導向上係勤、業務並重；在功能上係以預防為主、偵查為輔；有將近九成之受訪員警認為婦幼警察隊(組)之業務與其他單位重疊；又在婦幼案件之權

責分工上，選擇「轄區全程處理、婦幼隊督導」所占比例最高；另在婦幼警察隊(組)未來組織發展上，約 44% 的受訪者認為應專責婦幼勤務執行與案件偵查，但也有將近三成的人認為應合併少年隊業務，擴大編制。

- (四) 在教育訓練的需求上頗具共識，兩次調查結果皆顯示應加強偵查技巧以及蒐證技巧的訓練。

徐慧茹另於 91 年 12 月針對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專責組成員計二十二人進行深度訪談，結果也發現：

- (一) 相關成員對試辦計畫的看法上，整體而言，認為成立婦幼警察隊(組)專責組有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不僅案件處理流程較具一貫性，品質亦得以提升。惟在人員相處上，有許多必須協調、溝通之處。
- (二) 在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方面，由於警察組織的權責分工係以轄區責任制為主，專責組實際偵辦之案件數量並不多，雖然專責組不列入績效評比，但亦不能毫無建樹，若要主動出擊，又會產生搶功爭辦之嫌，易與分局產生衝突，此外，女警在刑案偵辦的投入程度不高。
- (三) 在教育訓練的需求與建議部分，建議訓練有長程之規劃，並應符合實務需求，才不致浪費資源，達到能力提升的目的。
- (四) 對於組織變革的建議與需求部分，建議應儘快確定組織編制，正式將專責組納入編制。另外，在組織定位方面，應重新檢討婦幼警察隊(組)之勤業務職掌，避免與其他單位重疊，而有疊床架屋之嫌。

因此，歸結徐慧茹的研究可以發現，現今有關婦幼隊的成立不僅有助於更深入保護婦幼的安全，同時也滿足處理婦幼相關案件上符合服務專業、流程一貫與重視品質的要求。然而當今婦幼隊的存在及其所屬專責組的成立，在組織結構、運作功能、任務內涵及組織發展上，也呈現以下的利弊：

- (一) 在組織結構上，受訪對象同意因應當今日益嚴重的婦幼犯罪與被害問題，成立婦幼隊有其需求性；且在重大的婦幼安全議題上，在婦幼隊中

成立偵辦婦幼案件專責組，專責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保護等案件也有其必要性。並應將專責組納入正式編制，賦予明確之角色地位。

- (二) 在組織運作功能取向上，受訪者傾向婦幼隊的工作導向應業勤務並重；並以預防工作為主，偵查工作為輔；關於婦幼案件之權責分工上，以「轄區(分局)全程處理，婦幼隊指(督)導」的模式實施佔大多數。
- (三) 在任務內涵上，極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婦幼隊的業務與其他單位重疊(如分局、刑警隊、少年隊等)，或在業、勤務上極易與其他單位產生衝突與模糊不明的窘況。
- (四) 在未來組織發展的意見上，有四成五受訪者支持婦幼隊應獨立專責婦幼案件業、勤務的規劃與執行；另有三成的受訪者則認為應合併少年隊業務，擴大編制辦理婦幼案件。

婦幼隊的成立乃應近年來婦幼安全問題逐漸受到社會的重視，諸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法規的訂定，使婦幼安全與發展保護的議題受到廣泛的注意，也使得原本居於支援各項勤務性質的女警隊擴大其服務範疇，改制為婦幼隊並主導各項婦幼安全與保護業務。

自 91 年起，因應性侵害案件與重大家庭暴力案件不斷的衝擊婦幼安全的領域，警政署訂頒「推動婦幼警察隊(組)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在臺灣地區選擇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高雄縣、花蓮縣等六個警察局，試辦成立「重大案件專責組」，以專責處理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重大家庭暴力案件、非組織性販賣人口事件、強使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受到國際與媒體關注等重大婦幼案件，並藉此推動婦幼警察隊成為業、勤務合一的刑事工作警察隊（廖美玲，2004）。

婦幼隊在組織結構上雖滲入刑事偵查的色彩，但其工作的核心主體仍以婦幼安全保護與服務為主，因此在組織結構的變革上並未對所屬人員產生太大的

衝擊。如徐慧茹(2002)針對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專責組成員計二十二人進行深度訪談的研究指出:在組織運作功能取向上,受訪者傾向婦幼隊的工作導向應業、勤務並重;並以預防工作為主,偵查工作為輔。因此,即使身在婦幼隊並實際參與刑事偵查的人員,仍認為婦幼隊應以預防工作為主,此一結果也確立婦幼隊在婦幼事件的保護與服務角色。

然而在架構婦幼隊的工作內涵(業務職掌)時,不論在刑事偵查或預防工作上都呈現與其他單位重疊或職責不清的窘況,諸如:如何界定所謂「重大」婦幼案件、介入偵查婦幼案件的時機、婦幼案件的處理與管制等等,處處又與刑警隊、少年隊、甚至各分局呈現業、勤務糾葛難解之處。因此,建立婦幼隊以保護與服務婦幼安全為其工作價值核心,並以偵查與預防為其工作主軸,向外與他單外聯結協調,是當今婦幼隊發揮組織效能應思考的重點。

二、楊永年等(1999)針對「警察組織少年警察隊結構與功能分析」之研究

楊永年等人在少年警察隊之研究分析認為:

- (一) 少年隊的成立可能其表徵意義要大於實質功能,也就是說,社會大眾可能無法期待,新成立的少年隊在少年犯罪處理上,可以有很大的工作成效。
- (二) 少年隊未能有很大的工作成效,原因在於少年隊沒有清楚、具體的任務與工作目標,此或許也是少年隊未來應努力改善的方向。
- (三) 其他影響少年隊工作績效的因素還包括結構分工、組織文化、領導、獎勵系統等四方面。
- (四) 如果少年隊能以其最適切的偵查角色,作為工作目標,應可立即產生具體良好的工作績效,只是在目前警察組織體制限制之下,主要因為有很

多交辦工作事項，少年隊之轉型可能困難重重。

(五) 少年隊在警察機關當中的分工組織設計存在三個問題：

1. 少年隊並非唯一處理少年犯罪的警察單位，所有外勤警察都可能處理、偵辦少年犯罪的案件，甚至是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2. 少年隊也和刑警隊一樣進行偵辦一般成年刑事案件，兩單位也都存在相同的績效壓力，此一現象也使人質疑少年隊存在的價值，或與刑警隊究竟有無區隔設立的實益。
3. 綜合上述兩點的情況，少年隊既非僅處理少年事件的專責單位，亦如同刑警隊般屬於外勤偵查單位，那所形成的組織文化就不一定符合處理少年事件的特質。

綜合上述，少年隊的成立乃應日益繁重的少年犯罪問題而確立其地位，因此其提升位階並獨立於刑警隊之外，有其實質上的意義。換言之，少年隊的成立可能不是因為少年事件業務的繁重，或因處理少年事件的人員編制不足而產生，而是政府回應民眾應重視少年犯罪問題的結果。因此，少年隊的組織結構設計應著重在於處理少年犯罪上，其中包括偵查與預防兩個次系統上呈現。

就組織位階而言，少年隊獨立於刑警隊之外，並提升與刑警隊列為同位階的表現可知，少年隊對於少年事件具有主導地位應無疑義，只是提升位階並不代表在結構設計上發揮了多少處理少年事件的功能，還需視組織分工(業、勤務內容)的內涵加以分析。誠如上述，少年隊在警察機關中雖負有主導處理少年事件的地位，但就整體警察機關而言，少年隊並非唯一處理少年犯罪案件或從事少年犯罪預防的單位；少年隊同時也被設定和刑警隊一樣，可進行偵辦一般成年刑事案件。如此的組織結構設計，極易模糊其任務導向以及不利於建構組織發展的願景。

另在少年隊的功能分析上，雖然在其成立宗旨將工作核心擺置在少年犯罪偵查與預防、協調與輔導上，但在警察機關績效文化的沉重壓力下，偵查的功能因而被強化擴張，甚至呈現少年隊為各縣市警察局「第二刑警隊」之譏，形成與刑警隊高度重疊的現象。如此強化的結果也同時會使少年隊本應重視的少

年犯罪預防與輔導的功能受到排擠萎縮，甚至將各項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應付，其既定的組織效能自然無法開展。

三、葉毓蘭等(2003)針對「推動婦幼警察隊(組)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劃評估」之研究

葉毓蘭等人在 91 年 12 月中旬及 92 年 3 月下旬，針對各試辦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與專責組成員進行兩次深度訪談，訪談結論如下：

- (一) 受訪者普遍認同警察工作應朝向專業分工發展，並認為此次的試辦有其必要性，不僅在案件的處理流程上更具備一貫性，再辦案品質與效率方面也能夠提昇。
- (二) 部分主管對於專責組的成立目的未有明確體認、又或者因本身長久習慣於行政警察之工作，和多數具備刑事警察身份的專責組成員之間產生某些程度的溝通阻礙，此對專責組成員的士氣及組織功能有很大的影響。
- (三) 專責組與地方分局之間存在著微妙的相輔關係，兩者之間互動狀況是否良善，關係著工作的效率，對於分局而言，專責組的成立也是一種督促與壓力，因此如何將看似競爭的關係轉變為良性的互動，有效的溝通是相當重要的。透過專責組隊案件的管制與分析，可讓各分局對於跨轄區案件在資訊上互通有無，如此結合並運用分局的力量，對於婦幼安全的維護工作將能更有所發揮。
- (四) 婦幼案件涉及的問題不單單僅是司法問題，受害者往往有許多的顧慮或是迷思而不願意鍵入司法程序，因此除了警察相關人員之外，仍必須結合社工、心理、醫療、檢察、勞工等單位，建構一整體的服務網絡，提供完整的處理流程，提高服務的品質，有效解決問題。
- (五) 專責組與分局之間的任務分工，難以準確的釐清：
 - 1. 專責組之案件多是由其他網絡(社會局、檢察官)所轉介，或是負責轄區內未破積案之調查與偵辦。

2. 關於家暴及性侵害的案件，多數受害人都是前往派出所或是分局報案，受訪者認為半數以上的案件都是由分局吸收，因此專責組的功能難以發揮。
 3. 專責組成立之後，對分局產生排擠效應，如何兼顧婦幼安全的工作，又不會造成各單位間的嫌隙，專責組與分局的功能應做更明確的區隔。
- (六) 婦幼安全的維護工作，其性質顯然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雖然試辦期間不作績效評比，但是根深蒂固的績效文化仍給主管與專責組成員帶來不少的壓力。
- (七) 勤業務的分工因性別的不同有不同的分配，女性成員具備一些男性所缺乏的特質，能夠發揮男性所不能發揮的目標，在處理婦幼案件的過程中，男女成員必須要互相支援和協助，如何尋找出溝通共識的模式，十分重要。
- (八) 在試辦的過程中普遍存在著人員不足、裝備不足、經費不夠等問題。若是正式編組時仍存在這樣的問題，將會影響整體的效率與表現。
- (九) 由於婦幼案件多屬被動性質且黑數問題嚴重，多數的案件在分局即被處理，故專責組所處理的案件就會比較少，導致單位在考績與功獎方面與一般行政警察或刑事人員比較，顯得較無保障。
- (十) 除了警政署所辦的訓練之外，部分縣市同時進行長程的培訓計劃，希望透過對成員再訓練的過程，足以因應整個大環境變遷所帶來的新挑戰，因此訓練課程的安排與設計是維持成員士氣與戰力相當重要的一環。
- (十一) 成為經常性的單位時，必須要釐清組織的角色定位、組織層級歸屬、勤業務的明確分工，多數受訪者都認為成立專責組有其必要性，但是在組織層級歸屬的看法上意見分歧，有人認為應該隸屬於刑事警察隊，以方便指揮調派，有人認為應該與少年隊整併，也有人認為應該維持婦幼隊的編制，每一種組織編制都有其利弊。
- (十二) 婦幼警察隊轉型之後將會以外勤性質為主的單位，以因應目前的婦幼

安全維護工作，不過受到「職場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甚至涉及到婚姻、家庭等傳統觀念的束縛，讓許多女性成員望之卻步。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婦幼隊的工作內容不明確，造成分工上的界線不清，呈現在與分局之間的分工不清，家庭暴力案件通常透過分局或是派出所處理，鮮少經過婦幼隊，婦幼隊的督導工作上有其困難性。因此在以績效考評制度下，如何對分局產生排擠效應，如何兼顧婦幼安全的工作，又不會造成各單位間的嫌隙，專責組與分局的功能應做更明確的區隔。

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的勤、業務，常有界線不清的情形，而造成困擾，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與刑警隊的分工上，工作內容的重疊，難以清楚區分，容易造成工作上的困擾及效率難以彰顯。未來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三者應該如何組織劃分，才可以達到有效節省人力與其他資源並發揮功能，或是依照各縣市轄區不同的特性做不同的編組，都是可以持續考量的。組織層級的不清楚及定位不確定，連帶造成婦幼隊在裝備不足、人力運用不足、經費不夠等困難，未來若是無法正確釐清，實際施行運作時，將難以發揮功能。

支持系統的建立也是未來必須要考量的方向之一，婦幼隊的工作不僅是警察的責任，對外必須要結合其他社會網絡，包括社工、醫院、勞工、心理等方面的專業，才能夠有系統且有效率的對家暴問題或是性侵害問題提出協助；對內方面，也必須要提昇員警對於相關領域的了解與智能，才可以擴充員警自身的能力，以因應面對案件時有適當的判斷與處理。

本研究中指出另一項必須要克服的困難，在於性別角色的問題與期待，將婦幼隊轉為外勤為主的單位，對於過去以往以女性員警以內勤為主的概念不同，在受到婚姻、家庭等傳統觀念下，女性員警如何突破，以發揮性別上的優勢，從事更專業的工作，也是婦幼隊規劃同時必須面對的問題。

四、陳隆順(2003)針對「女子警察隊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

本研究中陳隆順主要使用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的研究方式，了解女子警察

隊在組織架構中之功能，深度訪談的部分針對服務於女子警察隊與少年隊之隊長、副隊長或警員，共訪問 23 位，研究結論如下：

- (一) 各縣(市)於民國 89 年 7 月成立成立女警隊，顯示政府逐漸重視婦幼安全，但是當初的倉促成均未考慮到各縣(市)的治安環境及婦幼案件的發生數，且多數的縣(市)編制中，警官人數多於警員人數，呈現倒金字塔的組織結構，難以發揮很好的婦幼安全功效。
 - (二) 警政署規定女警隊業務執掌、勤務項目與勤業務督導項目相當多，工作量與員警數無法成正比，受訪者中有超過一半認為難以勝任。高度的工作壓力，反而難以貫徹各項勤務項目，根據受訪者表示較難以落實的項目包括：婦幼安全巡守、出庭安全護送、被害人訪視、女義警組訓及網絡聯繫的支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單一窗口受理案件。
 - (三) 功獎對於員警在人事升遷上相當重要，多數受訪者認為員警在女警隊服務因功獎少，升遷比其他單位慢。警政署所頒定的員警績優請領獎金辦法，除了取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有獎金外，對於婦幼安全勤業務認真的推動，卻沒有獎金的激勵，與其他單位相比，確實缺乏工作誘因，要吸引優秀員警到女警隊服務，或是把婦幼安全工作做好，委實不易。
 - (四) 關於女警隊的編制問題，多數受訪者表示在乙種縣市中，婦幼組在少年隊有良好的配合模式，只要把人員補齊就夠了，但是有少數受訪者提到婦幼組在少年隊中有被邊緣化的問題，建議應該要單獨成立。
1. 對於女警隊全面性實施專責小組偵辦重大性侵害案件的看法，有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如果性侵害犯罪案件另結合其他重大刑案，應該由刑警隊接辦。但也有四成的受訪者表示如果把婦幼組編制在少年隊中內，在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從受理到移送都可以一貫作業。同時也有受訪者認為既然刑警隊人力物力資源豐富，女警隊不需要另外成立專責小組偵辦重大性侵害犯罪案件。既然女警隊定位在預防犯罪的單位，就應該單純化，不要再參與刑事案件的偵辦。

2. 對於女警隊員警是否需參與刑事訓練，取得刑事證的看法，幾乎全數受訪者都認為員警有必要參與刑事局舉辦的刑事訓練，主要的因素是司法系統要求越來越嚴格，而且參與刑事訓練能提昇員警的辦案能力。同時刑事津貼必需同工同酬，比照少年隊中的刑事津貼，
3. 幾乎全部的受訪者都表示在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上室礙難行，主要的原因以長官不重視最多，其次是經費不足與人員不足。長官不支持的主要因素在於婦幼安全是屬於預防性工作，對於績效評比沒有幫助，況且預防犯罪是長遠性的工作，短期間看不出成效，但是長官的態度卻會影響員警的心態，導致不重視婦幼安全工作。
4. 關於女警隊的組織架構問題，並沒有定論，有受訪者表示應該比照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女警隊的編制，依轄區人口比例原則，補充人員再專責化，才能提高婦幼安全工作績效。以有受訪者表示婦幼組在少年隊中的編制搭配良好，或是因為女警隊與少年隊的業務重疊比率高，可以將兩個單位合併。不過最重要的是必須將人員編制補齊，警力足夠，對於推動婦幼安全工作才能得心應手。

綜上所述，發現婦幼安全工作的執行成效牽涉到績效與長官的態度及人員的編制，由於預防犯罪的工作是長久之計，短期內難以判斷成效如何，但是卻是一項必須要做且迫不及待的工作，因此警政署才會考量社會的需求，而規劃相關的組織與工作勤業務項目，不過由研究結果看來，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並未完整搭配，例如績效制度仍是刑事案件的偵查為主，在績效的壓力下，多數的長官當然會選擇對於績效較為重要的案件偵查，而忽略了預防的工作。

另一方面，未能將不足的員額補足卻又增加相當多的勤業務項目，加上組織中呈現倒金字塔的不良組織結構，讓整體的運作上出現力不從心的狀況，影響了相關工作的效率。

至於女警隊的組織層級問題，有各種分歧的意見，似乎不同的地區，不同的犯罪問題，有不同的考量，並未獲得一致的共識。

五、綜合評析

由以上的研究發現，婦幼隊、少年隊、刑警隊之間的重疊，可以由以下四方面說明：

(一)編組背景

少年隊的成立主要是政府回應民眾應重視少年犯罪問題的決策，因此，少年隊的組織結構設計應著重在於處理少年犯罪上，其中包括偵查與預防兩個次系統上呈現。婦幼隊的成立也有類似的時空環境。

近年來婦幼安全與發展保護的議題受到廣泛的注意，使得原本居於支援各項勤務性質的女警隊擴大其服務範疇，改制為婦幼隊並主導各項婦幼安全與保護業務。雖然組織結構上雖滲入刑事偵查的色彩，但其工作的核心主體仍以婦幼安全保護與服務為主，因此工作導向應業、勤務並重；同樣是以預防工作為主，偵查工作為輔。

(二)勤業務的內容

在少年隊的功能分析上，雖然在其成立宗旨將工作核心擺置在少年犯罪偵查與預防、協調與輔導上，但在警察機關績效文化的沉重壓力下，偵查的功能因而被強化擴張，甚至呈現少年隊為各縣市警察局「第二刑警隊」之譏，形成與刑警隊高度重疊的現象。如此強化的結果也同時會使少年隊本應重視的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的功能受到排擠萎縮，甚至將各項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應付，其既定的組織效能自然無法開展。婦幼隊也出現相似的狀況，不論在刑事偵查或預防工作上都呈現與其他單位重疊或職責不清的窘況，處處與刑警隊、少年隊、甚至各分局呈現業、勤務難以釐清之處。

未來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三者應該如何組織劃分，才可以達到有效節省人力與其他資源並發揮功能，或是依照各縣市轄區不同的特性做不同的編組，都是可以持續考量的。

(三)組織架構

既然在勤業務的工作項目中有這麼多的重疊，在組織架構上，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究竟應該要如何編組才是適當的，可以將人力最充分的發揮？相關的研究似乎未出現定論，有人認為應該都納入刑警隊的組織編制中，成立專責組以負責犯罪預防的工作，也有人提到應該要各自成立編組，同時也有認為應該將任務較為相似的少年隊與婦幼隊進行整併。

目前雖然少年隊獨立於刑警隊之外，並提升與刑警隊列為同位階的表現可知，少年隊對於少年事件具有主導地位應無疑義，但就整體警察機關而言，少年隊並非唯一處理少年犯罪案件或從事少年犯罪預防的單位；少年隊同時也被設定和刑警隊一樣，可進行偵辦一般成年刑事案件。如此的組織結構設計，極易模糊其任務導向以及不利於建構組織發展的願景。

婦幼隊也出現同樣的窘境，再加上組織層級的不清楚及定位不確定，連帶造成婦幼隊在裝備不足、人力運用不足、經費不夠等困難，造成實際運作時難以發揮功能。

(四)隱藏的危機

然而在少年隊與婦幼隊，都出現同樣的隱憂就是績效考核影響了工作的重點與優先順序，少年隊與婦幼隊的成立背景都是為了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下的需要，且有大量預防犯罪的色彩，但是成立這樣的編組卻未搭配相關的績效評比制度，持續沿用過去以偵查案件為重的考績致對，對於少年隊與婦幼隊中的員警而言，並不公平，直接影響到他們升遷的機會。

將婦幼隊轉為外勤為主的單位，還涉及到性別角色的問題與期待，女性員警在受到婚姻、家庭等傳統觀念下，如何突破並發揮性別上的優勢，從事更專業的工作，也是婦幼隊要面臨的問題。

第二節 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相關理論觀點

Scott(1992)綜合多位學者分析認為組織係由個人所組成的社會結構，用來確保組織成員的共同合作以達成特定的目標。因此，組織必須具備以下要素：一、組織的目標；二、促使成員奉獻服務；三、控制及協調成員的奉獻；四、從環境當中取得資源；五、從事產品與服務的分配；六、成員的選擇、訓練與替換以及七、成員之間的工作調適。也就是「由個人所組成，具有特定的任務與目標，成員之間透過組織結構相互交流並與環境產生互動之社會實體」。

組織結構為分工式的表達，是決定組織功能發揮的重要變項，組織結構又稱組織架構，如同人體的骨架以及建築結構，組織結構在表達組織各單位連結的模式，因此也可說是組織內部分工、運作、互動的方式，既是抽象又是具體的概念。

以下將從分工與整合、正式化、集權與分權、理性協調等四方面，討論組織結構內涵與組織功能。

一、分工與整合

(一)分工

在組織中，高度分工與專業化乃為事實所必須，一旦組織愈趨複雜，則分工的程度愈顯著。組織單位應否專業化其實是組織分工或稱分化的問題，主要理由在於提高工作效率，因為分工之後，每個單位或個人可以就其職掌，不斷的於其所負責的範圍反覆研究、鑽研，對於發生的問題提出立即有效且深入的解決方法。分工的同時就會出現「政策片段化」的現象，即一項政策需要由許多部門共同完成，對於被服務者而言，可能必須要再錯綜複雜的體系中，摸索出正確的服務流程(江岷欽，1993)，若是未能規劃有效的協調統整機制，將會讓組織大而不當。

警察組織是政府部門的專業分工，警政署為內政部的一個專業分工，警察局則為地方政府的專業分工。維持治安是警察組織專業分工期待可以達到的功能，因此警察的主要職責是根據犯罪預防與偵查等相關議題，擬訂相關策略並執行之。專業的警察組織，又可細分更專業的組織分工單位，例如警察組織中

的刑事、鑑識、交通等單位，都是不同的警察專業部門，在不同專業領域的結合下，形成專業的警察組織。

分工現象的具體表現，即是組織結構的職能分化。所謂分化乃是將組織結構系統分割為若干分支系統的一種狀態，每一分支系統皆與外在環境發生特定的關係。通常在組織中，分化表現於二方面：即垂直的分化與的水平分化。前者可稱為層級節制或層級化，後者建立了組織的各部門，可稱為分部化或部門化，二者合起來，即成為組織的正式結構(彭文賢，1996)。

1. 垂直分化：

垂直分化是以層級節制體系為其代表，亦即依據組織的垂直面向進行分化，而其分化的標準是：個人對組織活動所具權力的大小、對組織活動所具責任的程度、以及他所監督或管轄的部屬數目等。換言之，垂直分化是依個人工作的寬度而產生，愈高的職位就具有愈大的寬廣度。

垂直的分化，建立了組織的層級節制體系，以及組織的層級數目。在正式組織中，此一層級節制體系乃是設立了基本的溝通及權力結構，即所謂的指揮命令系統。就理論上言，愈高層級所考慮的範圍就愈寬廣，所作的決定也就愈具重要性，此種活動的垂直差異，也就造成了組織的金字塔型態。

2. 水平分化：

即為組織水平的擴張，是一種依工作性質相似者歸類到同一部門單位，同一階層的各部門是平行的，各有明顯的工作範圍和適切的職責劃分，是藉由分工追求更大的組織利益和工作效益。

促成水平分化之主要原因可歸納如下(許春金、孟維德，2002年)：

- (1) 由於機關工作的日益龐大，促使機關組織必須按照工作的性質，分設單位，將繁雜的工作分別類歸到各個部門，才能適應事實需要。

- (2) 為求行政效率的提高，必須經由分部化的手段和過程，使各部門皆有明確的職掌及權責關係，乃能職有所司、克竟其功。
- (3) 為期「管理幅度」的適切，故須分部化，俾使主管人員有效地指揮其屬員從事分工和協調，以免因工作劃分不當造成困難。
- (4) 為期達成「工作專責化」的利益，故須分部化。將工作性質相關的活動予以類歸，並適才適所，以發揮成員專才，妥善完成目標之效。
- (5) 為期獲致一個大小適度，便於管理的工作單位並妥善運用管理的技能，故須分部化。

(二)整合

組織分工之所以能提高工作效率，其前題是分工後部門(或個人)成員有高度的工作承諾，問題在於若部門與組織或各部門間利益衝突，或是分工與責任為準確釐清，就可能造成工作承諾或工作效率的降低，這是組織進行整合的重要因素。

組織分化愈多樣細緻，愈有整合之必要，整合是針對可能發生衝突的部門，作進一步的部門層次協調，使組織或工作目標趨向一致。分工的原始目的在提高工作效率與生產力，但也因為分工造成整體組織目標的分割，部門間能否順利整合，往往是問題所在，因此不論水平或垂直分化，都有必要進一步整合，包括資訊共享與溝通機制的建立，以維持組織的整體性。因為各部門工作的效率、品質、數量都可能影響其它部門的運用，甚至分工可能帶來各部門或各分工者的本位(個人)主義，為避免分工問題帶來的組織衝突，透過整合讓不同工作取得相互之支援、協調、與配合，可以避免因為分工造成組織整體目標的不當劃分，造成工作效率的降低，亦即在分工同時，應即進行工作整合，才能獲致整體組織的協調。

二、正式化

正式化是指組織(成員)有書面或法定的工作規範與作業流程，一般而言，組織存在愈久，將有愈多的正式規定，形成愈正式化的組織；但同時因為工作規定愈多，造成組織愈缺乏彈性，導致工作自主性與創意性將受到限制，組織成員工作滿足感可能降低。

警察組織長期與環境互動，且工作職權涉及執行公權力的層級，因此產生愈來愈多的正式規定，經常是每發生一個問題就多一項組織規定，形成愈來愈多的規範，這對需要高度機動力的警察組織環境，是一項僵化的牽絆，甚至造成非正式化機制的解體，警察組織傾向愈來愈正式化的方向發展，加上若正式規定無法發揮監督功效時，執行工作的成本將會提高。

三、集權與分權

集權是指組織的決策權集中於高層，如人事、經費、策略等均由高層決定；相對的，若組織決策授權由下層單位裁量(組織)自由裁量，則為分權的組織。集權化組織的優點是事權集中，便於統一管理，以我國警察組織為例，可以不受地方政治惡質化的影響，不過有時也因集權的因素，造成下層單位缺乏自主彈性，下層意見難以上達天聽，造成僵化的組織；相對於集權，分權組織因有較高的自主決策，對於環境的變化，較有彈性與快速的反應，也可能因過度分權造成各地方警察組織本位主義的盛行，造成跨組織協調與策略統整的問題。

四、理性協調

不管是什麼樣結構的組織，都是希望透過組織的結構規劃，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並且發揮效能，但是組織經常遇到的問題是過度分部化、層級化將會產生本位主義、組織僵化、協調困難等現象。理性協調是讓組織合縱連橫上可以發揮個別與整體效能，使組織內各單位與成員間，能以分工合作、協同一致的步調完成共同使命(Slovak,1986)。故就組織而言，一個愈是功能區分、愈專業化的組織，其愈需要協調溝通和整合。協調途徑可分為：

(一)層級節制體系

組織中最高階層管理者應負起協調活動，以命令、統一指揮及權限管轄，消除衝突與磨擦。此方式在簡單(層級數少)的組織是可充分有效的。但在大組織中，實際運作較為困難，因在最上位者，無法充分獲得各層(特別是最基層)的消息去協調。

(二)行政管理系統

設立委員會或專責機構，召集各相關部門人員開會協調。如道安會報召集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等有關單位，研議解決交通問題。

(三)志願性活動

依賴個人之權責能力並自願性去與團體或其他個人相結合並自行彼此協調。如賭場流竄於兩派出所轄區，甲派出所主動協調乙派出所聯合取締。

不論是哪一種組織編制，都是希望透過建構組織結構讓機構發揮最大的效能，對照警察機構這個龐大的系統，不論是水平或是垂直分化都有相當多的層級，主要運作模式採用集權的決策模式，中央與地方、各平行單位間的有效溝通，關係著警政體系的運作效能。

由組織架構中看出，在警政體系中，目前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三單位屬於同一個層級的平行單位，由於勤業務之間重疊性高，彼此間的橫向溝通與單位間的協調，關係著這三個單位的效能發揮。

第三節 組織變革之相關理論觀點

組織變革的意義是組織企圖增進其效能，或流暢其運作流程，而從現在的狀態轉變到未來狀態的一種過程。組織變革的意義非常廣泛，包括人員、結構與方法上的革新皆可屬之。

一、組織變革力量的源起與內涵

現今各式組織的發展，似乎沒有一個組織是可以保持一成不變的，即使該組織是如何的成功或有效能、效率，都無法避免要進行組織的變革。組織變革是一股相對於既存現狀的力量，企圖改變和打破組織慣性的一連串過程。

組織變革的原因十分複雜，眾說紛紜，並非單一的理論就足以完全解釋。變革的動力隨時都可能發生，其來源可以歸納為二類：外部力量和內部力量。通常外部力量是管理者所無法掌握的，包括政、經情勢、技術等；而內部力量則屬於管理者可以加以控制的，包括決策、溝通、人際關係等等。因此組織必須透過對內、外部環境進行偵查分析，發現促使組織變革的力量，加以診斷並決定後續的相關行動，以使組織具備環境的適應性，進而具備前瞻性，達成組織永續生存與發展的目標(徐慧茹，2002)。

理想的組織變革應該包含組織的各個面向與因素，但由於變革目的、理念、方針等因素的差異，在變革構面的選擇上，就會有不同的重點與排列組合。一般而言，組織變革可從結構、技術、人員行為等三個途徑著手進行，而且三者之間環環相扣，不可偏廢。

結構途徑係指藉由組織系統、預算編制以及規章制度等，來指導政策與程序之改變，此種方式強調組織結構與制度層面的調整。技術途徑即透過工作流程的重新安排、新的工作方法與技術運用等，以達到組織變革的目的；行為途徑則強調激勵、人群關係、態度以及價值觀的改變。

二、組織變革的途徑

組織變革的方式相當多元，陳義勝(1989)綜合許多學者所提之變革方式，將組織變革之方式歸納為以下三種：

(一)人員導向的組織變革：

係基於「人們會因為被教導而改變他們的習慣、行為」的假設。此種人員導向的變革方式，是循著知識的改變，而改變個人的態度、行為，進而改變群體的行為，與組織的變革。

(二)組織導向的變革：

係假設人的態度甚難自動改變，因此只有藉由組織結構的改變，而強迫組織成員直接從事組織所期望的新行為，學習新的知識，從而改變其態度，並引導至變革的方向。

(三)系統導向的變革：

所有的組織都是建立在相互依存的系絡上，在此系絡之中，職權、溝通管道等互動機制的轉變，將導致群體與個人之態度與行為的改變。

許士軍(1995)則認為雖然組織變革可以從三種不同的機制作用著手：組織結構、人員行為、技術工具。但實際上，組織處於開放的系統環境中，各受不同的因素影響，也各有其面對環境變遷所獨具的優勢與劣勢，所以在變革構面的選擇就會有所不同，而存在著各種不同的配套措施，因此並無過去傳統的管理研究所致力追求的「最佳」變革。變革內容本身並無絕對的優劣，只有從整個系絡來研判其是否適合，而管理者最重要的任務就在於必須要能分析出，在某特定情況下，從哪一種策略著手最能有效達成變革的目的。

三、組織變革的阻力

組織變革能否成功，主要看能否改變員工平常生活習慣，以警察為例，由於警察組織一向保守，而部屬行為常受主政者風格影響，且警察具高度專業，內部成員間關係特殊，因此主政者應先了解為何有變革阻力，並進而尋求解決

之道，以下所列為一些普遍存在之阻力來源(許春金、孟維德，2002)：

(一)隱含成本：

其中包括時間、精力、經驗、金錢等，這些都是抵制變革很具影響力的變項。很多人將其一生大半光陰、精力、經驗，甚至金錢貢獻在組織上，所以並不想輕易放棄改變現狀，此與品操無絕對關係，警察組織亦然(Melancon,1984)。

(二)誤解：

因組織成員未完全了解變革的目的、機制或潛在結果，因此應加強溝通及鼓勵參與。

(三)團體規範：

警察平常生活模式，常以內部一般傳統群體規範為準則，因此，推動重大變革時，主事者應妥善考慮這種群體規範所帶來的影響力，否則變革不易推動。

(四)權力平衡：

有些變革可能涉及將某些權力下放至低層幹部，因此應瞭解中、高級幹部的心態，避免讓他們感覺好像權威受到挑戰或權力被剝奪，否則可能產生阻力。

雖然組織變革過程中可預期的阻力很多，不過有些組織文化將可以成為克服阻力的助力，以下說明四項減少阻力較為常見的策略：

1.共享期望：

在變革過程中，組織內各階層員工應常常相互溝通意見，儘可能分享互相期望及想法，如此不同意見可藉互相瞭解而趨於一致，阻力自然減少。

2.避免採取強迫方式：

有些變革設計較呆板，具強迫性，如員工不配合，則會被調職或降級，由此長期潛在的阻力，不可疏忽。因此，除非情況急迫，否則強迫性改革策略應考慮為最後的選擇。

3.以團體做決策：

組織成員個體行為的改變，較可能發生在團體決策的基礎上，而非個人決策的基礎上。想成功變革，應由團體參與決策，如此可消除歧見，同時阻力也會減少。

4.使用暫時性變革：

對傳統保守的組織，不妨以暫時性策略因應，阻力可能減少，因它能让員工以暫時性心情面對狀況，使他們較有彈性調整新狀況。同時亦使得員工能以更客觀的態度去思考問題，進而提出改進意見。

第四節 組織間協調之模式觀點

組織係指針對兩個人以上的集體活動，作有計劃的協調，此一群體具有相當持久的活動基礎，透過分工與層級，以達成共同的目標(Robbins, 1983)，由此，我們得知，組織的根本是組織結構；組織結構間的協調，是達成組織目標的先決要件(Tosi, 1984)。組織內的協調(intra-organization coordination)，乃指整合或聯結組織內部不同的部份或人員，以完成集體的工作目標。

隨著政府組織的日益龐大，人民的要求與日俱增，鮮有單一的機構能夠對人民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對照警政體系，必須依靠多元的單位才能夠達到維持社會秩序，預防犯罪的功能，因此組織內的協調變成相關關鍵的因素，以避免一事多辦的資源浪費；同時組織協調可視為擴大組織服務範圍的手段，且能夠提高組織效能，組織間的協調可透過新計劃的進行，彼此分擔成本，共達經濟效益。

以下分別就組織間協調之模式，組織間協調之助力與阻力進行說明：

一、組織間協調之模式

組織間協調的模式直至 1970 年代才開始出現，以下說明羅吉斯與惠頓(Rogers and Whetten)的協調策略模式，此模式與政府部門關係較為密切之模式，以適用於警政組織研究之參考。

羅吉斯與惠頓分別是科羅拉多州力大學社會系教授與伊利諾大學企管系教授，兩位教授建構的協調策略模式著重在協調的分類。認為協調可以分為兩個類型，一為自由式的協調，係指以隨機方式或自我約制的方式，所產生的協調現象，同時包括組織之間彼此適應對方策略時的一些非預期後果。在自由式的協調中，組織之間對於共同問題的認定或認知缺乏明顯的一致性。

協調的另一種類型為控制式的協調，又可分為三種：相互調適的策略、盟約式的策略及統合式的策略，每一項策略都可以由七個面向來分析內涵，分別是「焦點-相關系統為何」、「行為者-涉及協調活動的人員為何」、「正式化程度」、「資源投注情形」、「權力中心」、「控制中心」及「目標」。以下分別說明三種策略之意涵（江岷欽，1993）：

1. 相互調適的策略

- (1) 焦點：與協調有關的系統是個別的機構或機構的服務對象，各單位間少有共同努力的目標，協調的重心在於特例。
- (2) 參與協調之人員：代表機構的經常是專業人員或是督導層級的幕僚人員，少由最高行政主管出面，較經常舉行幕僚會議溝通意見。
- (3) 正式化：所使用的法規均是互動過程中逐漸發展的，不是臨時性質，就是約束力有限。
- (4) 資源：各機構的獲益極少，因此不需投入大量成本。
- (5) 權力的重心：每個組織的地位平等，彼此間沒有正式的層級節制關係。
- (6) 控制的焦點：在相互協調的過程中，約制各單位行動的，乃是非正式的規範與法規，以及參與相互調適所獲得之利益，聯合行動所帶來的利益由各單位平均分享，或根據各單位對聯合行動的貢獻程度來分配利益。
- (7) 目標：由各機構共同擬定，或由各機構授權給一組中央幕僚人員，由該組幕僚人員研擬目標。

2. 盟約式的策略

- (1) 焦點：強調的是個別組織及機構間的體系。
- (2) 參與協調之人員：由組織間有相異的人員參與協調工作，參與協調工作的人員類別與各組織機構投注在跨組織體系的程度相一致。
- (3) 正式化：強調「政策」與「程序」用以指導各個機構之間的互動，以及個別機構與中央協調系統幕僚群的互動。
- (4) 資源：主要資源分為基金與權威。

- (5) 權力的重心：各機構的權力可能漸次轉移至中央單位，中央單位對會員機構的控制例會隨時間而增加。
- (6) 控制的焦點：中央幕僚所規劃擬定之政策與方案，勿須再經各會員機構正式認可。
- (7) 目標：有一正式的組織負責達成一些較概括性的團體目標。

3. 統合式的策略

- (1) 焦點：由各機構組成的體系，如一個市政府，由幾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對市政府這個大的行政體系負責。
- (2) 參與協調之人員：多為高級行政主管，他們有決策權，可以代表自己的機構，也可以對特定的行動方案投注資源。
- (3) 正式化：組織不但集權且組織嚴謹。
- (4) 資源：資源分為經濟資源(金錢、幕僚人員的時間、設備等)及非經濟的資源(權威、合法性及聲望等)。
- (5) 權力的重心：偏向集權控制策略。
- (6) 控制的焦點：控制權的基礎在於集體決策的合法性，也可經由資金、人力及升遷的分配來達到控制的目的。
- (7) 目標：每個成員組織的目標就是完成整體體系的目標。

表 2-1、控制式的協調策略摘要表

向度	相互調適	盟約式	統合式
焦點	機構或服務對象	機構與跨機構系統	跨機構系統
行為者	專業人員	行政主管或專業人員	行政主管
正式化	少量法規	協議後的法規	高度正式化
資源	投入的資源不足	投入的資源適中	投入的資源充裕
權力中心	分權	視情況採行中央行政	集權

		單位	
控制中心	依賴非正式規範及機構的利益	確認系統的決定	強調能代表集體利益的規範
目標	主要重心集中於機構目標	機構目標與集體目標	強調集體目標

第五節 組織效能之相關理論觀點

組織效能可說是一個組織達成其預期目標的程度，而本研究所稱的「組織效能」係指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在實現其組織目標的過程中，擷取與運用所處環境的資源，組織成員專業能力的發揮，以及滿足成員個別需求之整體實際表現。茲說明組織效能之意涵與其相關理論觀點如下：

一、組織效能的意涵

對於組織效能的定義，至今仍無明確的定義，歸結諸多學者的解釋，可聚斂在「目標」以及「方法」兩個變項上，亦即組織效能乃著重在組織達成目標的結果與過程的滿足上。因此，衡量一個組織的效能程度，需同時兼顧目標的達成以及達成目標的過程中對方法的選擇(Georgopoulos & Tannenbaum,1957；Yuchtman & Seashore,1967；Pennings & Goodman,1977)。

二、組織效能的研究途徑

近年來由於管理學的研究逐漸深入，關於組織效能的研究也逐漸受到重視，但是「組織效能」除了在定義上尚未取得共識外，有關組織效能的研究途徑也同樣面臨眾說紛紜的窘境。林裕得(2004)整理近代衡量組織效能的途徑有下列五種，茲說明如下：

(一) 目標模型研究途徑〈Goal Model Approach〉

此一研究途徑乃視組織是為達成某種共同目標所設立，達成目標是組織設立的最終目的，因此當組織所設定的目標一旦達成，就表示具有效能，而組織目標的達成率越高，就表示組織效能越高。目標模型途徑單以目標達成為其衡量組織效能的參考指標，有其定義明確、操作便利以及易於評估的優點。基於如此的優勢，組織內的成員可專心一致的朝組織所設定的預期目標發展，所受到外在干擾的影響因素程度也會降低，因此在設定達成目標的方法，以及建立評估組織效能的指標上都相當的穩定。

但此一模式也有其相對的劣勢，諸如以本研究而言，若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單純將本身視為一個封閉的系統，只為達成本身層級的目的而設定目標，顯然忽略其本身所蘊含具備協調活動的必要性成分，至少以現今的勤、業

務分配上，即呈現多元整合的需求。另外，此三種專業隊在組織結構上雖是各自獨立，但卻又共屬在同一上級組織(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下。因此，若單純以一己之下層組織目標為思考，恐將忽略或減損上級組織的目標達成。

(二) 系統資源模式途徑(System Resource Model Approach)

此一研究途徑將組織視為一個有機體的系統，獲取與運用資源變成了衡量組織效能的重要觀察標的，因此，此一研究模式強調組織與外在環境的互動關係，當一個組織能極力的擴大獲取資源，即表示該組織是為具有效能的組織。此一觀點不但突破前述目標模型研究途徑採取封閉的思考模式，著重組織與外在環境的互動過程與獲取資源的結果，也使組織的發展得以向外擴張，彰顯其組織存在的必要性。

系統資源模式雖有主動尋求資源協助以建立其組織效能的優點，但搜尋資源的範圍為何及如何妥適運用與分配資源等問題，卻也使得評估組織效能的過程中產生困頓之處。以本研究而言，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三者的業、勤務同時都要面對「犯罪預防」的工作，這三者專業隊都必須在有限的資源範圍內盡力搜尋與獲得，彼此之間若對資源屬性的認定以及重要性排列上未能協調區隔，恐也將造成彼此爭奪資源或使資源分配失衡的狀況，使得所要達成「犯罪預防」的共同組織目標也產生效弱的現象。

(三) 參與者滿足模式途徑(Participant Satisfaction Model Approach)

此一研究模式乃以組織成員的利益與滿足來評估組織效能的高低，當組織內的成員獲得高度的利益與滿足時，即表示該組織具有高度的效能。此一觀點著重在組織成員個體的發展與滿足，認為組織目標的達成並非是設立組織的最高目的，反之，組織目標只有在協助其成員滿足其需求時才有意義。因此，參與者滿足模式將組織成員的個人目標置於組織目標之上，是一項啟發組織運作時應同時注重個人發展的重要理論。

當然，參與者滿足模式具有當代企業哲學中，不再將組織成員視為一種「人力資源」關係，而是將其成員視為「股東」關係的一種特徵，但是將組織成員的個人目標置於組織目標之上有顯得過於突顯個人存在的價值，而忽略唯有組織目標的存在與永續才能建構個人存在的利益與滿足。換言之，達成組織目標應視為組織存在的結果，而成員的利益與滿足乃組織運作的過程，兩者之間應

相伴相成。

以本研究而言，若這三者專業隊僅為達成或追求成員的利益與滿足，猶恐在各組織內會形成組織目標模糊、個人目標與組織目標衝突、以及組織間各執偏見的窘況。因此，個人目標的滿足應以達成組織目標為前提，相互融合與信任，兩者動機的滿足同時達成後，組織才能生存。

（四）對立模式(The Contradiction Model Approach)

對立模式的觀點認為，組織效能是受到多面向因素影響的結果，組織會受到其內外各單元的影響而產生一種思考與決策變異的現象。其中可從下列四種現象來加以說明：

1. 警察組織同時面對著多重且衝突的環境限制：

觀察警察組織所面對的環境限制包括四種：一是強制限制〈imposed constraints〉，例如法令或預算的限制，並非警察組織所能控制者。二是談判限制〈bargained constraints〉，基於職權或是社會需求壓力所形成的限制。三是顯露限制〈discovered constraints〉，來自於環境而非警察組織所能預期的限制，例如整個社會結構與政治文化並無法提供警察組織足夠的資源。四是他控性限制（self-imposed constraints），係指警察組織所處的環境之限制，例如，新聞媒體對於警察組織的事件報導，會因其報導方式和篇幅大小而影響組織的思考與決策。

上述四個有關於警察組織的限制，雖其來源並不相同，但是彼此之間卻是充滿著衝突的本質，例如：為應付社會輿論呼籲對某一犯罪類型的重視，進而排擠投入其他犯罪類型的資源與空間。因此，評估警察組織效能的同時，必須兼顧該警察組織與內外部環境互動的關係以及影響。

2. 警察組織本身同時存在著多重且衝突的目標：

警察組織的工作特性是同時具有多重目標，而且目標之間也通常存在著衝突的本質。例如，在有限的人力與預算範圍內，同時要進行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工作，常常使得各警察組織面臨捉襟見肘的窘境，也使得人力資源與績效評比的分配產生衝突失衡的現象。

3. 警察組織存在內部與外部衝突的組成分子：

此處所指的「組成份子」係指深受警察組織所影響的大眾而言，其中包括警察人員本身、社會大眾、政治人物及傳播媒體等等。這些組成份子彼此間的差異很大，也都各自存有獨特的利益思考，就連警察組織本身內部也都會存有衝突與矛盾的現象。

4. 警察組織存有多重且衝突的時間框架：

警察組織效能的評估，除考量達成目標的內外部因素外，必須同時考量時間因素。例如：警察組織在犯罪偵查上講求的是短期或立即的成效，但犯罪預防大多屬於長期的策略鋪陳，無法在短期內顯現成效。因此，設定績效上必須也要有不同的時間考量。

從對立模式的觀點可知，警察組織效能的衡量是基於多面向判斷選擇的一種現象，參考的指標包括所處的環境條件與限制，組織的目標地位和組成份子等，這些都是構成警察組織或因警察組織而存在的實體，也是判斷和行動的基礎。另外，警察組織是否具有效能除觀察上述的實體表現外，也必須視特定的目標、限制、組成份子和時間架構的程度而定。

（五）競值途徑(Competing Value Approach，簡稱CVA)

競值途徑的觀點認為，人類心中本存有某種程度與既定的偏見，造成每一個人會對社會中所呈現的現象看法不一致，而當這些價值與偏見非常強烈時，便會導致人類往往以極為鮮明的立場來分析與考量事務。這種立場鮮明的分析方式，通常會使自己堅持與凸顯一己之見而忽略自己所持的缺失。組織效能的研究同樣陷入這種迷失而始終無法獲得共識，甚至是研究成果越豐富，卻也使得對於組織效能的概念越模糊。

第六節 相關文獻與理論觀點之綜合評析

綜合以上的文獻探討，對於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的整合議題上，可歸納出下列四個面向以作為本研究的基礎知識以及研究方向：

一、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在勤、業務上確實產生重疊的現象

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在勤業務的工作項目確實產生相互重疊的現象。因此，在組織架構上，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究竟應該要如何編組，可以將人力最充分的發揮，相關的研究似乎未出現定論，有一說認為應該都納入刑警隊的組織編制中，再成立有關少年與婦幼專責組的單位，以負責相關的偵查與預防的工作；另有一說則認為三者所從事的任務對象不同，應保持三者各自獨立運作的方式；再有一說認為應該將任務較為相似的少年隊與婦幼隊進行整併等。

組織之間要進行分化與整併，應有其現實需求與理論基礎的支持，觀察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除在任務對象尚無法明確加以區隔外，更在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的工作上產生嚴重重疊或相互拉拔的現象。因此，若不在相關制度層面上加以規範，猶恐如少年隊在警察機關傳統績效文化的沉重壓力下，偵查的功能因而被強化擴張，使致少年隊淪為各縣市警察局「第二刑警隊」之譏，同時也使少年隊本應重視的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的功能受到排擠萎縮，甚至將各項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應付，使其既定的組織效能自然無法開展。婦幼隊也出現相似的狀況，不論在刑事偵查或預防工作上都呈現與其他單位重疊或職責不清的窘況，處處與刑警隊、少年隊、甚至各分局呈現業、勤務難以釐清之處。

因此，未來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三者應該如何組織劃分，尤其在業務與勤務上，如何針對其組織的特性強化其功能，以達到有效運用人力與其他資源，乃為本研究所重視。

二、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進行組織變革有其必要性

在實務上，既然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在各項業、勤務上產生嚴重重疊

與糾葛不清的現象，有計劃的進行組織變革有其必要性。至於變革的程度則需依現實需求以及這三隊的專業性質程度而定，並經由創新或修正使用資源與能力的方法，以增進組織創造價值的能力，並改善對利害關係團體的報酬。

本研究所進行的組織變革的觀察對象，主要來自於組織內部的途徑，包括整體人事制度、勤業務的劃分、決策、溝通、人際關係等等。亦即集中在結構、技術、人員行為等三個構向上。其中結構面上著重觀察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的組織系統、編制以及規章制度等，以瞭解組織結構與制度層面調整的必要程度。技術面上即透過業、勤務的重新安排，或創造新的工作方法與技術運用等，以達到區隔與凸顯各專業隊特性的目的；行為面上則強調組織協調、人羣關係、工作態度以及價值觀等的改變。企圖從結構、技術與行為三者所構成的組織運作系統中，進行局部的變革以強化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等專業職權的地位，並透過彼此之間良善的互動機制，產生在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等工作上發揮專業的組織效能。

當然在進行組織變革的過程當中，會遭遇到許多因組織慣性、成本考量、權力平衡、誤解等因素的影響所產生的阻力，更何況本研究預計所進行的組織變革計畫橫跨三個組織，因此，在規劃變革的內容時，需同時兼顧各方的意見，共享期望並避免以強迫的方式來進行，以減緩變革阻力的影響。

三、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應建立業、勤務之協調機制，並發揮組織間的協調功能

刑警隊著重在犯罪偵查的功能，少年隊著重在有關少年犯罪偵查與預防功能，而婦幼隊則著重在婦幼安全維護與偵辦重大婦幼案件的任務。三者雖在其專業任務上可經由制式的規定加以大部區分，但因在細部執行上三者相互踩線的機會相當高，以致於會產生在各自的業勤務推行上，產生爭奪利益或推諉責任的情事發生。因此，建立業、勤務之協調機制，並發揮組織間的協調功能乃是組織進行變革的另一項重要工作。

觀察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三者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上都有其所屬之任務與大致工作方向。然而，缺乏協調機制的運作常常使得各項業勤務在推行上有重複投入資源，或共同忽略經營某一種業勤務的情事發生。因此，無論刑

警隊、少年隊或婦幼隊於現制或日後經過區隔整合，都必須建立適於三者的協調機制，以使三者在犯罪偵查與預防的組織功能發揮到最極致。

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的組織特性，建立三者的協調機制應採控制策略模式，亦即三者必須以共同的上層機關(縣市政府警察局)所擬定的政策與方案為目標，進行各項專業領域上的協調，以進行分工與整合。採取控制策略的協調模式有強調「政策」與「程序」的特色，讓同屬在縣市政府警察局之下的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能在達成相關治安政策的目標上，進行各項操作程序的訂定。而其操作程序包括各組織內部業務的運作程序，以及各組織間運作業務的協調程序。透過明確政策目標的指導與可控制的程序運作，使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充分發揮其專業功能與價值。

四、警察組織效能的評估需同時滿足組織目標與成員的需求

組織效能的研究途徑會因研究者所設定的前提要件的不同而呈現種不同風貌，有者以目標的達成視為唯一的效能指標；有者以組織成員的需求滿足為其效能指標；有者以組織所獲取資源的多寡視為其組織效能指標；有者提出評估組織效能的同時，必須兼顧該組織與內外部環境互動的關係以及影響；更有者認為評估組織效能應採兼容並蓄的態度，兼顧組織的內外部觀點及組織控制程度等。

上述的組織效能評估途徑各有其優點和不足之處，運用到評估警察組織效能時更須注意其適用性。因為警察組織是一個開放系統，必須面對紛雜的社會事務，以及處理變化迅速而且充滿不可預測的社會問題。若僅重視組織目標的評估，而忽略過程動態因素的影響以及成員滿足的需求，將會空洞化組織的運行能量；反之若僅重視組織成員的需求滿足，而忽略對於組織目標的達成，勢將崩潰組織存在的基礎，因此在規劃警察組織的效能評估作業時，需同時兼顧其動靜態因素，以及結果與過程的滿足，方能測量出警察組織真正的效能程度。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在進行組織分割後，因組織位階、人員、資源、勤業務之重新配置，進而就影響勤、業務執行優劣的組織變革因素作為主要研究議題，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個案研究與深度訪談等方式，逐漸釐清本研究主題的實質內涵，並探尋單位間勤、業務分工、整合及協調之最佳化機制。

由於本研究之主題所鎖定在了解並且尋求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之間勤、業務的整合模式，因著這樣的研究目標，本研究規劃主要以「質化研究」的概念與方式來蒐集並分析相關的資料。質化研究的關鍵優勢之一在於帶給研究者相當程度的廣博視野，藉著進入研究標地的現象，儘可能的進行完整且深度的觀察，讓研究者可以對該社會現象發展出更周延的理解。(李美華等，2004)

本研究主要分為三階段的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在研究初期，主要是文獻資料與理論的建立與蒐集，主要資料蒐集的重點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針對現行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的任務分工、組織編制、歷史沿革及勤務業上可能的重疊之處；另一方面是針對組織架構、組織變革及組織協調之相關理論與現象進行了解。這些資料將建立研究者日後對於研究課題的基礎認識與概念。

在對研究課題有相關認識與了解之後，將採用個案研究的方式，尋求一適當的單位，針對其中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歷史沿革與目前的勤業務分工、人員的配置，再蒐集相關的組織理論，了解各隊間營運的狀況與可能之盲點，來獲取對於現象與問題之概念，希望透過個案研究的方式，建立本研究的基本架構，並形成本研究諸多的研究變項。其中所探討的議題包括：相關人員對勤、業務劃分，單位間之整合、分工及協調機制之意見，並綜合個別、共同勤務執行、業務協調、偵查員在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之角色定位等諸多實務上之問題等等，廣泛蒐集相關書面資料與參與人員的意見，以作為後期研究的基礎。

針對個案研究之後所發現的問題與有待釐清的模糊狀況，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做進一步的澄清，將透過與本研究主題有深入研究或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訪談，在這階段希望可以深切的了解各單位對於各自單位角色與立場的看法，並且透過研究者主觀的角色，建構出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業務與勤務的整合

模式。

最後，針對以上的研究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與變項之間的關聯來確立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之間勤、業務的合作模式與各自組織的立場，並且提出具體的研究建議。相關的研究流程表如下所示：

表 3-1、研究流程表

階段	研究方法與步驟	探討目的	探討內容
一	相關文獻探討	獲得本研究初步研究架構與研究變項	文獻探討包含：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等組織結構與功能；組織結構與功能；組織變革；組織間協調之模式觀點及組織效能等五大部分
二	個案研究	依據蒐集的文獻與資料觀點、採個案研究方式，針對警察局體系進行深度研究	以台北市警察局之編制為個案研究之對象
三	相關主管深度訪談	對照文獻與個案研究資料，作為深度訪談大綱，並將結論與本研究之初步研究架構相互檢視後，修正或強化研究變項	訪問北中南三區之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之副隊長級以上或資深員警
五	綜合分析	將文獻與各研究方法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統整，了解三隊勤業務合併之可行性與方向	
六	擬定結論與相關建議	針對所研究中所蒐集之資料進行統整並依照現況提出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綜前所述，依據本研究的內涵與特性，本研究採質化研究，進行研究議題的探索、觀察與發現，並從多元角度反覆探討研究主題中的相關變項。因此，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有三：

一、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深度與廣度，對於研究的方向與結果有關鍵性的影響。文獻探討的目標有四項：(王佳煌、潘中道譯，2002)

1. 顯示出知識本體的相似性並建立可信度，透過過去相關研究的整理，讓讀者了解此研究的領域與主要的議題。
2. 顯示過去研究者所研究的路徑，以及與現在計劃的相關性，透過文獻探討可以清楚了解過去研究者曾經研究過的方向及其所獲得的結論，以對於研究領域及其發展脈絡有更清楚的了解，且對於研究主題有更深切的認識。
3. 整合並摘要本領域已知的文獻，透過文獻探討的過程將本研究主體不同的結果進行整合，進行分析比較，並且指出對於未來更進一步研究時的參考方向。
4. 從他處學習並刺激新的概念，透過文獻探討可以了解他們的研究成果與狀況，顯露出值得複製的技術、程序和研究設計，讓研究者可以集中在研究假設上，並且獲得新的洞察。

本研究的焦點集中在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三單位的勤業務整合模式，相關的文獻探討設定在三單位，過去各自的相關研究文獻，分析政府資料與公文了解各單位的歷史沿革與工作分工，並且蒐集相關組織架構運作理論、組織變革動力與方式、及組織協調之機制建立與模式，蒐集相關的研究報告、期刊、學位論文、報紙、法令文件等，將散佈在各類文件中的相關資料綜合、歸納，建立本研究的理論基礎。

二、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聚焦於一個或少數社會現象，例如：村落、家族、青少年幫派，當然也可以僅是一個單獨的個人，個案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描述，針對特定個案進行深度研究以產生解釋性的洞見，或者是作為發展更一般性、律則性理論的發展基礎(李美華等，2004)。

本研究採用的個案研究則是以縣市警察局為單位，進行個案研究，以充分了解其所屬之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實際且詳細的運作情形，並輔以前述焦點座談的資料分析所得加以相互檢驗，以形成本研究之結論。

依照文獻的資料與目前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勤業務分工與疑似重疊之工作狀況，本個案研究的部分主要觀察的面向如下：

1. 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詳細組織架構、成員職等配置及工作執掌。
2. 由少年隊、婦幼隊的角色出發，觀察主要工作項目之流程，並對照相關業務在刑警隊及兩隊之工作內涵。操作程序有二，一係以少年隊為主要觀察對象，依少年隊所屬之勤業務逐一檢視其操作流程，並標示出與刑警隊及婦幼隊相關的部分；二是以婦幼隊為主要觀察對象，依婦幼隊所屬之勤業務逐一檢視其操作流程，並標示出與刑警隊及少年隊相關的部分。
3. 例如：少年隊工作執掌中有一主要工作項目是預防少年犯罪，因此經常實施春風專案，但是實際的工作內涵為何？刑警隊相關或相似工作上的作為如何？婦幼隊的相關或相似業務的範圍如何？
4. 此三單位可能有爭議的業務包括：少年隊執掌的少年犯罪、少年性騷擾問題及犯罪偵查等；婦幼隊執掌的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騷擾問題及犯罪偵查等。
5. 除了三隊之間的合作狀況之外，三隊所屬的每一項勤業務與地方分局或是派出所之間的關係如何？屬於督導、指揮、分工或是各司其職，互不管轄的狀況？
6. 影響警察人員的績效制度是如何影響三勤業務運作？

7. 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因為組織編制的不同，因此有不同的組織氣候，這些氣氛可能會影響組織的人員士氣與角色定位，必須清楚釐清。
8. 面對疑似重疊的任務時，各隊的態度如何？例如刑警隊在面對性侵害案件、面對少年犯罪等案件時，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態度如何？

以上面向為本研究再進行個案研究時的觀察現象，將會整合個案研究的資料與所蒐集文獻相互對照，找出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在勤業務上的重疊與目前合作的狀況與機制。

三、訪問調查法

訪問調查法是質化研究蒐集資料經常使用的方法之一，透過結構性或非結構性的問卷，針對相關的受訪者進行訪談，並且在訪談的過程中，儘可能清楚的釐清受訪者的意見與概念。訪談調查法是一個相當有彈性的研究方式，不僅是可以透過深度的訪談還驗證既有的資料，同時也可以擴展範圍，讓研究者原先可能出現的盲點，透過與關鍵性受訪者的訪談，擴張對研究更多的可能性與想法。

雖然深度訪問法常用於研究資料蒐集的方式，但是有些限制是訪問過程中必須特別注意的，否則可能會影響訪問所獲得資料的信度與效度，以下列舉三項限制：(楊國樞等，2002)

1. 受訪人數的限制，由於是深度訪問，不向量化研究可以大量進行，因此研究者的代表性，與他對研究議題的熟悉度與掌握度就相當的重要。本研究預計進行深度訪問的受訪者約 10-15 位，且設定為全省各地之刑警隊、少年隊或婦幼隊之主管或是熟悉該組織業務之相關人員，以避免因為人數限制而蒐集偏頗之資料。
2. 受訪者在表示意見時，可能會以個人主觀解釋或臆測來回答問題，有時也可能是記憶錯誤而造成資料的失真。本研究中除了與研究者確認資料的準確性與深度追問之外，在進行深度訪談之前，將會與受訪者事先溝通，讓受訪者了解可能需要討論或是提供的內容是屬於哪些面向，有利資料提高的準確性。
3. 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因為不同的工作與生活經驗，可能在訪問過程中，研究者以自身的經驗理解談話內容時可能會出現誤解的現象。由

於本研究同時使用四種不同研究方法蒐集資料，資料之間可以相互對照，模糊之處可以再次與受訪者進行確認，以降低研究者可能會誤解資料的可能性。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研究的目的，是希望驗證之前所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與個案研究，所產生的疑問與勤業務整合初步架構，讓架構更加完整，並且以各單位的立場可以充分表示意見與看法，俾於獲得充足的資料進行分析，再依據分析所得併同前述的文獻資料進行整合，以形成更完整的勤業務整合模式。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主要採用質化研究的概念設計，隨著研究的不同階段，規劃不同的研究方法，以下說明各研究方法所計劃研究的對象與研究範圍。

(一) 個案研究法

本研究主題為針對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勤業務之整合模式探討，在個案研究的部分將以台北市警察局為個案研究之主要標的。選擇之原因在於台北市警察局中分立成為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是台灣各縣市分局中最早成立的，且已經行之有年，了解其運作狀況有主於對於過去與目前現象之了解。

(二) 訪問調查法

訪問調查法是希望透過對本研究主題有深入了解之關鍵性人物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看法。本研究中訪問調查主要計劃訪問的對象，以北中南三區各地的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副隊長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是對於這三個組織的勤業務有相關了解的警員。

抽樣問題的部分，本研究相關的研究對象皆是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立意抽樣通常適用於三種狀況(王佳煌、潘中道譯，2002)，第一、研究者挑選可以提供許多獨特資訊的個案；第二、研究者以立意抽樣的方式挑選難以接觸到的、特殊母群體；第三、研究者期待找出特別的個案類型，再繼續進行深入的研究。

由於本研究議題鎖定在警察組織、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等特殊議題，並非是一般受訪者所可以深入了解的，加上勤業務分工的規劃，可能僅有關鍵的少數高階層主管可以清楚掌握情勢，因此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希望可以針對特定母群體的研究，由他們的專業認知與獨特的見解，以建構一可行的整合模式。

本研究總計訪問 12 位相關人員，以立意抽樣的方式抽取出基隆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縣之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之相關主管，進行深度訪談。

第四節 資料分析

訪談資料整理為逐字稿之後的資料分析，將是影響本研究後續發展之關鍵所在，本研究訪談資料的分析方法，步驟如下說明：

一、謄寫訪談逐字稿

將訪談的錄音帶逐字謄錄，採一致式謄錄，在右方預留三分之一的空白，作為資料分析之用，同時儘可能記錄重要的非口語訊息與隱含的可能意義，轉錄時研究者恪盡保密的研究倫理，不隨便放置錄音帶及逐字稿，不與其他無關的人議論訪談內容。

二、現象還原和暫時中止

研究者須對所蒐集研究資料有一開放的態度，可以讓資料中所存在的任何意義自然顯現，同時要盡可能的中止個人對資料的反應與解釋，以全然進入受訪者所表達的資料中，才能夠重新建構。

三、以整體感受來聽訪談內容

為能全盤了解受訪者所要表達的內容，研究者將會對整個訪談內容做多次的聆聽，且本研究由於是分別訪談配偶雙方，因此針對共同的訪談議題，雙方所呈現的不同資料對照分析更需要格外注意。

四、描述一般性意義單元

重複查看閱讀逐字稿中每一個字、每一個詞句、每一句話、每一個段落以及重要的非口語訊息，字詞、句子能夠表達出獨特的意義，則予以斷開，在斷句時將多餘的字彙刪除，但盡可能用受訪者原有的資料，達到將其話語予以摘要及具體化的目的，所得到的結果稱為一般性意義單元。

五、描述出與研究問題相關的意義單元

研究者將研究問題的詳細意義加以界定，並與一般性意義相連結，以決定受訪者是否針對研究問題加以回答與說明，篩選出相關意義單位，無關於現象的描述則不予記錄。

六、相關意義之單位群聚化並命名

將相關意義單位本質上相同的群聚在一起，某些相關意義單位會重複分屬在不同群聚裡，必須在資料中來回思索與判斷，並針對這些群聚加以命名，命名時盡量採用受訪者所使用的詞彙，且能表達出群聚中最突顯的重要本質。研究者將各群聚的命名抽取出來，將屬性相近的再予以歸類，以便發展出一個或多個主題來表達這些群聚的本質，透過這樣的步驟，可以更清楚了解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之間的互動模式的關鍵變項與分工。

七、對每一次蒐集的資料寫下敘述文

上述步驟完成後，研究者回頭將原有的訪談逐字稿重新閱讀，並融合發現的主題，寫出訪談或是觀察所獲得的描述文，或是描繪出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之間的勤業務合作模式圖。

八、與受訪者確認訪談資料，進行效度檢核

將描述文、主題及研究模式帶回給受訪者，針對資料的分析結果與之進行討論，請受訪者閱讀後，就不正確及不願意呈現的部分圈出，研究者會在徵詢受訪者真正的意涵，或就有疑問的部分請其再加以說明。除了與受訪者進行再次確認之外，同時針對不同研究方法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相互比對，以清楚釐清合作之模式。

九、撰寫綜合摘要

針對所有可以獲得與本研究所要了解的現象之訪談內容撰寫整體摘要，及為本研究的發現。並將之相關因素納入後續之量化研究之問卷設計中。

本研究將透過以上九個步驟整理分析所獲得的資料，並且每一個階段的研究結果都會是下一個階段研究的主要參考依據，以此確定所資料的相是最完整且最正確的。

第五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Guba, E. G. & Lincoln, Y. S. 在 1989 年，提出六種質化研究中研究者必須注意，且能增加研究信度及效度的方式，在本研究中，考量研究執行的過程及困難，尤其中選擇四種增加研究信度及效度的方式，說明如下：

一、同儕討論(peer debriefing)

由於研究主題涉及警察勤業務與警察組織、組織氣候的問題，對於屬於該單位之研究人員而言，可能會因為已存有既定的觀念與思考模式，而對設想有限，會對研究範疇本身產生盲點，甚至對於資料的分析上作出不恰當的判斷，因此增加與研究者同儕或指導者的討論是必要的。

二、主觀性的探索(progress subjectivity)

在主觀性的探索方面，因為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深度了解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勤業務分工與建構可能之整合模式，因此研究者本身的價值觀、對於三組織既有認知與角色期待、及目前對此一現象所建構的想法，將影響研究者對所收集資料的判斷和解讀，出現不客觀的分析，這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及研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會時時自我提醒，對本身主觀觀念進行探索及檢視的工作。

三、成員的查核(member check)

在成員的查核方面，主要指的是研究對象的查核，本研究中大部分的資料都是與研究對象訪談而來的，研究對象所提供的資料完整性相當重要，特別是在研究者統整解讀研究資料時，是否完整傳達研究對象所表達的意見及想法，也是必須注意的另一項重點。

四、持續投入研究情境中(prolonged engagement)

由於研究者本身並非屬於刑警隊、少年隊或是婦幼隊的成員，可能會對研

究領域與研究對象感到陌生，因此在資料搜集時，可能會降低資料的完整性及可信度，而研究者對研究問題的陌生，也容易讓研究者本身思慮不周，而忽略重要關鍵問題或因素。因此研究者長時間投入研究情境中，增加對研究範疇的熟悉及敏感是必要的。

本研究中採以上四種方式來增加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期待增加研究的廣度與深度，降低研究中所可能產生的誤差與盲點。

第六節 研究倫理考量

本研究中因為研究主題的特殊性及顧全對研究對象的保密原則，因此將特別著重研究倫理的考量。以下三項是為了增加對研究對象權利保障並增加研究倫理，說明如下：

一、研究對象的隱私性

由於本研究涉及組織間的角色看法與期待，涉及勤業務的分工，為了讓受訪者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及看法，將會充分保障研究對象的隱私性，在研究過程中所有的研究資料、分析工作及在研究結論及論文的呈現部分，將不會出現足以辨識研究對象的資料，以充分保障研究對象的隱私性。

二、研究對象之權益

在研究過程中，為確保研究對象了解其權益，將會充分告知研究對象參與本研究之過程、時間、研究目的及研究者所享有的權利，並在受訪者的同意下進行訪談錄音工作，讓資料的整理可以更周延，避免遺漏，充分的告知讓受訪者在表示意見與想法時，可以充分了解前研究目的，確實保障研究對象的權益。除此之外，研究者將充分尊重、配合研究對象於研究過程中所提出有關研究對象自身權益的要求。

三、研究資料之確認

在研究資料的蒐集過程中，可能會因為時間或是其他因素，讓許多議題未能有即時的澄清，可能造成研究者誤解受訪者的意涵，為了確保研究者所表示的意見可以充分的夠了解與認知，研究者在資料整理後，將會儘可能的與受訪者進行再次的確認的工作，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同時避免受訪者的意見受到誤解。

希望藉由以上三項工作，可以確切保障研究對象的權益，並且讓他們可以安心參與本研究進行。

第四章 個案研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

第一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觀察

一、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勤業務運作之觀察

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為市警局刑事業務幕僚單位，兼負外勤刑事案件偵查工作，現設有大隊長一人（三線一星，警正一階）、副大隊長二人（二線四星，警正一階）、技正一人（兼重案組組長）、組長八人（二線三星，警正二階）、主任三人、隊長七人（二線三星，警正二階）、中隊長一人（二線二星，警正三階）、督察員二人（二線二星，警正三階）、副中隊長一人（二線二星，警正三階）、組員二十九人（二線二星，警正三階）、偵查員一五八人（含警正三階、警正四階及警佐人員），合計四百人（含約僱及工友）。

（一）業務內容

本文僅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分析如下：

1. 第一組：掌理一般行政、研考、文書、印信、出納、總務、後勤、裝備等業務事項。
2. 第二組：掌理勤務督考、員警風紀維護、警察教育訓練、保安、安全防護等業務事項。
3. 第三組：掌理犯罪預防、治安人口監管、檢肅不法幫派、流氓及規劃全國大掃蕩等業務事項。
4. 第四組：掌理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5. 第五組：掌理司法業務、拾得物處理等業務事項。
6. 第六組：掌理查贓、竊盜案件手法分析統計，兼任外勤，專責檢肅竊盜、贓物案件。

7. 第七組：掌理經濟業務、查緝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地下錢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詐欺等業務事項，兼任外勤，負責查緝詐欺案件。
8. 第八組：掌理犯罪紀錄及役男、外勞（大陸來台人士）捺印指紋等業務事項。
9. 人事室：掌理員警任免遷調、獎懲、福利、銓審動態等業務事項。
10. 會計室：掌理預算之擬編、執行、登帳、會計報告編報等事項。
11. 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暨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治安狀況控制及資訊業務處理等業務事項。
12. 偵查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隊、重案組：負責偵辦刑案（其中偵三隊附屬保防室負責情報蒐集工作），並支援相關轄區分局偵辦刑案。
13. 特勤中隊：負責支援重大刑案攻堅及警衛刑警大隊、特勤中隊駐地安全任務。
14. 電腦犯罪專責組：掌理電腦軟硬體安裝、維修、保養暨購置分配等業務，並負責偵查電腦犯罪及協助支援偵辦刑案。

（二）勤務內容

刑警大隊主要勤務項目包括：

1. 值班：受理民眾報案及接聽電話。各外勤隊組每天編排一隊為大隊之總值日，支援處理各分局轄區發生之重大或特殊刑案。
2. 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3. 支援聚眾活動蒐證：由於臺北市群眾事件頻繁，如遇大型陳情抗議活動，分局蒐證警力不足時，刑警大隊需要架設微波傳送器材，現場傳送影像至指揮所。此外抗議的地點也須視當規劃搜證地點，支援轄區蒐證勤務。
4. 巡邏：由各外勤隊組服勤人員於支援責任區（分局）巡視，以查察奸

完，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5. 偵辦刑案（地區探查）：此項勤務為刑警大隊外勤警力最重要之工作，因為外勤隊組之員警，本身無轄區之勤業務（公文），因此以偵破刑事案件為首要任務。
6. 拘留所值班：設有拘留所，暫時收容刑事嫌犯、社秩法受居留人或大陸偷渡人民，並由特勤中隊員警擔任警戒、看管之職。
7. 大門警衛：隊部門口設置值勤台，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為主；並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三）組織氣候

本研究團隊成員之一，曾任職於臺北市刑警大隊，就長期來之觀察，刑警大隊之組織氣候有下列幾點特性：

1. 內勤組室工作分配不均：內勤編制上雖有八個組，然而第六組（肅竊組）及第七組（詐欺專責組）實際上是屬於內勤支援外勤，這兩個組除辦理肅竊及詐欺業務外，還必須偵辦肅竊及詐欺案件。因而，這兩個單位之員警領有超勤加班費（新台幣壹萬七千元），其他組室則每人每月僅能報領十至二十小時不等之加班費。然而實際工作量又以第三組及第四組為最重，其餘各組公文及業務量均較少，然而公文及業務量較少之二、六、七組得領超勤加班費壹萬七千元，以致各組成員工作氣氛、情緒表現均不同，此乃勞逸不均、待遇差異所致。此問題企待解決。
2. 外勤單位以績效為主要工作目標，無公文壓力：刑警大隊七個外勤隊（偵三隊除外）及電腦犯罪專責組，其工作仍以刑案績效為主，這些外勤單位並無業務的負擔，勤務則以偵辦案件為主，因此長官對這些員警的要求僅僅為「刑案績效」。
3. 工作性質單純，薪水較一般行政警察為高，基層刑警多不願離開：基層刑事偵查人員在刑警大隊服務，因無轄區之責任負擔，沒有刑案發

生之績效壓力，亦無公文的負擔，且可以領超勤加班費壹萬七千元、危險津貼、警勤加級（較行政警察高）；最重要的是，若能偶爾破獲案件，長官便不會有其他之要求，因此，基層偵查人員（小隊長及偵查員）大多不願外調分局服務。

4. 中層幹部大多希望獲得升遷機會，因此能戮力從公表現積極：一般而言，在刑警大隊擔任巡官、分隊長以上職務之官警，若能在工作上積極表現，便能獲長官賞識而外調擔任派出所主管或者獲得升遷機會，因而，中階幹部的企圖心旺盛，工作精神較基層員警積極。
5. 領導階層幹勁十足，一心想更上層樓：擔任刑警大隊組長級以上人員（含技正、副大隊長、大隊長）如無不佳的表現，大多在服務二至三年左右之後，會獲得長官的拔擢，更上層樓，因此，刑警大隊的領導階層，人人想得到長官的賞識，工作賣力，衝勁十足。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勤業務運作之觀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編制有隊長（二線四星，警正一階）、副隊長（二線三星，警正二階）各一人，內勤有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督察員、警務佐、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外勤有偵查員四人（二線二星，警正三階）、刑事小隊長十九人及偵查員六十一人（一線四星或三星，警正四階或警佐），合計九十二人。

（一）業務內容

少年隊工作職掌包括：1. 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2. 少年輔導活動（春風專案）之規劃、辦理事項；3.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教育等事項；4. 執行或配合執行各項少年保護、福利措施；5. 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事項；6. 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7. 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8.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執行校外聯巡工作；9. 中輟生追蹤、協尋、撤尋通報作業；10. 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項。

進一步分析少年隊各組室之執掌如下：

1. 第一組(偵防)：辦理少年犯罪偵防業務，包括少年事件刑案偵查、預

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流氓、刑事會報等業務項目。

2. 第二組(督訓)：辦理督訓業務，包括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法規、行政、秘書、研考、印信等業務項目。
3. 第三組(行政)：辦理行政業務，包括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出納、檔案等業務項目。
4. 第四組(勤務)：執行少年犯罪偵防及少年輔導保護勤務，依少年人口分布、學校數及治安狀況，下設十三小隊，執行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及偵防犯罪勤務與偏差行為少年輔導保護、親職教育及心理諮商等工作。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獎懲、福利等業務。
6. 會計室：辦理預算編列、會計及統計業務。

(二)勤務內容

少年隊主要勤務項目包括：

1. 值班：於隊部設置值勤台，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2. 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3. 校園安全維護：加強校園周邊巡查工作，配合學校需求，協助校區安全維護工作，以保護師生安全。並針對學生上、下學所經路線，適時規劃巡邏、臨檢勤務，防止不良事故發生。
4. 列輔少年查訪：對於列冊輔導之少年，加強查訪工作，規勸並防範少年發生不良、偏差或犯罪行為。
5. 巡邏（春風專案、街頭勸導）：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

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6. 少年協尋：加強查處少年聚集或遊蕩行為，積極協尋逃學、逃家少年或協助中輟生回歸校園。
7. 通訊監察：針對幫派介入校園，吸收學生事件，執行通訊監察工作，一旦發現不法，立即究辦，以防制幫派侵入校園事件發生。
8. 少年事件偵處：為防處少年偏差行為，斟酌警力，並視轄區治安狀況，編排勤務執行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取締等工作。
9. 犯罪預防宣導：平時實施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並於每年寒、暑假及擴大宣導月等重點期間，擴大辦理宣導，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並編印有關預防少年犯罪法令常識等宣導資料，分送轄區學校參考。

（三）組織氣候

本研究團隊成員長期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近距離直接之觀察，少年隊之組織氣候有下列幾點特性：

1. 內勤組室工作分配不均：少年隊內勤編制分為一、二、三組，其中一組辦理少年相關業務，二組為督察業務，三組為勤務指揮中心，工作量以第一組及第二組為最重；三組（勤務指揮中心）僅負責通信連絡、轉達通報及勤務的管制，工作較為輕鬆。
2. 外勤單位以辦理少年案件為主、刑事案件為輔，工作性質單純：少年隊第四組為外勤組，其下有 13 個小隊，其勤業務除偵辦少年案件、協尋中輟生、勸導吸煙少年外，以校園查訪為主、偵辦刑案為輔；無業務及公文壓力的負擔，勤務單純。以致少年隊外勤員警均不願他調。
3. 幹部及基層員警衝勁不足：因為工作性質單純，少年隊員警（包括幹部及基層）大多希冀平凡安定的生活作息方式。
4. 中層幹部大多擔任組長職務，無業務壓力，不希望獲得升遷，不願意離開，僅求平穩之生活，甚至許多幹部寧願放棄升職，僅求在少年隊服務到退休。

5. 領導者與基層員警認知差距大：所謂領導者指主官或副主官，曾任少年隊之主官大多希冀有好的表現，以更上層樓，因而對其成員可能有過多的期待，其實少年隊成員心理的想法並非如長官所想的一般，該組織成員企盼的是求穩定的生活作息，而非求取功名。因此，領導階層若要求過高，可能與基層的鴻溝差距會增大。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勤業務運作之觀察

臺北市警察局長女警隊於民國四十年成立，編制警官七人、警佐五十七人，共計六十四人，再於八十年擴編為八十五人。八十五年因應勤業務需要，奉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行政組、犯罪防治組、保護婦孺組及二個分隊辦事。後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等工作之需要，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奉准調整各任務單位之業務權責，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更名為婦幼隊。本研究將其勤業務分析如下：

(一)業務內容

1. 行政組：承辦督察、秘書研考、戶口科、公關、保安、訓練、外事、法規、後勤科、通信隊、民防、行政、保防、收發文、登記桌、勤務指揮中心、總務、交通、資訊、檔案、出納等業務。
2. 犯罪防治組：承辦司法文書、單一窗口業務、刑大偵查組業務、刑事鑑識業務、刑案紀錄、性侵害案件分析、刑案管制等業務及重大婦幼案件偵處。
3. 保護婦孺組：承辦拾得物、遺失物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拯救雛菊專案、治安會報、刑事會報、家暴防治、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配置之財產管理、性侵害防治、反偷拍針孔偵測、保護婦孺(棄嬰【童】)、少年業務、婦幼安全宣導、及婦權會等業務。
4. 勤務分隊：勤務執行、核算超勤、每月績效統計及簿冊管理。
5.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遷調、任免、獎懲、福利等相關業務。

6. 會計員：會計、統計、歲出及歲入業務。

(二)勤務內容

婦幼隊主要勤務項目包括：

1. 值班：於隊部設置值勤台，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2. 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3. 特種警衛勤務：支援玉山、仁愛、大安、愛河等特種警衛內衛區警衛勤務，通常由國安局提供安檢工具，執行電子門安全檢查。
4. 支援聚眾活動：支援各分局疏處聚眾活動之女性民眾，執行勸導、逮捕、偵訊等工作。
5. 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通常為查察贓車，如有發現贓車，加以埋伏守候，俟犯嫌出現逮捕帶案偵辦。
6. 護童勤務：於學童上下學時段，編排交通疏導指揮、校園周邊安全維護之勤務，以保護學童安全，然而由於受到其他勤務排擠，本項護童勤務已少有編排。
7. 犯罪預防宣導：由各機關學校團體提出申請，再由隊部按其申請之時間及地點，指派 1-2 名員警前往教授婦幼安全防護觀念及女子防身術。另有大型活動時，主動或應邀前往擺設犯罪預防宣導攤位或女子防身術表演。
8. 刑案偵處轄區查訪：借調 4 名偵查員負責偵辦婦幼隊受理有關婦幼之刑事案件及刑事業務之處理。

(三)組織氣候

本研究團隊成員曾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二十年，就長期之間接觀察與瞭解，婦幼隊之組織氣候有下列幾點特性：

1. 基層女警企希外調：在婦幼隊服務之女警，工作量繁重，勤務十分龐雜，包括支援特勤、處理性侵害及家暴案件、協助處理聚眾活動、巡邏、護童勤務等，再加上管理嚴格，使得該隊的基層女警大多不願長期久留，尤其是婦幼隊有小隊長或巡佐出缺時，分局的女警儘管資績基分已達升遷的名次，他們寧可受記過處分並放棄升職，也不願為了升職而調至婦幼隊服務，此一現象，顯示出婦幼隊在臺北市女警心目中視最後也是最不得已才會選擇的單位。
2. 生活作息管理嚴格：婦幼隊因性別關係，擔任之工作較為特殊，其成效表現亦較受長官關注，以致於該隊風氣非常嚴謹，對於基層員警勤業務及生活管理均十分嚴格，甚至對於未婚之女警，除台北有住居所且經長官許可，才得以外宿，否則夜間十一時前必須返回隊部，此為該隊的管理特色。
3. 已婚女警以家庭為生活重心，對工作較無心積極參與：現今該隊女警平均年齡 30 餘歲，大多已婚，已婚者以家庭為重，勤餘皆立即返家。已婚之女警大多希冀能有機會調至分局擔任內勤之工作，惟目前臺北市警局各分局女警並無缺額，使婦幼隊之員警士氣不高。
4. 年輕成員大多住在隊部，準備考試更上層樓：剛自警專畢業之女警如分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多派至婦幼隊服務，因她們初進警界，多無住所，因此，夜間十一時前必須返回隊部，生活作息較為規律，現皆準備考試，以求更好的前途。

第二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同點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務運作在值班、備勤及巡邏等三項勤務，其執行的任務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業務方面，有關行政、督察、人事、會計所承辦的工作也大致相同，以下將相同點與執行內容加以敘述。(參看表 4-1)

表 4-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同點一覽表

分類	名稱	執行內容
勤務	值班	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一般而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員警擔服值班勤務時，皆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為主要工作內容。
	備勤	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員警擔服備勤時，皆在隊部待命，以備突發事件機動使用，或經派遣支援臨時勤務。
	巡邏線 (有無)	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員警擔服巡邏時，皆必須裝備齊全，依指定的巡邏區(分局轄區)執行巡邏，並依命令執行檢查、取締、盤詰等工作。
業務	行政	辦理行政業務，包括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出納、檔案等業務項目。

	督察	承辦勤務督考、員警風紀維護、警察教育訓練、保安、安全防護等業務事項。
	人事	承辦員警任免遷調、獎懲、福利、銓審動態等業務事項。
	會計	掌理預算之擬編、執行、登帳、會計報告編報等事項。

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三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相當多，主要原因在於兩者任務宗旨及組織目標不同所致，茲將勤業務相異點分述如下：

(一)勤務方面

1. 犯罪偵查：刑警大隊外勤隊組的員警以犯罪偵查為主要勤務，而其目標在於破獲各類刑事案件；少年隊則未編排此項勤務，少年隊勤務名稱為「少年事件偵處」，顧名思義，少年隊之勤務主要在偵查或處理少年事件，因此，較為單純、危險性較低、較人性化、講究少年輔導教育之功能。
2. 校園安全維護：刑警大隊員警非經許可不得進入校園，因而，未編排此項勤務；少年隊則以維護中小學校校園安全為重點勤務，須經常進入校園，與學校安全單位加強聯繫，從事預防犯罪宣導，並保護學生的安全。
3. 列輔少年查訪：刑警大隊無此項勤務；少年隊則必須查訪列輔的少年，規勸、防範列輔少年再犯不良、偏差或犯罪行為。
4. 少年協尋：刑警大隊無此項勤務，因而執勤員警並不會主動查察協尋之少年；然而少年隊必須協尋逃學、逃家及輟學之學生，鼓勵他們返家或返回校園。
5. 犯罪預防宣導：刑警大隊此項業務由第三組內勤員警承辦，遇有宣導活動，由該組動員全體同仁前往宣導，是故，此項勤務活動並非是例行性的，而是視狀況需要加以辦理；少年隊則於勤務表例行性地編排員警，至學校、社區、機關從事犯罪預防宣導勤務。

(二)業務方面

1. 預防業務：刑警大隊有犯罪預防宣導、治安人口管理、檢肅不法幫派、

流氓複審及管理等事項；少年隊則無。

2. 偵查業務：刑警大隊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少年隊則無。
3. 司法業務：刑警大隊有司法業務、拾得物處理等事項；少年隊則無。
4. 查贓業務：刑警大隊有查贓業務暨檢肅竊盜勤務等事項；少年隊則僅於偵辦少年竊盜犯罪時，才涉及竊盜相關業務，平時並未編排專責人員辦理查贓業務。
5. 詐欺業務：刑警大隊有詐欺、經濟業務、查緝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地下錢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項；少年隊則僅於偵辦少年詐欺犯罪時，才涉及詐欺相關業務，平時並未編排專責人員辦理詐欺業務。
6. 紀錄業務：刑警大隊有犯罪紀錄及役男、外勞捺印指紋等事項；少年隊則無。
7. 勤務指揮中心：刑警大隊有受理報案暨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治安狀況控制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少年隊則無。
8. 拘留所值班：設有拘留所，暫時收容刑事嫌犯、社秩法受居留人或大陸偷渡人民，並由特勤中隊員警擔任警戒、看管之職；少年隊則未設置拘留所。
9. 刑警大隊設有特勤中隊，專責擔服刑警大隊大門警戒、刑案現場攻堅、拘留所刑事嫌犯看守等工作；少年隊則未設置特勤中隊。

表 4-2、臺北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一覽表

分類	名稱	執行內容		備考
		刑警大隊	少年隊	

勤務	犯罪偵查	刑警大隊外勤隊組的員警以犯罪偵查為主要勤務。	少年隊勤務名稱為「少年事件偵處」，少年隊勤務較為單純、危險性較低、較人性化、講究輔導教育之功能。	
	校園安全維護	刑警大隊無此項勤務。	少年隊則例行性地編排「校園安全維護」勤務，基於維護中小學校校園安全之目的，得進入校園，與學校安全單位加強聯繫，保護學生的安全。	
	列輔少年查訪	刑警大隊無此項勤務。	少年隊必須查訪列輔的少年，勸導及防範他們再犯偏差或犯罪行為。	
	少年協尋	刑警大隊無此項勤務。	少年隊必須協尋逃學、逃家、輟學學生，鼓勵他們返家或返回校園。	
	犯罪預防宣導	刑警大隊此項業務由第三組承辦，遇有宣導活動，由該組動員全體同仁一同前往宣導，因此平常並未特別編排此項勤務。	少年隊每日於勤務表編排員警，至學校、社區、機關從事犯罪預防宣導勤務。	
業務	預防業務	刑警大隊有犯罪預防宣導、治安人口管理、檢肅不法幫派、流氓複審及管理等事項。	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偵查業務	刑警大隊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司法業務	刑警大隊有司法業務、拾得物處理等事項。	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查贓業務	刑警大隊有查贓業務暨檢肅竊盜勤務等事項。	少年隊僅於偵辦少年竊盜犯罪時，才涉及竊盜相關業務，平時並未編排專責人員辦理查贓業務。	
詐欺業務	刑警大隊有詐欺、經濟業務、查緝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地下錢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項。	少年隊僅於偵辦少年詐欺犯罪時，才涉及詐欺相關業務，平時並未編排專責人員辦理詐欺業務。	
紀錄業務	刑警大隊有犯罪紀錄及役男捺印指紋等事項。	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勤務指揮中心	刑警大隊設有勤務指揮中心受理電話報案暨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治安狀況控制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拘留所	刑警大隊設有拘留所，暫時收容刑事嫌犯、社秩法受居留人或大陸偷渡人民，並由特勤中隊員警擔任警戒、看管之職。	少年隊未設拘留所。	
特勤中隊	刑警大隊設有特勤中隊，專責擔服刑警大隊大門警戒、刑案現場攻堅、拘留所刑事嫌犯看守等工作。	少年隊未設特勤中隊。	

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

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相當多，以下分勤業務加以敘述：

(一)勤務方面

1. 聚眾活動：刑警大隊主要為蒐證、現場微波傳送及偵訊勤務；婦幼隊則為負責對於參與聚眾活動女性之偵訊及安全維護工作。
2. 護童勤務：刑警大隊無此項勤務；婦幼隊則於中小學上下學時段維持校園周邊交通秩序疏導、學童安全維護等。
3. 犯罪偵查：刑警大隊主要的勤務是犯罪偵查的活動，偵辦及處理刑事案件；婦幼隊編排「刑案偵處轄區查訪」，借調4名偵查員負責受理及偵辦有關婦幼之刑事案件及刑事業務處理。
4. 犯罪預防宣導：刑警大隊此項業務由第三組承辦，遇有宣導活動，由該組動員全體同仁前往宣導，平常並未特別編排此項勤務；婦幼隊由各機關學校團體提出申請，隊部再按其申請之時間及地點，指派員警前往教授婦幼安全防護觀念及女子防身術。遇有大型活動時，會主動或經由主辦單位邀請前往擺設犯罪預防宣導攤位或女子防身術表演。
5. 特種警衛勤務：婦幼隊必須支援特種警衛勤務，支援人數視蒞臨場所而定，並由特勤中心透過警察局協管中心通報支援。任務為內衛區電檢門安全檢查工作，負責進入管制區人員隨身物品之檢查及經電檢門檢測有金屬反應之女性，以金屬探測器做身體細部掃瞄。於特勤對象蒞臨前2-3小時佈崗，服勤時間視特勤對象滯留時間而定，通常為3-4小時，甚或6-7小時；刑警大隊則無此項勤務。

(二)業務方面

1. 預防業務：刑警大隊有犯罪預防宣導、治安人口管理、檢肅不法幫派、流氓複審及管理等事項；婦幼隊則無。
2. 偵查業務：刑警大隊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少年隊則無。
3. 司法業務：刑警大隊有司法業務、拾得物處理等事項；婦幼隊則無。
4. 查贓業務：刑警大隊有查贓業務暨檢肅竊盜勤務等事項；婦幼隊則無。

5. 詐欺業務：刑警大隊有詐欺、經濟業務、查緝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地下錢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項；婦幼隊則無。
6. 紀錄業務：刑警大隊有犯罪紀錄及役男捺印指紋等事項；婦幼隊則無。
7. 勤務指揮中心：刑警大隊有受理報案暨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治安狀況控制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婦幼隊則無。
8. 拘留所：刑警大隊設有拘留所，暫時收容刑事嫌犯、社秩法受居留人或大陸偷渡人民，並由特勤中隊員警擔任警戒、看管之職；婦幼隊則設置保護室收容家暴受虐之婦孺。
9. 特勤中隊：刑警大隊設有特勤中隊，專責擔服刑警大隊大門警戒、刑案現場攻堅、拘留所刑事嫌犯看守等工作；少年隊則未設置特勤中隊。

表 4-3、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刑警大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一覽表

分類	名稱	執行內容		備考
		刑警大隊	婦幼隊	
勤務	聚眾活動	刑警大隊主要為蒐證、現場微波傳送及偵訊勤務。	婦幼隊則為處理女性聚眾者之偵訊、安全維護。	
	護童勤務	刑警大隊無此項勤務。	婦幼隊則為中小學校上下學時段維護學校周邊交通秩序及學童安全等。	
	犯罪偵查	刑警大隊主要的勤務是犯罪偵查的活動，偵辦及處理刑事案件。	婦幼隊編排「刑案偵處轄區查訪」，借調4名偵查員負責受理及偵辦有關婦孺之刑事案件及刑事業務之處理。	

	犯罪預防 宣導	刑警大隊此項業務由第三組承辦，遇有宣導活動，由該組動員全體同仁一同前往宣導，因此平常並未特別編排此項勤務。	婦幼隊由各機關學校團體提出申請，再由隊部按其申請之時間及地點，指派員警前往教授婦幼安全防護觀念及女子防身術。另有大型活動時，主動或受邀前往擺設犯罪預防宣導攤位或女子防身術表演。	
	特種警衛 勤務	刑警大隊則無此項勤務。	婦幼隊必須支援特種警衛勤務，支援人數視蒞臨場所而定，並由特勤中心透過警察局協管中心通報支援。任務為內衛區電檢門安全檢查工作，負責進入管制區人員隨身物品之檢查及經電檢門檢測有金屬反應之女性，以金屬探測器做身體細部掃瞄。於特勤對象蒞臨前2-3小時佈崗，服勤時間視特勤對象滯留時間而定，通常為3-4小時，甚或6-7小時。	
業務	預防業務	刑警大隊有犯罪預防宣導、治安人口管理、檢肅不法幫派、流氓複審及管理等事項。	婦幼隊無此項業務。	
	偵查業務	刑警大隊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婦幼隊無此項業務。	
	司法業務	刑警大隊有司法業務、拾得物處理等事項。	婦幼隊無此項業務。	

查贓業務	刑警大隊有查贓業務暨檢肅竊盜勤務等事項。	婦幼隊無此項業務。	
詐欺業務	刑警大隊有詐欺、經濟業務、查緝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地下錢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項。	婦幼隊無此項業務。	
紀錄業務	刑警大隊有犯罪紀錄及役男、外勞捺印指紋等事項。	婦幼隊無此項業務。	
勤務指揮中心	刑警大隊有受理報案暨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治安狀況控制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婦幼隊無此項業務。	
拘留所	刑警大隊設有拘留所，暫時收容刑事嫌犯、社秩法受居留人或大陸偷渡人民，並由特勤中隊員警擔任警戒、看管之職。	婦幼隊設置保護室收容家暴受虐之婦孺。	
特勤中隊	刑警大隊設有特勤中隊，專責擔服刑警大隊大門警戒、刑案現場攻堅、拘留所刑事嫌犯看守等工作。	婦幼隊未設特勤中隊。	

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勤務運作相異點

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業務性質較為相近，差異不大；但勤務運作相異點仍相當多，茲分析如下：

(一)勤務方面：

1. 少年事件偵查：婦幼隊編排「刑案偵處轄區查訪」，由專責人員負責受

理及偵辦有關婦幼之刑事案件；少年隊則針對處理少年事件，編排「少年事件偵處」勤務。

2. 校園安全維護：婦幼隊此項勤務名稱為「護童勤務」；少年隊則為維護中小學校校園安全，得進入校園，與學校安全單位加強聯繫，保護學生的安全。
3. 列輔少年查訪：婦幼隊無此項勤務；少年隊則必須查訪列輔的少年。
4. 少年協尋：婦幼隊無此項勤務；少年隊則必須協尋逃學、逃家、輟學學生，鼓勵他們返家或返回校園。
5. 犯罪預防宣導：婦幼隊由各機關學校團體提出申請，再由隊部派員警前往教授婦幼安全防護觀念及女子防身術；少年隊則於勤務表編排員警，至學校、社區、機關從事犯罪預防宣導勤務。
6. 聚眾活動：少年隊無此項勤務勤務；婦幼隊則為處理女性聚眾者之偵訊、安全維護。
7. 特種警衛勤務：婦幼隊必須支援特種警衛勤務；少年隊則無此項勤務。

（二）業務方面

1. 少年犯罪業務：少年隊承辦少年虞犯、少年輔導活動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業務事項，以及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分析；婦幼隊則無此項業務。
2. 家庭暴力：婦幼隊需承辦警察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宣導、訓練活動或預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業務事項，以及統計分析家庭暴力現況、類型與原因；少年隊則無此項業務。
3. 性侵害案件：婦幼隊需承辦性侵害案件受理、處理之訓練或預防措施之策劃、督導等業務事項，以及統計分析性侵害案件現況、類型、發生原因與破獲件數；少年隊則無此項業務。
4. 兒少虐待：婦幼隊需承辦兒少虐待案件受理、處理之訓練或預防措施之策劃、督導等業務事項，以及統計分析兒少虐待案件現況、類型、

發生原因與破獲件數；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表 4-4、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運作相異點一覽表

分類	名稱	執行內容		備考
		少年隊	婦幼隊	
勤務	少年事件偵查	少年隊針對處理少年事件，編排「少年事件偵處」勤務。	婦幼隊編排「刑案偵處轄區查訪」，由專責人員受理及偵辦有關婦孺之刑事案件。	
	校園安全維護	少年隊為維護中小學校校園安全，得進入校園，與學校安全單位加強聯繫，保護學生的安全。	婦幼隊此項勤務名稱為「護童勤務」，主要係在校園外的交通疏導，以及上下學學生的安全維護。	
	列輔少年查訪	少年隊必須查訪列輔的少年。	婦幼隊無此項勤務。	
	少年協尋	少年隊必須協尋逃學、逃家、輟學學生，鼓勵他們返家或返回校園。	婦幼隊無此項勤務。	
	犯罪預防宣導	少年隊每日編排員警至學校、社區、機關從事犯罪預防宣導勤務。	婦幼隊由各機關學校團體提出申請，再由隊部指派員警前往教授婦幼安全防護觀念及女子防身術。	
	聚眾活動	少年隊無此項勤務勤務。	婦幼隊處理女性聚眾者之偵訊、安全維護。	
	特種警衛勤務	少年隊無此項勤務。	婦幼隊必須支援特種警衛勤務。	

業務	少年犯罪業務	少年隊承辦少年虞犯、少年輔導活動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以及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分析。	婦幼隊無此項業務。	
	家庭暴力	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婦幼隊承辦家庭暴力案件宣導、教育訓練活動或預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以及統計分析家庭暴力現況、類型與原因。	
	性侵害案件	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婦幼隊承辦性侵害案件受理、處理之訓練或預防措施之策劃、督導等事項，以及統計分析性侵害案件現況、類型、發生原因與破獲件數。	
	兒少虐待	少年隊無此項業務。	婦幼隊承辦兒少虐待案件受理、處理之訓練或預防措施之策劃、督導等事項，以及統計分析兒少虐待案件現況、類型、發生原因與破獲件數。	

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四節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間爭議勤業務之觀察

一、少年犯罪

有關少年犯罪案件之處理，刑警大隊員警採取之態度是將之視為一般的刑事案件處理，主要著眼點仍是以績效為考量，而非以保護少年為目的。而且該大隊並無少年偏差行為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

而少年隊以保護少年為出發點，必須查訪列輔少年，同時還必須協助協尋逃學、逃家、輟學的學生，勸導防範少年有偏差或犯罪行為。此外，尚須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最重要的是警察局有關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分析由該隊統籌辦理。因此，少年隊員警對於少年犯罪案件的態度較為軟性，除依法偵辦移送少年法庭外，尚必須基於保護少年的職責，加以列管輔導。一般而言，由少年隊統籌處理少年事件，可能對於少年的轉向政策較有助益，較可以避免少年被明顯標籤化。是故，有關少年犯罪的業務警察局最重要的幕僚為少年隊。其他分局或外勤單位僅僅將之視為刑案績效罷了。

婦幼隊在少年犯罪的處理上，僅於勤務中發現有少年犯罪時一併加以偵查。原則上婦幼隊並不積極偵查有關少年犯罪之案件。

表 4-5、針對少年犯罪各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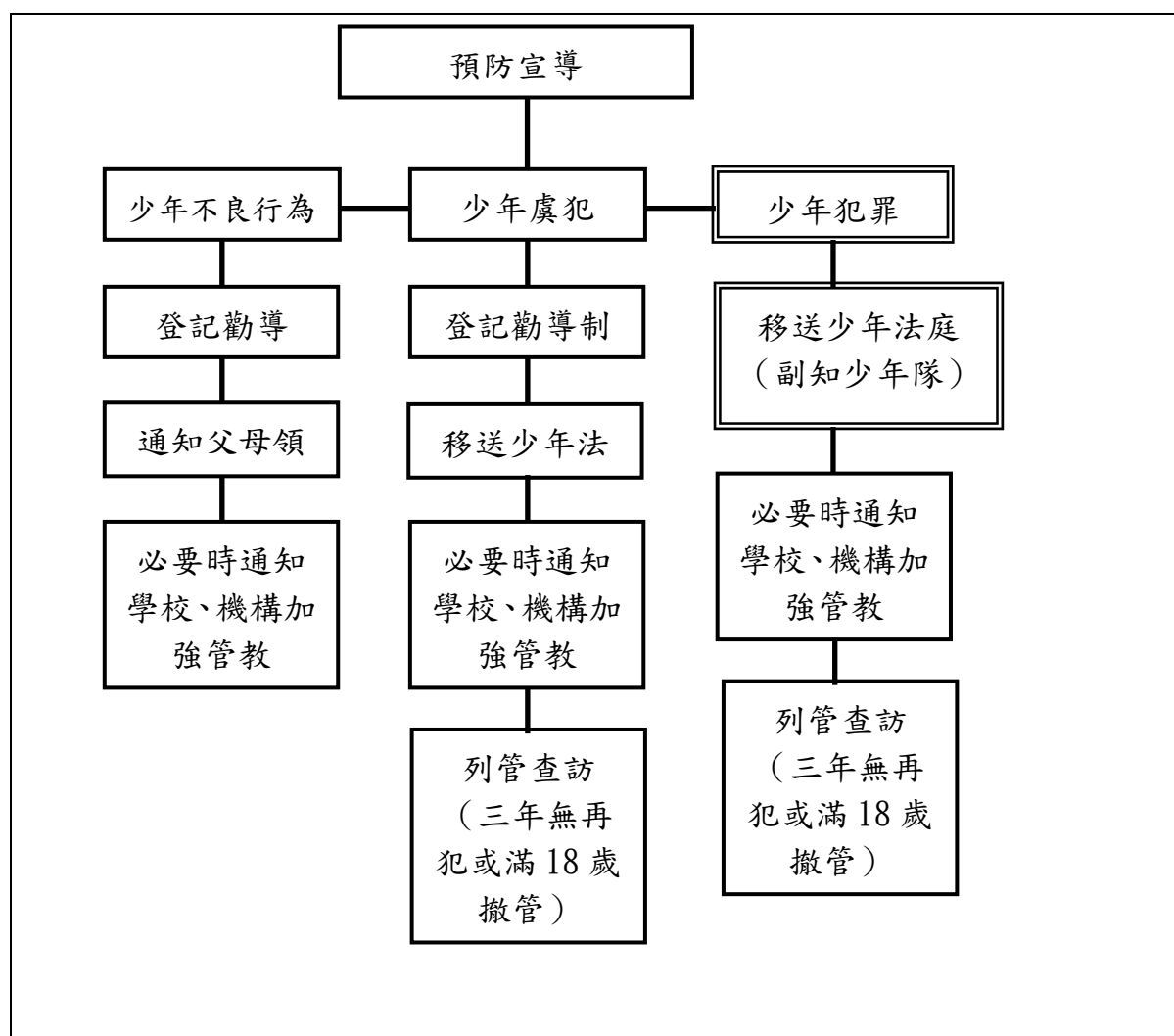
案類	單位	處理程序
少年犯罪	刑警大隊	刑警大隊對於少年犯罪視為一般的刑事案件處理，主要著眼點仍是以績效為考量，而非以保護少年為目的。且無少年偏差行為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
	少年隊	少年隊以保護少年為出發點，必須查訪列輔少年，同時還必須協助協尋逃學、逃家、輟學的學生。少年偏差行為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最重要的是警察局有關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分析由該隊統籌辦理。

	婦幼隊	婦幼隊在少年犯罪的處理上，僅於勤務中發現有少年犯罪時一併加以偵查。
--	-----	-----------------------------------

來源：本研究彙整

有關少年犯罪處理流程如下圖，其中雙線框的部分為警察局各分局、刑警大隊、婦幼隊處理少年犯罪流程，而其餘流程則為少年隊之職責：

圖 4-1、少年犯罪處理流程圖



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家庭暴力

一般而言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時，打 110 電話求救告知發生地點及被害情況。警察人員接受報案會立即派轄區分局員警至現場制止暴力繼續發生，並視急迫危險程度，立即代為申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及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一般情況之處理流程如下：

- (一)到醫院驗傷及就醫，並開立驗傷單。
- (二)保護自己、儘速向外尋求援助。
- (三)打電話或親自向各警察機關報案。
- (四)保存相關證據向住居所或發生地地方法院聲請保護令。
- (五)依法提出告訴。

警察機關提供的服務包括：(1) 各分局派出所依法進行家庭暴力案件調查。(2) 保存證據、偵查蒐證、移送加害人。(3) 保護令核發前必要之安全措施，如安全護送及守護、急難救助。(4) 暫時(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保護令之執行。(5) 法律及心理輔導諮詢。(6) 緊急暫時庇護及轉介安置。

因此，無論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受理家庭暴力的流程，基於警察業務的整體性，其過程並無差異，主要不同點在於女性被害人，通常需要女警製作筆錄，若是刑警大隊則由性侵害專責組之女警製作筆錄；婦幼隊則每位員警皆可受理；目前少年隊則較少處理類似案件，主要係其業務特性及組織目標不同所致。再則刑警大隊並不專責處理此類案件，然而若有民眾報案，基於單一窗口與刑案三聯單的措施，該大隊仍會受理，並轉通報轄區分局派員。少年隊因與婦幼隊在同一棟大樓辦公，因此，有關家庭暴力案件都會轉由婦幼隊受、處理。而婦幼隊為警察局的家庭暴力業務單位，必須統計分析相關數據，定期辦理員警講習、訓練，必要時支援各分局處理或提供參考意見。此外，而且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只有該隊設有婦幼保護室，專門提供（收容）家庭暴力受虐者短暫的庇護之用。

表 4-6、針對家庭暴力各隊處理程序

案類	單位	處理程序
家庭暴力	刑警大隊	刑警大隊並不專責處理此類案件，然而若有民眾報案，基於單一窗口與刑案三聯單的措施，該大隊仍會受理，並轉通報轄區分局派員。
	少年隊	少年隊因與婦幼隊在同一棟大樓辦公，因此，有關家庭暴力案件都會轉由婦幼隊受、處理。
	婦幼隊	婦幼隊為家庭暴力的業務單位，必須統計分析家庭暴力案件數據，定期辦理員警講習、訓練，必要時支援各分局處理或提供參考意見。

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公布實施，它的通過施行，給予曾受及現受性侵害的婦女們一道曙光，使她們知道如何維護自身的權益及保護自身的安全；而警察人員在性侵害防治工作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凡緊急救援、受理報案、蒐證、偵查、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證物保管、轉介安置、預防宣導等，均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警察人員處理，尤其根據目前已受理之案件統計，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九成以上均為女性，為落實對被害人保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定女性被害人均須女警陪同驗傷、採證、詢問案情、製作筆錄，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內政部為避免警察、社政、醫療或檢察機關（構）受理性侵害案件後，分別詢（訊）問被害人，致使其因重複陳述案情，再度產生心理創傷，特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先由臺北市、高雄縣、花蓮縣三個縣市先行實施，該作業流程適用對象，包含 1、智障性侵害被害人 2、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 3、前項以外之被害人且經其同意者，經專案社工員訊前訪視，確有以本作業流程保護之必要者，亦適用之，少年涉性侵害及軍人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納入該處理流程。有關性侵害案件處

理流程如下圖(圖 4-2)

至於臺北市刑警大隊、少年隊及婦幼隊處理性侵害案件之程序，經本研究彙整如表 4-7。

圖 4-2：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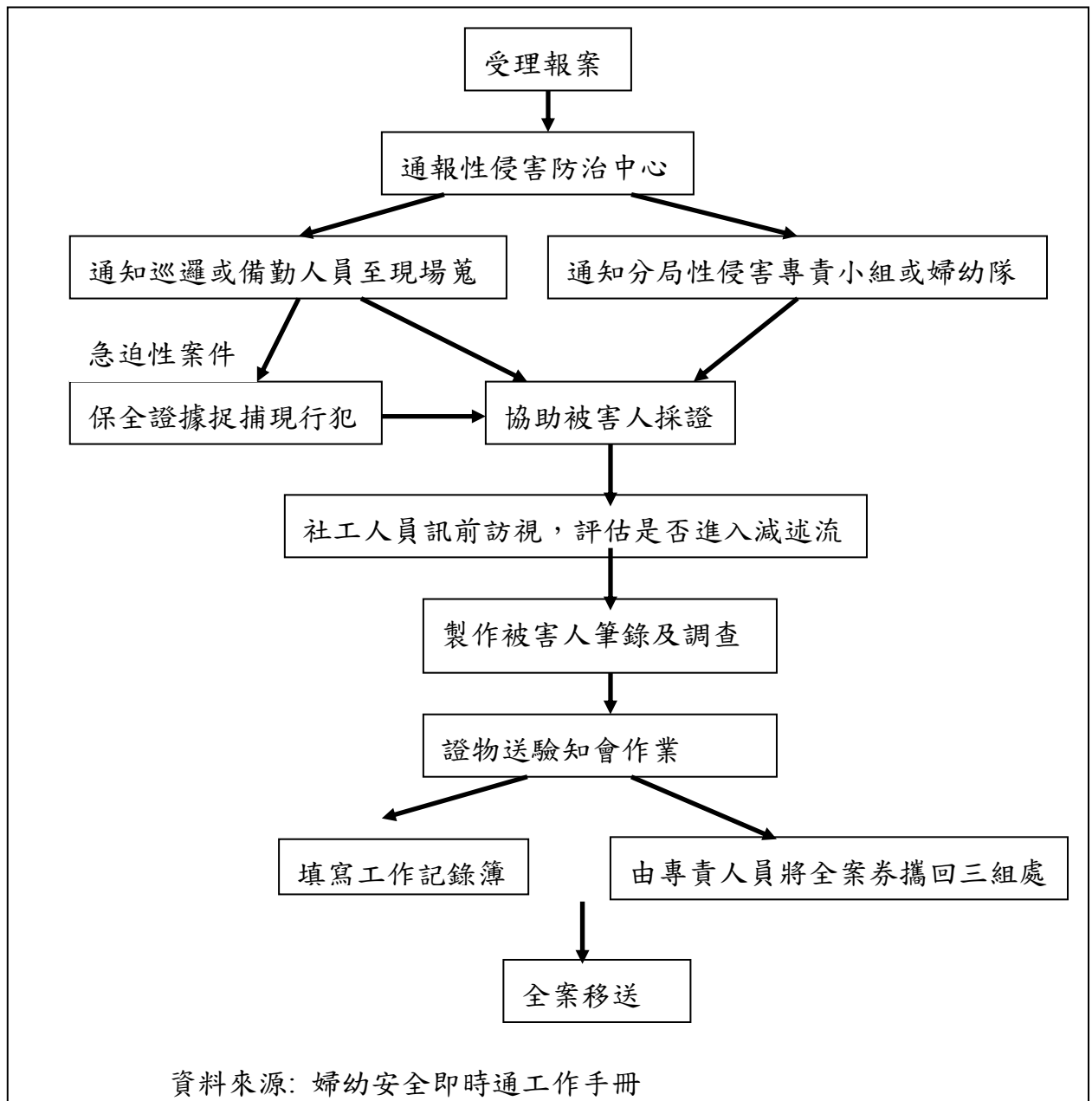


表 4-7、針對性侵害案件各隊處理程序

案類	單位	處理程序
性侵害案件	刑警大隊	刑警大隊對於性侵害案件，係以刑事案件看待，其處理流程皆以婦幼隊頒發之工作手冊為依據，女性筆錄大多由性侵害專責組之女警詢問，但是一般的刑事偵查員警，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處理較為陌生，教育訓練時有待加強。
	少年隊	少年隊以處理有關兒少的性侵害案件，如被害人為女性，通常會請求婦幼隊派員協助。
	婦幼隊	婦幼隊以保障婦幼安全為其主要任務，而性侵害案件更是重點工作，因此，該隊的員警皆有足夠能力處理，有時尚必須支援分局製作被害人筆錄。

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五章 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為了更深切了解並掌握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在勤業務上，目前的分工及合作狀況，訪談大綱以各隊之勤、業務內容與整合及目前合作狀況為主(參見附件一)，分別選取四個縣市：基隆市、台北縣、台中市及台南縣之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之主管進行深度訪談，共訪問十二位，訪談人員如下表所示：

表 5-1、深度訪談之受訪者代號表

	基隆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南縣
刑警隊	個案 A	個案 D	個案 G	個案 J
少年隊	個案 B	個案 E	個案 H	個案 K
婦幼隊	個案 C	個案 F	個案 I	個案 L

訪談資料依照「組織結構與功能」、「組織間協調」、「組織效能」及「組織變革」四部分進行分析，相關分析如下說明。

第一節 組織結構與功能

一、在組織結構部分

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之組織結構都相當接近，主要是隊長、副隊長、外勤組與內勤組的編制，但是最大的差異在於規模，各縣市中都是以刑警隊的規模最大，其次是少年隊，婦幼隊的規模編制最少。其中刑警隊與少年隊在案件偵查的勤務上較具功能，但是婦幼隊因為偵查員編制相當少，因此難以發揮案件的偵查功能。

(刑警隊)如果內勤不算的話快一百個，採用分級管理，外勤有 14 組，一組有四個人。(個案 A)

(少年隊)我們有隊長、副隊長的編制，業務組跟外勤組各一個組長，業務組就是內勤組有兩個組員，因為文筆以較好，所以派內勤比較多，等於是巡官，警官學校畢業的，警務佐一名、偵查員二一名、書記一名，是特考

及格，屬於內勤組，外勤組一名組長，偵查員三名，等於巡官有三名，小隊長三名，偵查員有十一名。其實這個人員調整是隊長調整的。也可以說是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組員兩名，偵查員一編制有八名，小隊長有三名，偵查員二有十二名，警務佐一名書記一名，合計三十一名。(個案B)

我們沒有偵查能力，我們沒有偵查權，因為我們沒有偵查員，我們只有五個警員，二個組員，那他們要負擔所有的減述作業中所有被害筆錄的詢問製作，除此，因為我們是24小時的勤務，所有要入到拘留所的女性人犯搜身，甚至於有些女性現行犯的搜身的工作都還要移到我們這邊來。(個案I)

雖然編制大小有差異，但是普遍存在於三隊的問題都是人員編制不足，難以應付日趨複雜多元的犯罪問題。

剛剛提到編制實在少了一點，希望可以有台北市的一半，我們幅員遼闊而且人口眾多，希望可以有40-45個人，內勤組要加重，業務一樣多，那麼多人內勤組要加強，人員異動也蠻快的，巡官三年兩年就想要回家鄉，留不住人，希望可以在不影響財政方面，多增加一些人。(個案B)

(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偵防太雜。(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現在各組，只有電腦犯罪是真的專案有挑人，其他的各組並沒有。偵查員考進來也沒有特別挑他的背景專長就派用了。(個案G)

如果各縣市都要成立婦幼隊，就要附帶擴大他的組織編制，單位最重要的就是編制跟業務職掌啊……如果組織編制不動的話，我們現在都在笑稱說，刑警隊叫大隊，少年隊是分隊，我們叫小隊……(個案I)

因為牽涉到警力的問題。現在警力普遍不足，我們所希望的偵查警力，是有專業的，有經驗的，那就跟刑警隊的專責警力重疊了。因為刑警隊有他們的專業及功能，他們也有在辦性侵害案件，然後上面又調一批人來婦幼隊辦性侵害案件，好像有點重疊與浪費。但是婦幼隊的專責組找一些沒有

經驗的人過來，重大的案件也無法承辦；找專業的刑事人才過來，又覺得浪費警力。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個案C)

二、在組織功能部分

在各隊之功能部分，每一隊都有其不同的功能，刑警隊的功能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部份是刑事案件的偵查，另一部份為犯罪預防的宣導。

我現在目前的工作主要就是襄助隊長推展刑事案件的業、勤務。目前以基隆來講，最重要的課題就是詐欺案件的防範與偵辦，第二個就是竊盜案，第三則是煙毒案。(個案A)

其實我們現在業務都分得很細，不像過去什麼都做，人員的補充也很多……我們大概分成二個部分，一個是外勤的偵查，第二個就是業務方面，那業務的部分我們也分得很細，譬如說你辦肅竊的、流氓的、治安人口的、通緝的，我們都分得很細，至於哪個業務比較重，佔去很多時間……在我們刑警隊倒還不至於……重要的話，偵查、鑑識、業務也都很重要。(個案J)

少年隊的案件則主要以少年為主要對象，包括春風專案、協尋中輟生、配合或執行各項少年保護措施、援交問題等事件之處理為主。

跟我們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手冊律定的差不多，大概有春風專案之規劃、辦理事項；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事項；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教育；第四項是執行或配合執行各項少年保護、福利措施；第五項是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分析；第六項是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這個是協辦事項，主要是少年輔導委員會；第七項是逃學、逃家或行蹤不明少年之查（協）尋；第八項是校園安全維護，這部分還有一項就是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的校外聯巡；第九項是中輟生追蹤、協尋、撤尋通報作業；第十項是其他有關保護少年事項。(個案K)

主要就是根據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所規定的勤、業務內容。例如校園安全維護、聯繫，中輟生協尋，深夜少年的不良行為勸導，還有其他違法跟虞犯少年的偵辦或移送少年法庭等，大部份就是這四大類。至於少年輔導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少年輔導委員會，而且輔導屬於比較專業的部分，所以如果要求我們的員警能有這方面的能力，也是比較不可能達到。所以我們一般都把少年輔導的部分，轉介給他們。但是在基隆市的話，這種資源比較不足啦，所以造成我們基隆市在少年輔導方面，可能比較弱一點，尤其在經費方面。所以在這方面也有部分請警察來幫忙，可是警察輔導的能力跟角色有限，因為我們也不是社工員呀。(個案B)

大致要從勤務、業務二方面來分，業務的話，一般以宣導為主，就是針對十二到十八歲來實施宣導，那預防犯罪宣導就是到學校去做專題演講，另外一種是辦活動宣導，那勤務方面就是查處一些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方面的，主要就是這二種主軸。(個案H)

案件偵查的部分花掉最多時間，我們有分外勤組跟內勤組，尋找中輟生、八家將的查管，列管屬於靜態作業就屬於內勤組，校園察訪跟學校輔導室訓導主任聯繫，如果發現有援交，進入調查。(個案E)

婦幼隊的案件主要以婦幼安全為出發，其中以家暴事件及性騷擾事件為主，對象則是以女性或是十二歲以下兒童為主。

關於婦幼安全，第一個就是性侵害的防治，包括去分析性侵害案件時間與地點，然後提供婦幼安全的資訊，……第二，我們還有規劃國小學童的安全走廊，比較需要的國小目前已增加到30所小學，校園周邊兒童安全維護的計劃，……今年開始，我們也把護幼志工加進去，以有時間及意願者優先去護童。第三就是家暴案件的處理。有家暴來的話就是先填寫「家庭暴力安全記錄表」，然後給她「安全計劃書」，告訴她怎麼樣保護自己。家暴案件我們會處理，分局也會處理，我們事後都會以電話訪問方式關懷被害人。……第一個是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因為要陪同驗傷、做筆錄。第二個就是家暴的處理，幫其填寫「家庭暴力安全記錄表」，給予「安全計劃書」，以及一些後續的訪視等。第三個大概就是護童，我們隊上女警每天幾乎都

有編排勤務到學校去護童，因為我們隊上女警本身不多，現在只剩下四個。而男性偵查員屬於專責組，沒穿制服，所以沒辦法讓他們去做護童。護童我覺得蠻有意義的，可以確保兒童上下學的安全。我們婦幼隊可以規劃，警力不足的部分則請分局派遣，或督促他們去做。現在派出所主管也會到學校安全走廊路線去督導，規劃轄內那幾個國小必須派警力或限期役、志工等。我們每個學期都有做學童家長問卷調查，詢問其是否有意願擔任愛心媽媽，或導護媽媽等。(個案 C)

主要就是婦幼安全的工作，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兒童保護，當然還有婦幼安全宣導。(個案 F)

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預防犯罪宣導、校園安全維護及兒童保護；另外像減述作業、拘留所入所的女性人犯搜身及性侵害被害人偵訊筆錄的製作等也包含在內。……有關兒少性交易的部分，我覺得還是由少年隊來主導比較好，一方面是他們有二組外勤的人力，行動上會比較能派遣執行，而且就兒少性交易來講，兒童的部分其實很少，少女的問題比兒童嚴重很多，所以由他們來主辦比較適合。(個案 I)

以勤務來講，就是做宣導和巡邏工作最多，以業務來講，性侵害、家暴業務是佔主要的，其次就是兒童保護工作。(個案 L)

在工作認同的部分，相較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婦幼隊的工作內容較偏向預防保護的部分，同時訪談結果表示婦幼隊的工作認同的部分則較為薄弱，可能是因為工作定位與績效制度有關係。

當初女警隊（婦幼隊）成立是為了符合女權團體的強勢要求，我想是有一定的意義與目的，只是太倉促了吧，在組織運作與工作定位上都不清楚明確，當初一開始強迫只要女警，後來發現運作困難又增加男警，改名婦幼隊，結果又與少年隊混淆不清，工作如果定位不明，基層要執行實在很難。(個案 F)

因為我以前在刑警隊，性侵害案件不是只有單純的性侵害案件，包括強

盜搶奪啊等等，有些是蠻複雜的，那麼以這些案件來講，你要由婦幼隊來處理，我們能力是不夠的，但是如果還是放在分局的話，它的指導單位還是刑警隊，其實我們再怎麼分，到了刑事組還是在那裡，他們刑事組還是沒有分，所以你再怎麼擴充婦幼隊的工作量怎樣的，你到了分局，人家還是不認為婦幼工作重要，還是一個人包，很多人都不敢接婦幼隊的工作，就是這樣。……我們整個警察局的運作中也不希望我們這一塊是突出的，也不希望我們帶給基層員警很多的任務，因為他們著重的還是偵查，刑案績效，或警勤區的部分……起碼我們的體會是這樣……(個案 L)

其重要性應該是配合時代的趨勢，因為現在婦幼被害案件比男性多，由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對於婦幼安全的保護會比較好，而且民意的潮流也是如此。對於加害人的話，我們婦幼隊就沒有這麼專責了，因為專責的單位在刑警隊，因為他們有他們辦案的技巧與傳統，案件發生後要怎樣去找線索，畢竟他們比較專業。因為我們的偵查員的話，經驗沒這麼夠，專業性跟刑警隊比起來較不足，所以在加害人的追訴等功能上，有點重疊的感覺。(個案 C)

除此之外，其中刑警隊與少年隊在案件偵查的勤務上較具功能，但是婦幼隊由於偵查員編制相當少，甚至沒有案件的移送權與偵查權，因此難以發揮案件的偵查功能。

我是從一開始成立就服務到現在，以一個直屬隊而言，它其實很可惜的……我認為說就算是各縣市成立的話，因為以它目前的人力根本無法發揮我預想的功能，它真正要的效果要是沒有辦法用這幾個人突顯出來的話，那就變成它只是形式上的一個單位，當然它還是一個有效率功能的單位…那只是我個人認為，離我們的理想有落差。……因為本隊在性侵害犯罪偵查工作只是協助的立場，工作就很容易被矮化，人力也不夠所以很多事情也無法推動。(個案 I)

三、在組織管理部分

有關組織管理的部分，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的主要管理方式都是以績

效考核的方式為主。

在因為人力吃緊，他們工作的量都很大，每天都必須加班，而且其功獎與工作量不太成比例，所以很多人都不願來刑警隊的業務組，因為實在太累，每個縣市都一樣。我們有約略算過，整個警察局比較大的計劃或公文大約有百分之七十都在刑警隊。此外，我們現在一直在建議，優秀的刑事幹部應該要內外兼修，就是希望其內、外勤都曾待過。而且我們也一直在推動，希望刑事體制內的人才要專才專用，因為隔行如隔山嘛。(個案A)

管理上面沒什麼問題，我們的勤組都是受到績效考核的影響的，比較大的問題是一個小隊四個人一組，比較麻煩的是績效近來都是四個人平分，就看不出來哪個人表現比較好，這是考評制度上比較大的問題，按照我們的規定是有線索的人應該要有比較高的考評，但是好像大家相處在一起會不好意思，基層為了應付管理階級，就變成這樣，管理上不容易因人而異。(個案D)

通常都是用鼓勵的方式，鼓勵他們發揮所長，我一直覺得警察要有專業才有自信。像他們有些偵查員，衣服穿得拉拉邋邋，好像要這麼穿才像刑警，我就會跟他們講，你也可以穿西裝襯衫啊，為什麼要覺得自己只是偵查員，隨便穿就好了……其實人要有尊嚴，自己覺得被尊重，做起事來就有自信。……獎勵沒問題，而且，你們侯局長這點做得不錯，現在刑事加給提高，我們今年要淘汰百分之十不適任的偵查員，然後再招考新的偵查員。但升遷上現在有個麻煩是位階職序的問題，刑事組長沒辦法升副隊長，可是督察員可以，我覺得沒有刑事組長的經歷就當副隊長，這不太合理，而且對於刑事基層的士氣也會受影響……(個案J)

雖然同樣都是以績效考核為標準，但是少年隊因為業務性質的不同，因此有依照工作內容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績效考核標準，在「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手冊」中第九章有說明相關的功獎方式，例如：第四條規定，執行春風專案登記勸(輔)導少年(兒童)人數累計二十名，並檢具家長或監護人之領回資料，執行出力人員嘉獎壹次，每半年最高獎度嘉獎貳次。第七條規定，累核公私立社福機構辦理輔導少年、兒童活動(春風專案)，每六場嘉獎壹次，每半年最高獎

度記功壹次。

顯示出少年隊的功獎方式與其勤業務內容有高度的配合，並未與刑警隊採用同一套的績效考核標準。不過仍有部分縣市認為全部適用績效制度是不合理的，畢竟各縣市的狀況不同，同時評比的内容也可能做一些調整以達公平。

少年隊訂有一份評比辦法，不以刑案為主，刑案的功獎都減半，例如尋獲中輟生二名，就有一個嘉獎，獎懲規定第三十頁，擴大臨檢也可以，少年福利法，執行春風專案，勸導少年二十名也可以嘉獎一次，半年學校宣導六次一個記功，都有很多功獎的機會。社秩法取締業者，兩家也是一個嘉獎。(個案 E)

這五年當中，我們的成員也都有很好的升遷管道，這是題外話，成立這五年內，就有四個從警大二技畢業、一個是警佐班，在本隊擔任偵查員，然後升了二個小隊長、一個組員、組長，都是在本隊升上去的，有二個受到警政署模範警察的表揚，所以升遷上除了各自的努力，應該算是很公平。……其實在警察所有的升遷上都不一定公平，這個也不是我們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問題而已。刑事警察局目前給我們的獎勵，我個人是認為還可以啦，協尋中輟生兩個就報一支嘉獎，勸導少年二十名也報一支嘉獎，這部分其實我覺得已經可以了，會讓少年隊的人有工作的誘因與獎勵的效果。那當然偵辦刑案的難度比這個高，自然功獎比較多，這本來就是天經地義且公平的事，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覺得重點是，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需要什麼專業人才，有些人比較適合做少年工作，很專業，他也很有興趣，可是遇到升遷時卻把他送到刑警隊去，到底適不適合。升遷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沒有考慮到專業與適不適合的問題。專業的人怎麼樣留在專業的地方升遷，不專業的人怎麼樣可以不要來這個專業單位，我覺得是最重要的。(個案 K)

我覺得預防工作是不可以進行績效評比的，但是可以在該年度用另一種方式來探討，來公佈各單位實施的概況，但因為各地區的轄區狀況本來就不一樣，所以不能進行齊頭式的績效評比。例如比較誰的少年勸導單比較多，我們基隆本來人口就比較少，我們怎麼可能會比別人多。……像我們基隆市少年隊是比較確定採取預防走向的模式，不像其他縣市的少年隊還有績效評比的壓力。我們是刑案績效的評比百分比較低，預防績效的評比百分

比較高。可是還是看你怎麼去做，像校園安全聯繫每人每週做幾次是可以統計的，而且可以瞭解聯繫了哪些學校。不管實質內容如何，至於還是有聯繫就好；假如偷懶沒有做，我們還是有督考的辦法，例如由組長或隊長一個月隨機抽查幾間學校，就可以瞭解此責任區的偵查員到底多久來一次、有沒有來等、與學校或老師是否溝通良好等。

……每年的評比內容都不一樣，其實他們應該可能也是在尋找一個評量的基準當中。因為我們屬於真正在執勤的縣市單位，所以我們可能比較瞭解真實的情況是什麼。那因為每個縣市基本條件都不一樣，所以我是覺得說可以大家一起討論、交換心得，也可以業務檢查，但不是檢查你的做的業務績效多不多，而是檢查大方向有沒有遵循刑事警察局的規定去走，還是說已經偏向了。……功獎部分目前來講是還算不錯啦，比如說我們做中輟生協尋的部分，兩個就一支嘉獎了，然後勸導少年二十名也是一支嘉獎，然後校園畢業典禮的安全維護等，去一場也有一個人次的嘉獎。像這樣提供獎勵與誘因，自然大家都會想去參加。所以我覺得還不錯呀！（個案B）

獎勵的部分，應該從……嗯，前半段少年隊剛成立的時候，它有針對某些項目去做就有功獎，但最近有被設限……舉個例子，少年工作中有個很重要的項目叫查尋中輟生，會要查尋中輟生是因為十二歲到十八歲間有個中輟生的問題，以前這個中輟生的查尋，功獎沒有設限，但在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有設限到一個大功以內是查尋到二個人算嘉獎一支，那超過一大功以上，變成四個人才算嘉獎一支，二大功以上就要八人一支嘉獎，相對我們工作的成效、員警士氣就會受到影響……至於限設的原因，我不太清楚……初步了解好像比較像是本位主義，我們偵辦刑案並沒有這麼多獎勵，結果你查獲到中輟生就有很多獎勵，所以後來就有這樣的規定，我想是刑事偵查部分，他們有在反應的關係。……一般來講，警察局只要是犯罪就要辦，可是少年犯罪來講程度低、功獎不高，那沒有移送書就沒有功獎，而且我們也希望是用大哥哥、大姊姊的心態來輔導他們，儘量不要送法院，所以功獎一定少……主要還是要心理建設，少年工作，就是做功德的，儘量去防堵少年犯罪，能拉多少回來算多少，如果心態上沒辦法調適，我跟隊長都有一個觀念，不願意的話，時間到了就可以寫報告離開，我們不會特別去為難。（個案H）

但是婦幼隊則沒有類似的規範，仍與刑警隊是用同一套績效評比標準，搭配業務相較之下，對於案件偵辦較少的婦幼隊而言，功獎機會相對較少。

(升遷管道暢通嗎?)還不錯吧。像我們 92 年的時候，隊長因為績分低嘛，整個編階提高後，由績分高的現任隊長過來。副隊長部分因為要保障婦女，所以由女性擔任。所以我覺得警察局也是蠻支持我們的，像這次業務組組長出缺，我們也是向局長建議，由在本隊待很久的吳組員直升比較適合，因為她的專業素養也夠，而且保障女警的升遷管道。不然一個女警要跟男警比績分實在太難了，所以長官都很支持，局長也很同意我們的見解。……因為我們辦的案件比較少，自然功獎比較少，這也沒辦法去抗議。事實上業務單位本來比較單純，例如有些男警假如要來的話，他們也會認知婦幼隊本來就比較沒有功獎的機會，所以也不會有什麼抱怨。至於績效的部分，長官不會要求我們，事實上我們也是重在預防、宣導及兒童保護等為主要導向。……像女警的部分都蠻有歸屬感的，女警在有些部分是有她優勢的地方，例如護童工作穿制服開巡邏車去，或是犯罪預防宣導上，她們都覺得蠻有成就感的。男警部分就沒有，因為他們是借調來婦幼隊的，總有一種附屬的感覺，而沒有歸屬感，不過這是偵查員部分，像編制內的組長或巡官就不會。(個案 C)

功獎是算還可以啦，之前有去爭取宣導的獎勵來鼓勵同仁，那績效的部分長官也不會太要求有什麼很多的績效，畢竟我們不能跟刑警隊、少年隊的偵查人力來比，升遷的部分當然要看積分，整體而言也比較比不過其他有好績效的單位，畢竟我們這個單位比較單純。(個案 F)

功獎的部分，我感覺是還 OK 啦。因為我們平常做不少宣導的活動，績效的獎勵少，但宣導的獎勵大概都固定達得到，因為警政署那邊都還有個規則，就是半年記功一次大概是這樣子……以這種功獎來講，跟刑事人員比差距頗大，與外勤警員來比，除了在單純派出所，也有可能是比不上的，所以如果員警想要在這個單位待，又想要有績分，那就很難，但是對於想求安定，不想求表現的，那就很喜歡……因為以我們目前而言，官警才 10 人，勤務還很單純，晚上除非專案勤務就是到 22 時，這在所有的外勤單位是沒有的，他們就很喜歡。(個案 L)

除了功獎之外，在員警的教育訓練部分，少年隊之員警由於角色轉化的過程差異較大，由過去刑事案件的偵查，轉換到針對少年案件的調查，必須要有更多輔導的技巧協助辦案與校園查訪的工作，為了業務上的需求，少年隊在教育訓練的部分有更多著力。

先講教育，我們隊長都會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邀請心理諮商師、心理醫生、主任觀護人他們都是對保護管束比較內行，警大教授像許福生教授、葉毓蘭教授等等很多，來這邊上課，灌輸我們一些觀念，不然你說警察要做輔導工作一個黑臉一個白臉，一個去抓小孩回來辦他送法院，一個還要輔導他要他乖乖的，角色會混淆。(個案E)

第二節 組織間協調部分

在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三隊的組織協調部分，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兩大部分，第一是有關案件的偵查部分，第二是有關犯罪預防宣導部分。

在犯罪偵查的部分，事實上三隊之間的組織協調並不多，在勤務上的分工刑警隊主要是負責重大刑事案件的偵查，少年隊則是以少年事件處理為主，而婦幼隊則主要偵辦家暴案件與性侵害的部分。但實務上的操作過程中，犯罪案件本身是相當多元而複雜的，難以依照案件的類型進行區分。因此目前的運作方式就是「誰接誰就辦」，除非有重大的事件，婦幼隊無法接手，則由縣市局長統籌移交給刑警隊處理，由於編制及人力的問題，這樣的狀況通常發生在婦幼隊。

目前我們婦幼隊沒有處理過很重大的案件，雖然名稱叫做「婦幼重大案件專責組」，可是重大案件都是直接由刑警隊接辦，或由分局接後由刑警隊協助。目前就是「誰接就誰辦」，沒有規劃分工。……因為牽涉到警力的問題。現在警力普遍不足，我們所希望的偵查警力，是有專業的，有經驗的，那就跟刑警隊的專責警力重疊了。因為刑警隊有他們的專業及功能，他們也有在辦性侵害案件，然後上面又調一批人來婦幼隊辦性侵害案件，好像有點重疊與浪費。但是婦幼隊的專責組找一些沒有經驗的人過來，重大的案件也無法承辦；找專業的刑事人才過來，又覺得浪費警力。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個案C)

婦幼隊辦的是婦幼安全，最主要偵辦的是性侵害，如果性侵害是單獨一件的案件，就是婦幼隊偵辦，他們也有外勤組，但是當發生的是侵入校園或者是某某之狼，區域性且長時間的性侵害案件，這種案子就是重大治安案件，就會交由刑警隊來辦理。有時候查下去婦幼隊還是沒有辦法負擔，所以還是必須要交給我們處理，到了案子嚴重的時候還是要回到刑警隊來，那少年的案件比較不一樣，婦幼隊因為人很少，他們外勤只有一隊有四個人，少年隊目前是十二個外勤，比較沒有像婦幼隊那樣，就像是重大案件，所以他們的人力也是可以應付的了，所以目前少年隊跟刑警隊業務分的比較清楚，婦幼隊就比較不清楚，主要是因為人力比較少的問題。(個案D)

因為少年隊編制較為充足較少出現，加上許多外勤組的人員都是從刑警隊調派的，因此也有豐富的刑事偵辦經驗，較少出現需要其他單位支援或是與其他兩隊一起處理案件的狀況。

因為很少合作，像校園幫派我們抓到我們就辦啊，我們警力人員也夠。他們都是刑警辦這些幫派都很專業。不需要跟其他單位配合，可以獨立運作很少配合。……跟檢察官報告申請搜索票，我們有能力辦不需要配合，頂多對方人多，那我們警力不構我們會請刑警隊支援，如果是中型的，二三十個我們會同當地方分局就可以了，這樣就有八個小組，三十二個人，倒不是配合，只是支援，……以少年隊為主，我們抓到一個竊車集團，有成年有少年，我們也辦啊，變成我們主導，如果今天刑警隊抓到一個竊車集團，改造機車的黑手師傅叫少年去偷竊機車，一部三千五千的買，案件你不能分割，他是一個集團，你不能說我只辦成年，少年給少年隊辦，少年隊不曉得案情怎麼辦，案件不能分割整體誰接獲情報誰辦，機車竊盜我吸收國中生偷機車一部三千塊價格相當高，你能夠分割嗎，所以沒有主導單位協辦單位，你辦案子就辦到底，送移送書就雙稿，成年人移送地檢署，少年移送少年法庭，雙稿而已。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年人，則是誰都可以辦，案件絕對不可分割。(個案E)

一般案件是刑警隊負責沒錯，問題是少年隊在處理少年刑案時，不可能把它踢回給刑警隊啊，還有就是少年刑案可能牽連到，譬如說我抓到這三個小孩，他的上游、大哥是成人犯啊，我總不可能切割，把成人犯交回給刑警隊處理，我們要一併辦，一個移送給少年法庭，一個移送給地檢署，這當然就是你後面寫的協單位。一般案件，要真正地講是誰接到案件就是主辦的，需要我們配合，我們來配合……(個案K)

因為刑警隊也可以辦少年案件呀，所以如果他們有抓到嫌疑犯同時有成年人及少年，他們可以自己辦呀，完全不會跟我們分工。但對於他們偵辦的結果，就是移送書的副本，或是發給法院的函，他們會一份給我們少年隊參考，讓我們知道那個少年犯了那個案子，並對其加以列管註記或訪查。……成人與少年是共犯，那誰主導？如果全部都是少年犯的話，我們

辦當然是沒問題。那成人與少年是共犯怎麼辦？而且今天查辦的單位是他們刑警隊，當然由他們辦囉。而且他們偵辦案件這方面的資源也比我們豐富。因為我們兩隊都可以偵辦刑事案件，所以幾乎不會有什麼這方面的協調。例如各分局刑事組，他們抓到的案件，少年與成年共犯的也很多呀，所以他們也是自己辦啦！他們不會說打電話給我們少年隊說，喔因為有少年犯，所以請你們少年隊來辦。而且這樣會把一個刑案的完整性給分割掉，雖說成人與少年是共犯，但他們是同一個犯罪事實嘛，不應予以切割。……而且你本來自己查到的案子，整個犯罪事實你最清楚嘛，共犯間口供筆錄彼此間的是否具有一致性，當然是由同一單位來執行比較好。例如刑警隊查的案件，從頭到尾當然是刑警隊比較清楚，要少年隊從一半介入，再去從頭瞭解整個偵辦的過程，可能造成刑案偵辦完整性的被破壞，犯罪事實的同一性可能也會變的很複雜。(個案B)

犯罪預防宣導的部分，受訪者幾乎一致認為犯罪預防的工作事實上是應該要統整後一起進行的，因為三隊各自有各自的預算，有各自的重點必須宣傳，而造成多頭馬車的局面，反而是造成資源的浪費。同時目前這一部份的工作，也是以刑警隊為主，因為有許多犯罪行為之間是有關聯的，難以清楚劃分。

實際上犯罪預防不一定要劃分那麼清楚，應該集中一個單位就可以了，變成現在在經費上，婦幼隊有婦幼隊的經費，少年隊有少年隊的經驗，刑警隊自己也有經費，做出來的犯罪宣導文宣實際上是結合在一起的，節省經費，但是卻各自作各自的。少年隊為了要核銷他們的經費，也必須要辦活動，少年隊經常辦青春不留白或是少年直排輪、街舞的活動，希望透過這些活動宣導預防，但是這些活動也必須要結合毒品預防宣導，吸毒也是刑警隊的業務，所以又重複在一起，實際上國外的犯罪宣導應該也是一個單位負責處理，這樣一來卻變成經費分三頭馬車在發。(個案D)

其實在一般案件的偵查都是刑警隊，大部分的案件都是分局在處理，派出所、然後刑事組，沒有說少年案件還特別把案子從分局那邊拉出來，因為對民眾來講，他們會覺得你們在推，原則上是一個窗口在受理。即使是跨轄區的案件都是如此，看誰先受理就是誰的，所以如果說分局發生的案件要拉到少年隊處理，這是不合理的，只是說有人跑到我們這個窗口的話，

我們就得處理，通常不直接受案。那性侵害案件和家暴主導單位是婦幼隊，主要是針對業務上來講。大概只有犯罪預防上比較有區分……其實就預防工作這主要是放在刑警隊，只是現在這一塊業務有區分出來，少年他們是比較著重在青少年的輔導工作，所以他們會對學校的宣導很重視，其實整塊重要的應該在刑警隊，但刑警隊做得不多，他們很少跑這一塊……那因為少年隊他的人手有增加，而我們婦幼隊也是一個獨立單位，那因為平常案件也不直接到這裡來，所以我們就會很重視宣導的工作，那尤其是少年隊，他們對少年輔導的工作很重視，所以他的宣導是做很大的比例。(個案L)

第三節 組織效能部分

在組織效能的提昇部分，由於過去的績效制度涉及到小組行動績效必須要進行分配的狀況，因此在管理上很難達到絕對的公平，而從今年的下半年度開始，警政署有了新的制度，並且配合偵查佐的調整，在功獎制度的考評方面將更為公平。

這方面今年七月一日有新制度，就會全面的執行，報上來一個人二分之一，剩下二分之一由三個人平分，因應偵查佐調整，偵查佐事實上就等於是巡佐，升上來的巡佐沒有這樣嚴格的話，他可能會擺爛，到時候就會被改調，改調就跟外面的制服警察巡佐一樣，反而是升了一階，因此功獎要嚴格執行，如果他們表現不好的話，也有相關配套措施，就是如果你升上偵查佐三年內表現不好就回到警員，而不是改調到其他單位當巡佐。因此七月一日開始以後，裡面的警員會相當好管理，他也會怕這三年裡面，因為表現不好又被降為警員，那真是天跟地的差別，一個是警員一個是巡佐，這套配套措施對我們而言是更好管理。(個案D)

各隊的業務，特別是少年隊與婦幼隊，因為服務對象的性質較特殊，因此在組織效能的提昇部分，與其他非警政體系單位的搭配就更顯重要，例如社會局、縣市政府的經貿科技局或是建設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等，都有合作的機會。就少年隊而言，在日常勤務中，功能想要充分發揮，最重要的就是必須與少輔會密切配合，才能夠充分掌握學校狀況與問題。

少年隊目前還好一點，因為我們縣長的支持，所以少輔會大概有十個人左右，不像其他縣市，比起我們以前少輔會只有一位差很多，其他縣市也是人很少，除了台北市之外，台北縣的編組是相當龐大的，少年隊對整個真正落實少年犯罪預防有很大的功能，其中少輔會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少年隊要成立，就應該要像台北市那樣同時有少輔會，才有辦法進入校園中，少輔會配合員警進入校園辦活動，進行宣導，學校比較容易接受，尤其是訓導工作的部分。(個案E)

因為我們現在各縣市警察局的少年隊是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秘書單位，因為少輔會還沒有法制化，那實際上在執行就是警察局的少年隊，所以很多工作。我舉個例子，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法，他們主辦啊，我們出去取締

的，譬如說比較熱門的 28、29 條，就需要社會局來裁罰；那縣市政府的經貿科技局，我們這裡這樣叫，有的縣市叫建設局，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是他們主辦的，我們春風專案，取締到未滿十八歲進入甲級的限制級遊戲場，這就需要經貿科技局用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來裁罰；橫向單位的很多……我現在可以唸的……菸害毒品的，衛生局；教育局，中輟生的部分；勞工局，就是打工詐騙，像現在暑假到了，青春專案又開始了，宣導預防打工被騙的，這個是勞工局；還有校外會，校外聯巡……很多啦，就等於少輔會的編組單位，都是我們合作的對象，可以這樣說……至於主協辦怎麼分，我用例子來講比較清楚，譬如說晚上春風專案我到網咖去，未滿十八歲進入網咖，那就是警察機關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 77 條；那他假如進入的地方是賭博色情的地方，那是兒童少年福利法 28、29；假如他進入到限制級的電子遊戲場，那又是經貿科技局的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抽煙的，又是菸害法，取締到的我們就做成公文，函給縣政府的相關機關做成裁罰。(個案 K)

以婦幼隊而言，為主要服務的對象是婦女與兒童，因此主要的合作與聯繫對象，則是以社政單位為主。

跟社政的部分比較多，因為主要的業務跟社會局是很密切的，其他為一般性業務聯繫，如公關室的為民服務、外事課有關外籍配偶輔導、刑警隊、少年隊的犯罪預防等。(個案 L)

第四節 組織變革部分

針對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之組織變革部分，可歸納為二大方向：

第一是將刑警隊維持原來的編制，而將婦幼隊與少年隊進行整編。主要的考量因素在於婦幼隊與少年隊的業務性質都是以預防為主，且業務上可以有互補的功能，人員編制將會更為充足，同時可以避免刑警隊過於龐大的考量。

強調婦幼隊與少年隊業務要專責，我認為最好的方式是把婦幼隊與少年隊合併起來。這樣子可以減少警力的負擔，例如值班的警力會省下很多，犯罪預防宣導也可以結合起來，不會有重覆的情形。然後辦理性侵害案件也是一樣，不會他們辦他們的，我們辦我們的，大家反而可以互相瞭解狀況，吸取經驗。經費及設備方面都可以節省。畢竟我們有許多業務都很相近，少年跟婦幼都是保護的部分比較多，如果結合起來的話，對於加害人的追訴應該就夠了，因為少年隊他們偵查員比較多，專業性應該不會輸刑警隊。因為刑警隊是辦些大案子，例如毒品、擄人勒贖、搶案等，他們有他們的專業及績效要求。那我們婦幼隊跟少年隊合併後，預防可以做的到，偵辦少年或婦幼案件也有這個能力。這樣對整個的婦幼安全與少年案件，應該會比較節省警力，且專業性也夠、效率也比較高。這樣可以定位成預防與偵查並重，是一個很理想的單位。……由少年隊與婦幼隊來合併的話，婦幼案件就不用刑警隊來支援了，因為少年隊的偵查能力已足夠應付這些案件，包括兒少性交易案件也可以。目前兒少性交易案件我們辦起來，好像有一點使不上力的感覺，我覺得目前還是由少年隊來偵辦比較好。我們婦幼隊都是辦比較單純的案件，例如人口販賣、強制性交的案件，目前沒有辦比較大的案子，都是單純的坐檯陪酒、網路發佈性交易的訊息等。可是萬一遇到重大的案子，以我們婦幼隊目前的人力與能力來講，好像比較欠缺。所以我們希望婦幼隊若與少年隊的偵查員合併起來解決這些問題。至於犯罪宣導部分，我認為全部的宣導都可以由少年隊與婦幼隊合併後的單位來執行，根本也就不需要刑警隊來做。(個案C)

我是覺得婦幼隊、少年隊的屬性很相近，合併就好了，也可以減少警力的浪費。……婦幼隊編制少，主要負責處理家暴跟性侵害的案件，刑事局當初給他們一小隊的外勤，畢竟還是太少，這四個人也幹不了全台北縣的所有婦幼及性騷擾的問題，所以如果併到少年隊會比較恰當。(個案D)

因為屬性相同，少年隊和婦幼隊可以結合，以犯罪預防為主。(台中縣少年隊)

第二項考量的方向在於以設立大隊，將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接併入大隊之中，統籌運用，這樣編制的考量主要在於能充分發揮各隊的專長，並且以全盤考量的觀念來偵查及預防犯罪問題。

協調是沒錯，不過我還是認為應該將各隊整合成一個類似刑警大隊的單位，再將各隊納入此一單位統一整合運用，這樣才有整體性。因為地方的治安應該要有一強力且完整的單位來掌控，如此才能掌握全局。……現在刑警、婦幼及少年隊長官階都是兩線四星，假如能將大隊長官階提升至三線一星，且副局長也都規劃成警監的話，應該都不會是問題。問題是現在警察的兩大工作主軸是治安與交通，交通比較沒有這麼複雜，只要把道路線規劃好，勤務派好就好了。但是治安的話不一樣呀，民眾的法律知識都已有提升，很多都會鑽法律漏洞呀，警察如果沒有長期來耕耘的話，根本很難杜絕犯罪。所以我認為應該把婦幼及少年隊整合回來，走專業與分工的路線。假如只是各做各的，你做的我不曉得，那等於好像事情只有做一半一樣，不能從根本來解決。例如校園犯罪到底幫派有進去還是沒有，如販賣搖頭丸等，都必須長期追蹤。幫派份子都是常業犯罪人，他們甚至於還長期研究法令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長期監控，如果只是抓了小嘍囉，是無法根絕的，必須把背後龐大的勢力瓦解才有用。所以與其零零散散，不如把三隊合併回來一個成大隊，下設婦幼隊、少年隊、鑑識隊，甚至於預防隊或偵查隊都可以嘛，這個都不是問題。問題在於應該要有一個真正專業的專家，針對這些犯罪的問題來統整全部相關的問題，擬定相關的因應策略與執行，這樣才能符合時代的潮流。(個案A)

我是覺得成立刑警大隊時，把婦幼、少年隊納入，就在一個大隊底下，這樣的架構會比較完整，因為其實他本來就是一體的，都是為了打擊犯罪，此外像群眾可件的處理、規劃，現在是由保民課在做，我覺得可以由刑警隊來處理，還有交通隊的車禍事故鑑識，到底是他們要成立，還是由刑警隊來做，這個都可以考量的，因為很多業務應該要隨著時代脈動來做調整

或改變。(個案 J)

……如果真要講，要的話就不如像早期不要分開，一條鞭下來……因為上面是一個爸爸，後來弄成三個爸爸，我的意思是，我們三個隊的上級是刑事警察局，我們分局本來是一個刑警隊的工作，單一窗口針對刑警隊，那現在變成分局的刑事組需要面對這三個隊……做習慣了是也不會麻煩啦……不過如果合起來，他們比較好做事，也不用溝通協調……先不講偵查，譬如犯罪預防宣導這部分，刑警隊也要要求分局要做犯罪預防宣導，少年隊、婦幼隊都是校園，都是預防犯罪宣導，都一樣啊，為什麼不一條鞭就好？(個案 K)

婦幼業務、少年業務需要專門單位來辦理，但是在刑案偵查的部分，應該是由刑警隊來統籌，無論是器材、人力、整個作業流程，以專業性來說都是刑警隊來掌控最好，否則以目前來說，似乎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將婦幼隊，甚至少年隊的刑案偵辦專業能力提升到與刑警隊一樣，政府預算逐年刪減，組織又要精簡，要這樣做目前時在很困難。……(所以您比較傾向將少年隊、婦幼隊整合至刑警隊是嗎？)嗯，這樣應該是比較理想的模式，不會影響業務的運作，又可以增強刑案的偵辦能力，最重要的應該是只要可以達成婦幼業務的推展，無論是否有成立單獨的單位應該就不是那麼重要，否則只有形式上的意義，實質上卻沒有效能，只是捨本逐末而已。(個案 F)

同時也有少數的受訪者表示應該增加各對本身的能力，以達到當初成立的宗旨，而充分發揮功能。

如果各縣市都要成立婦幼隊，就要附帶擴大他的組織編制，單位最重要的就是編制跟業務職掌啊……如果組織編制不動的話，我們現在都在笑稱說，刑警隊叫大隊，少年隊是分隊，我們叫小隊，這個趨勢很明顯在縣市警察局已經確立下來了……如果說它人力各方面是勢均力敵的話，可能會有些衝突，我們現在是幾乎不會有衝突……其實我覺得女警如果要把它集合在一起可以做很多事，像現在都分散在各別的單位，比較看不出來她的角色功能，像北高二市女警隊(婦幼隊)她的角色功能就很清楚。(個案 I)

第五節 小結

過去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的相關業務是編制在同一個單位，但是為了勤業務的分工上可以更趨向專業，而依照服務對象的不同分為三隊，透過深度訪談整合發現目前三隊的勤業務與組織上存在著以下的狀況：

一、在組織結構與功能部分

就組織架構而言，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三者之組織架構是相似的，但是在人員的編制上就相當的懸殊，以刑警隊的編制最大，其次是少年隊，婦幼隊的編制最小。但普遍存在三隊的問題就是人員編制不足的狀況。

在組織功能的部分，三隊主要工作略有差異，刑警隊主要在案件的偵查部分，少年隊是以少年之相關業務為主要工作內容，婦幼隊則是以婦女及十二歲以下的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包括處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問題。

但是實務上的分工部分，由於刑警隊與少年隊之編制員額較多，同時具有偵辦案件之能力，因此往往遇到案件可以單獨處理，不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但是婦幼隊則遇到無法偵辦案件之困境，造成其在處理勤務上的困難，一旦遭遇無法處理的案件，則主要由刑警隊接手處理。

刑警隊與婦幼隊主要的管理制度都是依照績效評估制度，但此制度主要的考量在於案件之偵查，因此對於無法偵查案件之婦幼隊而言，較為困難。少年隊已經依照其業務內容，另擬定一套績效考核制度，因此較能依照勤業務內容提供獎勵。

二、組織間協調部分

因為案件的複雜性，往往難以由案件當事人來區分應該由哪一隊負責處理，目前採用的主要協調方式即是「誰接誰就辦」的方式，當少年隊人員編制不足時，會從各分局少年組調派人力支持，婦幼隊本身無偵查能力，因此主要的刑事案件都交由刑警隊來負責辦理。

因此就組織協調的部分，基本上三隊是各司其職，並未有共同偵辦案件的部分。

但是在犯罪預防的工作上，由於預防觀念難以拆解，因此會遭遇到必須三隊共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的機會，但由訪談發現，多數的主管皆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合併處理，不應該分為三個單位，分散資源。

三、組織效能部分

今年七月一日開始，針對績效評比的過程有了新的措施，加上偵查佐的調整，預期對於刑警隊效能的提昇應有相當的助益。除此之外，少年隊與婦幼隊與非警政體系之外部資源的合作，也可以提高本身的工作效能。

四、組織變革部分

訪談中出現兩種對於未來組織變革的建議，第一是建議刑警隊為來的編制，而將婦幼隊與少年隊進行整編，因其業務性質較為相似，加上有互補之功能。第二是建議設置刑警大隊，下設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三隊，可以達到相互利用的狀況。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隨著當代社會結構與社會發展不斷的變遷與更新，使得諸多犯罪類型日趨多元與複雜，除傳統犯罪類型的發生依舊困擾著有司外，諸如少年犯罪的多量化、婦女犯罪與被害、兒童虐待問題頻傳等，也引起社會大眾極大的關注。而面對日益增多的婦幼與少年犯罪與被害問題，無論從實務層面或學術層面，咸認這類型的犯罪與被害問題都具有其獨特的特質，而應有獨立於傳統警政操作模式之外的另一種處理作業與程序。我國政府基於回應社會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的殷切呼籲，乃從法制層面、處遇層面及實務操作層面著手，將婦幼安全與少年犯罪預防工作逐漸獨立於一般處理犯罪問題之外，使我國在保護婦幼安全及防止少年犯罪工作上，邁入現代化國家之林。

在法制層面上，除原有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外，自民國 68 年起為因應日趨嚴重的少年問題，也訂定「防治青少年犯罪方案」，復於民國 83 年經大幅修正後，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使我國的少年犯罪問題改採兼重預防與矯治的理念；另在婦幼安全上，政府在近年來也先後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少年及兒童福利法」及修正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等法令，以使我國在婦幼安全保護上更加嚴謹。在處遇層面上，對於少年犯罪預防改採主動出訪與勸導方式，針對少年犯罪與被害高風險區域進行巡邏勸導(春風專案)；而對於婦幼受暴與被害，除原有的司法保護措施外，另增加民事保護網絡，使婦幼的安全保障也更加周延。在實務操作上，面對少年犯罪預防與婦幼安全保護的問題亟需專業專責的考量，乃相繼成立少年隊與婦幼隊，以做為預防少年犯罪與被害，及保護婦幼安全的專責機構。

目前我國各警察機關普遍成立少年隊與婦幼隊，並將此二組織從刑警隊當中獨立建制，主要目的乃在透過專業組織運作，讓少年犯罪與被害的問題，從校園安全、查察取締、預防犯罪及保護輔導等四個層面，發揮有效可及的預防及保護效果；而在婦幼安全與發展議題上，也結合社會福利與服務網絡領域，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下，使婦女、少年與兒童受到更多的保護與服務。雖警察機關基於保護婦女、少年與兒童的福利發展，自機關本身發展分工專業的獨立專

責單位，此一立意雖符合當代社會發展的需求，但是在實務操作上卻逐一呈現困窘之處。

本研究觀察當今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等組織的實務運作情形，依據諸多相關文獻的研究結果，併同本研究所實施的個案研究及深度訪談結果，分從組織結構與功能、組織協調、組織效能及組織變革等層面進行觀察分析，希冀從這四個層面的角度，觀察這三者業、勤務的運作情形。茲將研究觀察所得結論分述如下：

一、組織結構方面

組織結構是達成組織目標的基本平台，透過完整與良善的組織結構設計，可以使組織在運作上更加流暢。其中可從組織的編制、功能與管理等三方面進行觀察，而本研究在這三方面所獲得的結論分述如下：

（一）在組織編制上

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三者之組織編制是相似的，但是在人員的編制上就相當的懸殊，以刑警隊的編制最大，其次是少年隊，婦幼隊的編制最小。但普遍存在三隊的問題就是人員編制不足的狀況。觀察這三者組織的法定勤務與業務以及其負擔的任務範圍可知，刑警隊於現階段仍掌理「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兩大工作領域，因此在實際操作上極易將其業勤務的規劃與執行，橫跨到原所屬少年隊以及婦幼隊的工作範圍。

復以目前警政工作仍然著重在犯罪偵破的項目，因此具有犯罪偵查主導地位的刑警隊便在規模上，會大於著重特定對象犯罪預防工作為主的少年隊與婦幼隊。另觀察我國目前的犯罪現況，仍以一般成人案件居多，即使一般成年案件涉及少年或婦女於其中，仍然以刑警隊之偵辦為主。因此，純正的少年案件或婦女案件在整體犯罪當中居於絕對少數的前提下，組織編制以刑警隊最為龐大實屬必然的結果。

少年隊與婦幼隊基於專業性與功能性的考量，脫離原隸屬刑警隊而獨立成為「隊」級的組織結構，在結構規劃上即有以外勤主動的實際作為取代書面規劃的意義。雖然兩者在結構上不及刑警隊的規模，但觀察兩者的組織編制與工作執掌，在架構上已相當符合原先創立所注重的專責、功能、與目的等取向，

只是在實際執行與整體組織文化上充斥著次等地位的心態，進而影響所屬專業工作的進行。組織結構的制定主要在於創造達成組織目標的平台，並基於此一平台下進行相關的業、勤務分工，以發揮組織的功能。

本研究發現，現今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這三者的組織編制並未有太大的爭議，有者也僅發生在人員規模多少與細部分工的議題上。但究竟組織人員的多少與該組織的功能發揮是否產生絕對的正比，其實也是值得再深入觀察。

（二）在組織功能上

在組織功能的部分，三隊主要工作略有差異，刑警隊主要在刑案偵查部分，少年隊是以少年之相關業務為主要工作內容，兼重刑案偵查與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婦幼隊則是以婦女及十二歲以下的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婦幼安全宣導與處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問題。因此在大部的業務與勤務分工上不易顯露問題。

這三者之間的業、勤務糾葛主要發生在實務操作層面上。在犯罪偵查方面，由於刑警隊與少年隊之編制員額較多，同時具有偵辦案件之能力，因此往往遇到刑案可以單獨處理，不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但婦幼隊雖成立所謂的「偵辦婦幼案件專責組」，並賦予偵辦與移送刑案的功能，但因偵查人員與相關後勤支援的缺乏，使得在偵辦案件上往往遇到無力偵辦的困境，並造成其在處理勤務上的困難，一旦遭遇無法處理的案件，往往也都需賴刑警隊接手處理。此一窘況使婦幼隊在犯罪偵查的功能上大為減弱，而對於婦幼隊是否應兼辦刑案偵查而成立所謂的「偵辦婦幼案件專責組」，在實務上也呈現兩極的意見進而影響該隊的發展方向。

而在犯罪預防上，刑警隊職掌「犯罪預防」工作，因此在範圍上較為廣泛，其預防宣導對象也較具普遍性；而少年隊的預防對象主要聚焦在少年；婦幼隊的預防對象則主要為婦女與幼童。犯罪預防業務在規劃上雖大致依照前述進行，但「犯罪預防對象」與「實施犯罪預防對象」卻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制定犯罪預防業務的目的，而後者卻是實際操作犯罪預防業務時的對象。換言之，少年隊實施少年犯罪預防不僅僅侷限在校園，而婦幼隊所進行的犯罪預防宣導也不僅僅以婦幼為唯一對象，兩者皆會跨越出其預防對象之外的一般成

人身上，因此，這三隊實際操作犯罪預防業務時都具有普遍性。

依本研究發現，這三隊在組織功能的發揮上，刑警隊著重於刑案偵查，在深受績效文化與制度的影響下，其功能的發揮與呈現較為顯著，也較易為人所肯定；少年隊因兼重少年犯罪偵查與預防，而同時也深受績效文化與制度的影響下，也偏重於刑案偵查的功能，然而近年來因績效評分制度逐漸重視犯罪預防工作，因此有催化其犯罪預防功能的趨勢；而在婦幼隊方面，其成立的主要目的即圍繞在婦幼安全議題上，因此其組織功能偏重於婦幼安全預防宣導較無疑義。而雖然基於偵辦重大婦幼案件的需要，賦予婦幼隊偵辦與移送刑案的權力，但基於偵查人員與相關後勤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偵辦重大婦幼刑案的功能依然不彰。

(三)在組織管理上

在組織管理上，這三隊主要管理方式都是以績效考核為主，意即以績效導向做為組織發展與達成組織目標的模式。從本研究中可發現，績效制度本身並不會遭受到太多的非議，主要的爭議在於其內容的設計。目前我國警察機關仍然重視刑案偵破的績效，而較為忽略設計一套與犯罪偵查程度相當的犯罪預防績效。其原因在於刑案偵破是立即可見的，而犯罪預防工作則是長期與潛移默化的，在偵查與預防具有顯性與隱性等不同特性下，犯罪預防受到忽略似乎是可以理解；再者，刑案偵查以破案為其成效的評鑑標準，犯罪預防則不易列舉成效指標，以致在設定績效評分上屢受到質疑。本研究發現以從事預防為主的婦幼隊在此一背景下，顯得受到相對的剝奪而影響其工作效能。

犯罪預防是維護社會治安奠基的工作，犯罪預防若達到一定的成效，勢必可以減少投入犯罪偵查的警察能量。當代犯罪學與警政哲學的研究都支持此一觀點。因此，強調以犯罪預防為目的的社區警政模式，及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功能的犯罪學理論模式，都極為強調犯罪預防在當今警政工作中應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基此，傳統以刑案偵查為主要的績效評分制度似乎不能再獨尊於警察管理的行列當中，而積極創造合理獨立的犯罪預防績效制度，併同原有的刑案偵查績效制度，二元並存於警察組織當中，方是當今追求偵查與預防並重的警政工作所應積極改善的問題。

二、組織協調方面

警察機關為因應繁雜多元的犯罪類型，與考量犯罪行為之相關當事人具有不同特質屬性，因此在其機關內即分化許多具專業、功能與目的取向的獨立單位，以作為執行各項警政工作的對應窗口。其中，刑警隊針對一般刑案進行偵查與預防、少年隊針對少年事件進行犯罪偵查與預防、婦幼隊則分別針對重大婦幼案件進行偵辦與針對婦幼安全議題進行廣泛的預防宣導等，乃基於此一考量下所成立。然而因為犯罪所具有的複雜特性，卻在實務操作上難以由案件類型或以當事人來區分應該由哪一隊負責處理。

本研究發現，現今在犯罪偵查的實務操作上，並無法依照前述所設定的理想目標來運作，目前採用的主要協調方式即是「誰接（案）誰就辦（案）」的方式。在此一方面，可分為下列幾點說明：

1. 因刑警隊與少年隊擁有較多的偵查人力與資源，因此在刑案偵查上往往不需要協調其他單位的支援，獨力可以辦理刑案；但婦幼隊往往因偵查人力與資源不足，在重大婦幼案件的偵辦上都需要依賴刑警隊的協助，或直接移交由刑警隊辦理，而失去了主導刑案偵查的地位。
2. 即使刑警隊在偵辦一般刑案過程當中遇有婦女或少年參與其中或為被害人，因刑警隊中配置有女性偵查員之故，也鮮少尋求少年隊或婦幼隊的協助；反之，當少年隊偵辦少年事件時，即使成年人涉及其中，也是由少年隊獨力以全案分送地檢署與少年法庭等方式辦理。
3. 在犯罪預防上，則因三隊皆各自編列犯罪預防之預算，因此也是由各隊自行辦理。但卻常常發生工作相互重疊與資源浪費的窘況。從本研究的訪談中發現，多數的主管皆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合併處理，不應該分為三個單位，分散資源。

基於上述所呈現的結論，刑警隊、少年隊無論在從事犯罪偵查或犯罪預防上，皆獨力完成該項業、勤務，鮮少有協調分工或支援的現象。即使兩者所面臨的案件當中涉及對方或婦幼隊的主要管轄對象，也因法令上賦予偵辦的權責

而獨力完成該案的進行。而婦幼隊囿於人力資源的不足，乃逐漸釋出偵辦重大婦幼案件的主導地位，僅在婦幼安全宣導上穩固其犯罪預防的角色。

三、組織效能方面

從理論的觀點探討組織效能的定義，可聚斂在「目標」以及「方法」兩個變項上，亦即組織效能乃著重在組織達成目標的結果與過程的滿足上。因此，衡量一個組織的效能程度，需同時兼顧目標的達成以及達成目標的過程中對方法的選擇。而本研究根據上述的定義，根據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組織目標與渠等實務運作的過程進行觀察，可獲得以下結論：

1. 從組織目標面向觀察，刑警隊著重在刑案偵查，少年隊則兼重刑案偵查及少年犯罪預防，婦幼隊則以婦幼安全與被害預防為主。雖然上述三隊兼具有刑案偵查與犯罪預防的法定組織目標，但在傳統組織文化觀念下，刑警隊都偏重在刑案偵查方面，組織效能的評鑑也都以破案率為主要指標，而較為忽略犯罪預防或其他業務工作；而少年隊雖說同時兼重刑案偵查及少年犯罪預防，但在績效文化影響下，早期少年隊的運作也都偏重在刑案偵查上，惟近年來因社會輿論與警察決策當局逐漸對少年犯罪預防的重視，因此針對少年隊乃另設一套少年犯罪預防的績效評比制度，而強化少年犯罪預防工作的評比之後，在少年犯罪預防的工作效能上有逐漸提升之功；在婦幼隊方面，因其之設立乃基於婦幼安全保護的立場，因此著重在犯罪與被害的預防宣導上，但績效的評比仍無常態性與制度性的規範，使得婦幼隊內的人員工作士氣較為低落，工作態度也都以追求生活安定為主，較缺乏創造性而影響其組織效能的發揮。
2. 在工作方法面向上，刑警隊因著重在犯罪偵查層面，因此刑案偵查技術與相關鑑識科學知識的運用是影響其組織效能發揮的重要關鍵；而少年隊除在犯罪偵查與刑警隊面臨同等的條件外，因所面對的主要管轄對象是為少年，因此與輔導或預防少年犯罪的相關社會

機構的聯繫，顯得有其必要，且也會影響其工作效能的發揮，諸如：學校、少輔會、縣市政府教育局等。而婦幼隊主要乃著重婦幼安全的維護上，因此與其他社會機構資源的聯繫也顯得重要，諸如：縣市政府社會局、民間婦幼團體等。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警察人員除應具有偵查專業知識的支持外，更需要依工作的內容與性質，積極尋求其他社會資源的協助，充分運用社會中既有的結構、情境與資源，為各自所肩負的警察任務發揮最大的組織效能。

四、組織變革方面

現今各式組織的發展，似乎沒有一個組織是可以保持一成不變的，即使該組織是如何的成功或有效能、效率，都無法避免要進行組織的變革。當然，對於一個組織在面對內部分工不清，甚至在實務操作上面臨組織功能相互重疊的現象時，組織變革變成為一項很重要的工作。

以本研究的目的而言，雖主題著重於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業、勤務的整合，但觀察三者的組織架構與其工作內涵後，除了業、勤務需加以釐清與重新定位外，對於許多有礙於組織發展與效能發揮的不良組織慣性，亦需加以改變。從本研究的訪談中可以獲知，未來在這三者之間所進行的變革，不僅在業、勤務上需要進行重新定位，有更多的意見同時也呈現在結構與功能的重新定位上。

訪談中主要出現兩種對於這三者未來組織變革的建議。第一、建議刑警隊為一獨立單位；另婦幼隊與少年隊因其業務性質較為相似，且加上業務上有互補之功能，遂將兩者進行整編後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單位。第二、建議設置刑警大隊，下設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三隊，可以達到資源互通的狀況。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論，可簡述為下列幾點：

1. 就組織結構與功能而言，刑警隊的組織結構最為龐大，其主要功能在於刑案偵查與整體犯罪預防；少年隊次之，組織功能主要在少年

事件的偵查與犯罪預防；婦幼隊再次之，其主要的功能在於保障婦幼安全的預防與宣導。而這三者都面臨業、勤務推展上缺乏人力的困境。

2. 就三者組織間的協調，極少因案件內包含有特定對象（少年或婦幼）的存在，而有相互請求支援或協助的舉措，顯示彼此之間的互賴程度低。
3. 就組織效能的發揮而言，刑警隊因偏重於犯罪偵查面向，因此最為依賴本身所具有的刑案偵查技術與相關鑑識科學知識的運用；而少年隊與婦幼隊則除了強調本身的警察專業知識外，也依賴其他官方與社會機構資源的介入與協助。
4. 就組織變革而言，成立婦幼隊有建立理想目標的期待，但經過這幾年的試煉後，在重大婦幼案件的偵辦上，有實務操作上的困難，在犯罪預防的推展上，也極易與刑警隊及少年隊業務重疊的現象。

第二節 建議

從本研究進行的過程與結果可以發現，現今警察機關在從事犯罪控制上有諸多特點，其一，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同行並進；其二，建置專業警察隊以保障社會弱勢者的福利服務(如少年隊與婦幼隊)；其三，警察應從事犯罪預防的觀念普受警察人員的肯定；其四，建立專業職能是現今警察人員應有的條件等。

以上四端可以說是我國警政工作邁入現代化的重要特徵，而職司警政工作當局也依據這些特徵上的需求，規劃許多業務與勤務，並分派予相關單位執行。然而於實踐這些業務與勤務時，或因當時劃分業務與勤務屬性未能詳析，或因犯罪屬性極度複雜造成相關單位劃分歸屬不易，或因各單位深受警察績效制度文化影響甚鉅等因素的影響，致使在相關業務與勤務上產生相互重疊或缺乏協調的窘境。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論，論及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業、勤務整合，主要可從這三者業務與勤務的再確認與統合，及這三者的組織結構與功能重新整併等方向進行。這兩方面的變革涉及到業務與勤務的再確認，以及組織結構上的變化，因此，相關變革思考的方向應視實務的需求，分成立即可行建議、中程建議與遠程建議等三個目標進行，茲說明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有關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業務與勤務的整合上，立即可行目標應著重在這三隊專業職能的建立與資源整合等兩方面。

(一) 確立工作領域與培養專業職能，以發揮組織效能

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雖同屬在整體刑事偵防體系之內，但卻因其所屬工作標的的不同而各自獨立建制。組織結構的分化必有其專業、功能與目的之不同需求而建立，相對的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必各具不同的專業屬性，以發揮其組織功能進而達成組織目標。換言之，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三者所具備的工作項目乃共同建構我國刑事偵防體系，而要發揮刑事偵防效能，這三者必須掌握其組織發展的核心價值，也就是要建立其所屬的專業職能，並據此積極開拓所屬的工作領域。

刑警隊在整體的刑事偵防體系中，以犯罪偵查為其組織的核心價值較無疑義，在警察機關當中也具有高度的共識。犯罪偵查乃屬於顯性的活動，確立其工作領域也較為容易，因此基於犯罪偵查的需要所建立的專業職能也較為明確。而其後從刑警隊所分立的少年隊與婦幼隊，觀察這兩者獨立建制的理由有二，一是考量少年與婦幼係屬於社會中的弱勢，二是以「預防」犯罪與被害的角度從事相關的福利服務等。

基於扶持弱勢與預防犯罪與被害的觀點出發，乃是劃分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領域的基礎，也是發展這兩者組織核心價值的最主要依據。就少年隊而言，其工作領域應侷限在以少年身分下所進行的保護工作，而居於警察機關的立場，包括少年犯罪偵查與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設立少年隊的目的除在於因應日益嚴重的少年犯罪與被害的情況外，更重要的是因為少年心性未定，對於諸多社會行為的操作也智慮未深，其異於一般成人的身心狀況乃亟需國家以公權力介入輔導協助。基於這些情況，少年隊所應具備的專業職能即應圍繞在如何協助犯罪或瀕臨犯罪邊緣的少年重返正常的生活當中，以及提供預防少年被害的相關知識與行動等。

就婦幼隊而言，其工作領域應侷限在保護婦幼安全的範圍內，這也是當初成立婦幼隊最主要與強烈的理由。婦幼安全隨著性別平等的社會議題發酵而受到重視，若再擴及至上層概念，則在於回應憲法層次中，關於「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以及「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規定。就警察機關的使命而言，成立婦幼隊乃應以保障婦幼安全為其組織工作的核心價值，並以預防婦幼被害為其主要的工作領域。因此，婦幼隊應具備的專業職能，應圍繞在如何保障婦女人格尊嚴與維護婦幼安全的智識與技能上。

確立工作領域與建立專業職能是發揮這三者組織效能的基礎，也是短期內可加以調整與修正的做法。當這三者能充分掌握其工作的核心價值，並具備專業職能後，便能形成刑事偵防體系的三個核心領域，亦即以成人、少年及婦幼等三方面達成犯罪控制的目的。

(二) 流通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之部分組織功能，以整合資源與強化工作效能

從本研究結論中可發現，獨立少年隊與婦幼隊之組織編制，可以獲致我國重視少年犯罪與保障婦幼安全的理想目標，但在實務運作上以專責的組織運作卻產生目標失衡與工作重疊的現象。此一現象並非設立組織立意有所瑕疵，而是面對犯罪所蘊含的複雜多元特性下所呈現的結果。因此，面臨這三者實務運作上所產生的困境，有必要在相關業務與勤務上再加以確認，其可從偵查與預防兩方面加以說明：

1. 案偵查方面，既然婦幼隊面臨刑案偵查上，能力與人員及相關後勤資源不足的困境，在刑事偵查員員額再加以充實的可能性也極為渺茫的前提下，婦幼隊可完全釋放犯罪偵查的功能，並移轉至刑警隊，使婦幼隊成為全職推廣婦幼安全預防宣導，與協助偵辦重大婦幼案件的地位，以解決目前婦幼隊在刑案偵查上面臨困窘的現象。換言之，保留刑警隊與少年隊仍負責刑案偵查的地位，但遇有婦幼參與犯罪或是為被害人時，依情況所需由婦幼隊指定專人配合偵查。
2. 犯罪預防方面，雖然這三者所從事犯罪預防的主要保護標的有所不同，但在實施預防宣導時，其實施對象卻是產生一致的普遍性，使各隊擁有各自獨立的預算與執行人員，而產生業務上重疊性太高的現象。為避免資源使用上有重複浪費之嫌，可將這三者之中所蘊含的犯罪預防業務全部抽離，另在縣市警察局中設立專業的犯罪預防規劃單位，並依其規劃之對象及內容屬性，分派由這三者之中較為適合的單位執行。

二、中程建議

警察機關長久以來因績效制度的催化，使少部分的警察人員扭曲了警察工作的價值，也使各項業務與勤務在推行上面臨許多的困境。小至爭功諉過，大至重偵查而輕預防等等，都是警察機關常見的現象。績效制度是檢視組織效能的一種評鑑方法，但絕非組織鼓勵組織成員創造效能的唯一途徑。因此，警察機關面對日益受到重視的犯罪預防觀念，以及以社區警政為警察工作根基的環境下，在績效制度的設計與警政工作的做法上應有所調整。

（一）制定犯罪預防績效制度，與偵查績效制度二元並進

鑒於警察應從事犯罪預防的觀念已普受警察人員與社會大眾的認同，且在現行警政策略上也逐步的實施下，傳統上以偵查績效為主的評鑑制度已不符所需。甚者，偏重於犯罪偵查績效的結果很容易因而排擠犯罪預防工作的順利推展，因此，創設完整與常態的犯罪預防績效制度，併同原有的犯罪偵查績效制度，二元並進，是激勵警察人員創造警察組織效能的重要思考。

刑警隊以犯罪偵查為主，少年隊同時兼重少年犯罪偵查與少年犯罪預防，而婦幼隊則以保護婦幼安全與預防被害為主，三者具有不同的任務取向與組織體質，用同一種效能評鑑的標準並未公平，也容易造成組織成員為追求績效而扭曲工作價值。因此，創設常態且完整的犯罪預防績效制度，使主要從事預防工作的少年隊與婦幼隊的警察人員，因獲得適當與應有的激勵下，重視其所屬工作。一方面除了可提升工作士氣外，亦能激發在其預防工作領域上創造發展。

（二）積極協調官方或民間資源的介入與協助

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業務與勤務無法明確釐清，除了犯罪特性與警察機關內部資源的不足等因素影響外，還有一個長期以來為警察機關所疏於經營，但卻擁有相當豐富資源的區塊——外部社會的官方與民間資源。

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在業務與勤務上一直無法明確區隔，其實有一項重大的因素，亦即這三者同時在汲取警察機關內的資源，因此在資源有限的警察機關內若產生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時，便產生組織效能相互消長的現象，也就如本研究訪談中所發現刑警隊獨大的現象。

警察機關負責社會治安工作，除本身所擁有的專業與資源可供運使外，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是現今推動警政工作的最大特色，我國於94年2月起所推行的「全民拼治安」便是基於此一概念下所形成的警政策略。觀察警政哲學的發展從傳統理性專業型、社區服務型、乃至演化為當今所重視的權變型等，警察機關從事治安維護工作不能再僅依恃本身專業與資源而閉門造車，積極與外在社會資源產生聯繫是當今警政工作重要的方向。

少年隊與婦幼隊從刑警隊中分立而出，要獨具其組織特色非僅靠制式的任務職掌規定即能顯現，自組織外部汲取與充實相關的智識與資源也是相當重要

的做法。換言之，刑警隊所主掌的工作在於犯罪偵查，其係屬於警察工作的主要範疇。而少年隊與婦幼隊因所服務的對象在於少年以及婦幼，而關於增進少年以及婦幼的福利服務並非僅在於預防犯罪與被害，而其只是整體少年與婦幼政策中的一環，是基於警察任務與特性下所形成的工作核心。因此，少年隊與婦幼隊乃是警察機關面對整體少年政策與婦幼安全政策下的窗口與幕僚單位，與外部社會的聯繫有絕對的重要性。而當少年隊與婦幼隊與外部少年與婦幼福利單位緊密聯繫下，也可促使渠等的業務與勤務往保護少年與婦幼的方向運作，無形中在業務與勤務上也能產生明顯的區隔。

三、遠程建議

（一）調整縣市警察局層級之刑事偵查體系，以統合犯罪偵查之資源與能量

少年犯罪預防與婦幼安全保護是當代國家所應正視的問題，而在政府機構中設立專責機構加以實踐也是我國重視少年與婦幼生涯發展的象徵。就警察機關而言，設立少年隊與婦幼隊專責執行少年與婦幼安全工作即是達成此一目標的一環。然而，因犯罪複雜多元的特性，使得設立這些組織單位後，卻產生實務操作上相互扞格或業務與勤務相互重疊的窘況。就長期的觀點，在相關業務與勤務無法實際明確切割下，調整三者現行的組織結構是整合三者業務與勤務的最佳途徑。

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乃同屬在警察刑事偵防體系當中，但在縣市政府警察局層級中卻缺乏統整體系的層級，使三者分成三個獨立的單位而各自操作，又在缺乏相互協調與聯繫機制的作用下，犯罪偵防之資源與能量很容易遭因之遭受到減損；再者，在偵查上，婦幼隊本身面臨缺乏資源與後勤支援的現況下，傾向將偵查業務與勤務回歸刑警隊。而在預防上，三者因各擁有獨立的預算與資源，於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工作上又產生高度重疊的窘況。為避免當初設立各專業隊的立意受到扭曲，及解決現今因缺乏統合刑事偵防體系而產生多頭馬車的混亂現象，在這三者之上成立一個專屬於刑事偵防體系的統整單位，是整合這三者業務與勤務的思考方向。

例如：在各縣市警察局當中設立「偵查大隊」，下轄現有之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使三者同在一個刑事偵防體系當中，利於各項資源的相互流通與

依賴。在整體系統思考上，其有利於刑事偵防專業知識的建構，以及建立明確的指揮體系，使各項無論是人力資源、知識管理、技能發展或是實際業務與勤務的運作，都能在整體刑事偵防體系下，實施具權變性的管理，以發揮最大的刑事偵防效能。

（二）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犯罪預防科(課)統籌辦理犯罪預防工作

當代犯罪學與警察科學的研究與發展，在犯罪控制上最大的貢獻即在於確立犯罪預防的重要性。在犯罪學的研究方面，相繼提出刑事司法犯罪預防、社區犯罪預防、情境犯罪預防及發展性犯罪預防等犯罪預防模式；而警察科學方面則以倡言犯罪預防為目的的社區警政為代表。犯罪預防觀念的興起，代表著警政策略從以往重視犯罪後的被動處理，轉換成主動先發的預防犯罪發生；也從以往標語式的犯罪預防工作，蛻變成含有具體計畫的專業工作。

犯罪預防發展至今，已然成為一項具有專業性與計畫性的犯罪控制策略，它不僅是警察機關的工作任務，也亟需民眾積極參與的一種社會安全活動。犯罪預防的真義在於排除警察機關獨任犯罪預防的責任，其中更需要民眾及政府各相關單位資源的投入與整合，以使諸多有利於犯罪發生的因素，經由各方的經營與改善後，使不利於犯罪的發生。而重點就在於警察機關基於抗制犯罪的職責下，有義務去主導啟發民眾參與，協調各單位投入犯罪預防工作。換句話說，抗制犯罪不應是警察機關單方面的責任，但積極啟發民眾參與、主導協調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與抗制犯罪工作，毫無疑問是警察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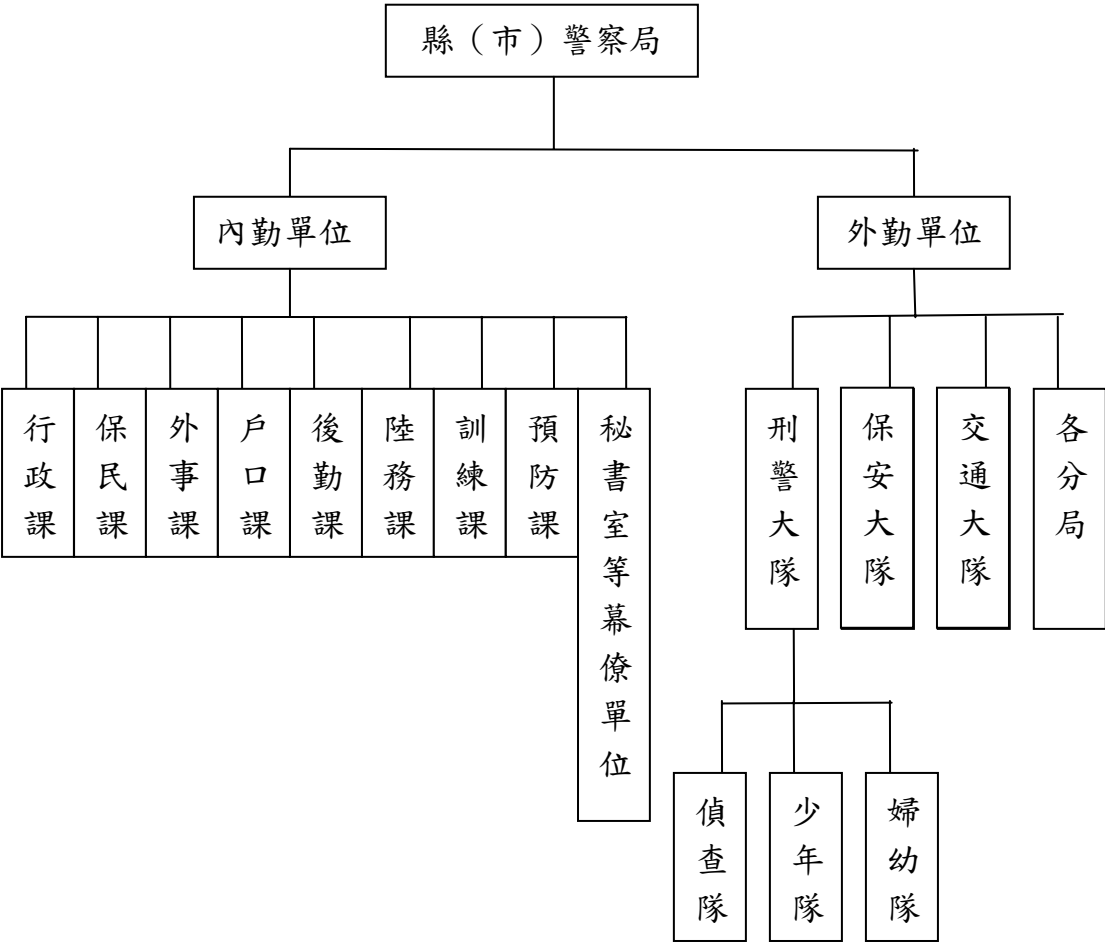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的理由，犯罪預防在當代社會下係一專業且具有全面性的工作。然而我國目前僅在中央機關地位的刑事警察局設立預防科，在各分局設立一名犯罪防治官，而在地方性警察機關卻缺乏專責規劃、聯繫與執行的犯罪預防網絡，此一現象易使犯罪預防計畫在執行上減損其成效，又缺乏因地制宜的效果。復以現行地方性警察機關的犯罪預防工作乃分布在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當中，此一現象除了使整體犯罪預防工作不易聚焦外，在實務上也遭受相互重疊與資源浪費的窘境。

近年來，許多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皆提議犯罪預防工作應脫離刑事偵查單位，並與刑事偵查單位相平行（黃富源，2004）。因此，在縣市警察局成立犯罪預防課，並將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業務與勤務職掌中，關於犯罪預防的

部分予以抽離，統籌由犯罪預防課辦理犯罪預防工作，依整體犯罪的發展趨勢，擬定相關的犯罪預防計畫，並交由各分局配合社區警政的推動併同實施。在縣市警察局層級設置犯罪預防專責單位，由具犯罪預防專業智能人員負責承接犯罪預防業務，並指導或接受基層執行者的實施與諮詢，在預防成效上較能符合期待。

經抽離犯罪預防工作職掌後的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則可隸屬在同一偵查體系(刑警大隊)下，專責實施各類的犯罪偵查工作，一方面有明確的指揮系統，有利於各項資源的整合；另一方面也可使現今業務與勤務相互扞格的現象獲得紓解。調整縣市警察局層級之刑事偵查體系以及各縣市警察局成立預防課後的組織架構如圖 6-1 所示。

圖 6-1 調整後之縣（市）警察局組織架構圖



附錄一、深度訪談大綱

少年隊

一、所屬單位的看法談起

1. 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2. 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3. 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
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4. 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5. 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6. 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二、業務合作

1. 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2. 請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請舉例說明？
3. 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請問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4. 對於這樣的困難，以單位主管的角色的來看，您是怎樣解決的，或者是您建議未來也許可以怎樣解決？
5. 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三、與刑警隊的合作

1. 請問您知道刑警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2. 請問您對於刑警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3. 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4. 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刑警隊有合作的地方？
5. 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6. 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7. 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8. 有人認為少年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少年，因此同時也負責少年之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少年的狀況下，您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9. 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組織可以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運作更完善？

四、與婦幼隊的合作

1. 請問您知道婦幼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2. 請問您對於婦幼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3. 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4. 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婦幼隊有合作的地方？
5. 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6. 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7. 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8. 有人認為婦幼隊主要的業務涉及到婦女或是兒童，因此同時也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案件，如果遇到相關案件的偵查工作，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您們是怎麼分工的？
9. 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五、整體而言

1. 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一般案件偵查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婦幼安全宣導		

2. 除了以上的這幾個狀況，在實務工作上，貴單位還曾經遭遇過哪些案件，或是三單位相互合作之業務？您們是如何區分主導與協助單位的？

3. 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

A. 少年隊 ↔ 刑警隊

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B. 少年隊 ↔ 婦幼隊

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婦幼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婦幼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4. 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六、未來願景

綜合以上，以少年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婦幼隊

一、所屬單位的看法談起

1. 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2. 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3. 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
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4. 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5. 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6. 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二、業務合作

1. 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2. 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舉例說明？
3. 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4. 對於這樣的困難，以單位主管的角色，您是怎樣解決的，或者是您建議未來也許可以怎樣解決？
5. 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三、與刑警隊的合作

1. 請問您知道刑警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2. 請問您對於刑警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3. 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4. 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刑警隊有合作的地方？
5. 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6. 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7. 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8. 有人認為刑警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刑事案件的偵查，但婦幼隊同時也負責婦女及兒童之相關被害案件偵查，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婦女或是兒童的狀況下，你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9. 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組織可以多作一些什麼樣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四、與少年隊的合作

1. 請問您知道少年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2. 請問您對於少年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3. 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4. 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少年隊有合作的地方？
5. 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6. 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7. 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8. 有人認為少年隊主要的業務涉及到少年犯罪問題，而婦幼隊只要針對婦女及兒童的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業務重疊之案件，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你們是怎麼分工的？
9. 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組織可以多作一些什麼樣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五、整體而言

1. 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一般案件偵查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婦幼安全宣導		

2. 除了以上的這幾個狀況，在實務工作上，貴單位還曾經遭遇過哪些案件，或是三單位相互合作之業務？您們是如何區分主導與協助單位的？

3. 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

A. 婦幼隊 ↔ 刑警隊

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B. 婦幼隊 ↔ 少年隊

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少年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少年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4. 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六、未來願景

綜合以上，以婦幼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刑警隊

一、所屬單位的看法談起

1. 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2. 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3. 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
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4. 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5. 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6. 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二、業務合作

1. 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2. 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舉例說明？
3. 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4. 對於這樣的困難，以單位主管的角色，您是怎樣解決的，或者是您建議未來也許可以怎樣解決？
5. 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三、與婦幼隊的合作

1. 請問您知道婦幼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2. 請問您對於婦幼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3. 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4. 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婦幼隊有合作的地方？
5. 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6. 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7. 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8. 有人認為刑警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刑事案件的偵查，但婦幼隊同時也負責婦女及兒童之相關被害案件偵查，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婦女或是兒童的狀況下，您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9. 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四、與少年隊的合作

1. 請問您知道少年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2. 請問您對於少年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3. 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4. 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少年隊有合作的地方？
5. 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6. 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7. 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8. 有人認為少年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少年，因此同時也負責少年之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少年的狀況下，您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9. 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組織可以多作一些什麼樣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五、整體而言

1. 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一般案件偵查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婦幼安全宣導		

2. 除了以上的這幾個狀況，在實務工作上，貴單位還曾經遭遇過哪些案件，或是三單位相互合作之業務？您們是如何區分主導與協助單位的？

3. 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

A. 刑警隊 ↔ 婦幼隊

以刑警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婦幼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以刑警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婦幼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B. 刑警隊 ↔ 少年隊

以刑警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少年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以刑警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少年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4. 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六、未來願景

綜合以上，以刑警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附錄二、訪談逐字稿

受訪者：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 個案 A

訪談時間：9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我現在目前的工作主要就是襄助隊長推展刑事案件的業、勤務。目前以基隆來講，最重要的課題就是詐欺案件的防範與偵辦，第二個就是竊盜案，第三則是煙毒案。

問：所以刑案的偵辦算是最多的囉？

答：對…對。

問：那業務上呢？

答：業務上也很重要呀，像是犯罪預防宣導，或是同仁相關刑事偵辦領域能力的基礎建立都是。

問：您說的是教育訓練部分嗎？

答：對…對。不只教育，還有要告訴他們重點在那裡，譬如治安顧慮人口的監控呀等等。

問：您認為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呢？

答：我覺得預防跟偵查都重要。我們都會抓重點，像基隆地區比較嚴重的是竊盜跟煙毒嘛，另外幫派我們也著力很多，所以現在基隆的大幫派活動力都不大。所以幫派幾乎都被我們一一瓦解了。

問：您認為貴隊整體人事升遷管道暢通嗎？

答：升遷管道有慢慢在建立了。

問：跟婦幼及少年隊比較起來，您覺得貴隊獎勵跟升遷有比較佔優勢嗎？

答：都比他們機會比較多，因為我們刑警隊的工作量比較大。

問：那部屬對單位的向心力及配合度呢？

答：我覺得都還不錯。新進同仁到我們隊上後，我們都會給予充分的訓練，並讓他們知道本身的願景在那裡。你沒有給他們願景，那他們會覺得來這有什麼用。那願景很簡單，第一，來這後把個人能力提昇嘛，因為跟同輩會互相比較呀。你能力比別人強，長官自然會重用呀。第二，如果你有心的做些有益社會的事情，你也可以辦的到呀，因為或許有機會承辦一些受到社會大眾矚目的案子，例如流氓幫派欺壓善良百姓的，或是詐騙老百姓的。所以一般來都會蠻進入狀況的。

問：一般新進同仁進入狀況要多久呢？

答：都不太一樣，一方面也要看你領導幹部的作為。其實成敗比較在於主官(管)啦，有沒有辦法好好的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出來。領導統御看起來很簡單，其實不簡單啦，還是要瞭解部屬們的心態在想什麼。

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答：沒有呀，都不錯。

問：貴隊辦理業務部份的同仁都做些什麼？他們有刑事配分嗎？

答：沒有。但現在因為人力吃緊，他們工作的量都很大，每天都必須加班，而且其功獎與工作量不太成比例，所以很多人都不願來刑警隊的業務組，因為實在太累，每個縣市都一樣。我們有約略算過，整個警察局比較大的計劃或公文大約有百分之七十都在刑警隊。此外，我們現在一直在建議，優秀的刑事幹部應該要內外兼修，就是希望其內、外勤都曾待過。而且我們也一直在推動，希望刑事體制內的人才要專才專用，因為隔行如隔山嘛。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你指的是哪一方面的合作？

問：像是跟婦幼隊或少年隊勤、業務部分的合作。

答：那很少啦。

問：你是指刑警隊偵辦案件都是由本身自行辦理嗎？

答：對..對。

問：那業務上呢？

答：業務上也很少，現在比較有跟他們合作的部份是犯罪預防宣導的部份，因為校園裏面的犯罪宣導是由少年隊及婦幼隊進行。

問：其他業務部份呢？

答：幾乎都是由我們自己來主導。

問：在與各單位的合作過程中，有發現什麼困難嗎？

答：沒有。

問：請問您知道婦幼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婦幼隊的工作範圍主要就是妨害性自主罪的部份，還有家庭暴力保護令的申請吧。應該是這兩方面比較多吧。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這方面我沒有辦法來評斷，因為工作的性質不同。有時候工作的規定其實還是要看你怎麼去做，有時候工作雖然看起來不多，但其實內容相當龐雜。

問：你覺得刑警隊是否比較偏重刑案偵查，而婦幼及少年隊比較偏重預防與保護呢？

答：其實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講，人家說：「偵查是最好的預防」。雖然說各單位都有自己該做的項目沒有錯，但怎樣把該單位自己真正的工作，如校園安全的維護或是護童的工作做好才是重要的。

問：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跟婦幼隊有合作嗎？

答：刑警隊偵辦案件也是要有女性的偵查員，我們隊部就有一個。現在女性犯罪也蠻多的，販賣毒品等等。我覺得婦幼隊的人力也是有限，要偵辦類似的女性犯罪也有相當的困難。與其這樣，不如在合併回來，則不論是人力的整合或是需要女性警察來處理的案件，都能發揮到最好。

問：所以您認為是要從根本解決，把婦幼隊整併回來是嗎？

答：對..對。我覺得這樣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問：您覺得這樣的方式會不會遭遇到困難？因為其他兩對都已經分立出去了。

答：不會呀，這樣講吧。現在刑警、婦幼及少年隊長官階都是兩線四星，假如能將大隊長官階提升至

三線一星，且副局長也都規劃成警監的話，應該都不會是問題。問題是現在警察的兩大工作主軸是治安與交通，交通比較沒有這麼複雜，只要把道路線規劃好，勤務派好就好了。但是治安的話不一樣呀，民眾的法律知識都已有提升，很多都會鑽法律漏洞呀，警察如果沒有長期來耕耘的話，根本很難杜絕犯罪。所以我認為應該把婦幼及少年隊整合回來，走專業與分工的路線。假如只是各做各的，你做的我不曉得，那等於好像事情只有做一半一樣，不能從根本來解決。例如校園犯罪到底幫派有進去還是沒有，如販賣搖頭丸等，都必須長期追蹤。幫派份子都是常業犯罪人，他們甚至於還長期研究法令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長期監控，如果只是抓了小嘍囉，是無法根絕的，必須把背後龐大的勢力瓦解才有用。所以與其零零散散，不如把三隊合併回來一個成大隊，下設婦幼隊、少年隊、鑑識隊，甚至於預防隊或偵查隊都可以嘛，這個都不是問題。問題在於應該要有一個真正專業的專家，針對這些犯罪的問題來統整全部相關的問題，擬定相關的因應策略與執行，這樣才能符合時代的潮流。

問：那貴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勤、業務的合作呢？

答：在基隆我們是很少有合作，各做各的，誰接到這個案子誰就全權負責。除非有家暴或相關的，我們才會移給他們。

問：是整個案子移給他們，還是只有相關那一部份？

答：只有那一部份而已。像假如是單純家暴，我們當然是在未接案時就移轉給婦幼隊，因為那完全是他們負責的業務，這就是很單純。

問：那假如有重疊難以分割的部份呢？

答：這就很難講了。

問：有沒有什麼案例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各隊之間是否會有協調上的困難？

答：不會有協調的困難吧，我們也不會去相互推諉案件。只是說例如妨礙性自主的案件，我們不會主動說一定要把它轉給婦幼隊，只是該案件中可能有被害人心理諮商的部份，因為是屬於他們專門負責輔導的，我們才會請他們協助轉介給相關人員輔導，但案件還是我們來處理。不然，其實兩個單位間平時互動也很少，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勤業務，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每個單位都一樣。

問：所以協調的事情很少囉？

答：相當少。

問：是不是會有各單位勤業務重疊而難以劃分之處呢？

答：沒錯，所以我剛剛有提及應該把婦幼及少年兩隊整合回來。現在本來一個隊變成三個隊，以後還有鑑識科要成立，那是不是重複浪費掉許多的人物力資源，例如同時浪費人力在值班等。此外，像校園恐嚇案件，不見得只有學生介入，說不定背後還有黑道背景的成人介入等。像基隆整個的幫派黑道運作的資料都在刑警隊，我們都非常瞭解他們的運作方式，而少年隊偵辦起來或許就不會考慮到此一層面。

問：像這個例子，同一個案件有牽涉到少年與成人幫派的問題，你們處理的模式是如何？

答：現在很麻煩的是，因為每個人或單位的觀點不一樣。像我們舉例來講，一個學生被恐嚇，如由少年隊來偵辦，他們可能很單純的把恐嚇學生的人抓起來辦一辦就結束了，他們不會追到後面是不

是有幫派在操弄。但我們刑警隊來偵辦可能就會考慮到這一層面。

問：那您覺得這一方面是不是該由兩單位來協調合作？

答：協調是沒錯，不過我還是認為應該將各隊整合成一個類似刑警大隊的單位，再將各隊納入此一單位統一整合運用，這樣才有整體性。因為地方的治安應該要有一強力且完整的單位來掌控，如此才能掌握全局。

問：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如以下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 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

答：我想很簡單嘛。辦案子有兩個方式，一個是主動去發掘；一個是人家來檢舉。很多案件是人家主動來報案，例如在學校被人家恐嚇等，我們就會去辦。

問：那假設案子兩造都是少年的話，不會轉移給少年隊嗎？

答：不會..不會。我們還是自己就可以辦啦，並沒有規定說刑警隊不能辦呀。

問：但若是以少年隊成立的宗旨，少年案件因為牽涉到少年心性未定、心智不成熟，加上許多虞犯、偏差行為或是中輟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故而希望由少年隊專業的介入，以減少標籤的產生。這樣說來，不就.....你的看法是？

答：沒有辦法這樣劃啦，因為我們目前走的制度很奇怪。我們一直在推動專業分工，但實際執行上有很多的困難。因為很多案件牽涉甚廣，例如組織犯罪等都糾葛在一起，你怎麼去劃分呢！根本沒辦法劃分呀！

問：像性侵害案件呢？假如被害人是女性，你們也是接下案子嗎？

答：現在有規定呀，女性被害人筆錄應由女性警察來製作，我們單位有女性偵查員呀，這方面不成問題。

問：在你的經驗中，有遇過三個單位都牽涉到，必須相互協調的例子嗎？

答：像比如說被性侵害的少女，你認為應該誰辦呢？這很難劃分嘛！所以實務上就是誰接到就誰辦，但是有屬於某些單位執掌的，才會請他們處理，像我前面提到被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諮商等，就由婦幼隊幫忙。那像後續的少年追蹤輔導，就由少年隊來進行及存檔。

問：那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三隊，有沒有孰輕孰重的問題？

答：這個問題因為其他單位的狀況我不甚瞭解，所以可能也無從比較起。

問：綜合以上，以刑警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這三隊整合是合理的，設一個大隊統合婦幼隊、少年隊、鑑識科，這個牽涉到許多問題，第一個是人力的運用，三隊整合後，建一個刑事大樓，值班可以減少，各項人力的運用也可減少浪費，因為很多勤務的排表都重疊。而且像校園犯罪預防如果有幫派介入，是算少年業務還是刑事業務？

問：所以必須與少年隊協調合作囉？

答：我認為一個地方的治安必須要有整體性的規劃。像我在基隆很久了，相當瞭解基隆的狀況，像基隆地區有幾個幫派的老大在校園吸收學生進入幫派，我們都相當清楚，擒賊要擒王嘛！這樣才有

效果呀。

問：以刑警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就像前面說過的，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統合這三隊的單位，因為現在治安的改善都傾向地方化，像基隆有基隆的特色，台北市有台北市的特色。以一個專業的人來負責這個東西，例如一個大隊長對於這些勤、業務的東西都能完成瞭解，就能針對本地的狀況完全掌握，或是我們以前做過那些努力，哪些方式應該繼續維持，哪些東西應該更正，這樣全面的掌握，才是長治久安呀！話講回來，你說三個隊各自獨立，例如一個犯罪人現在是少年，過了兩三年後，他就變成了成人，對少年隊而言，這個人因為年齡已超過，就像斷了線的風箏一樣；而對我們刑警隊而言，我們也無法瞭解該成年犯，以前少年時的狀況是怎麼樣。

問：所以你們跟少年隊的資料是不互相交流的？

答：對呀，很少啦！就算是去少年隊調資料回來，也是只有書面資料而已，無法深入瞭解，基本上也不會有什麼大幫助。畢竟不像少年隊因為從該少年虞犯時就多有接觸，對其人格特質或習性都能瞭若指掌。所以我個人認為，有些東西不應該區分的太細，這樣反而沒有效率及整體性。不如整合起來，針對所有問題的核心，逐一解決，這樣才能長治久安。

問：最後，針對上述問題，是否有要提供什麼建議給相關單位的？

答：首先，就是走制度面，把條件限縮，例如要有刑事的業勤務經驗，以及相關的學經歷要夠，才適合擔任刑警隊的主官(管)。第二，不要多頭馬車。像現在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都是自己做自己的，這樣治安有可能會好嗎？而且我剛剛也講，少年他也會長大，少數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罪，這些人假如能把他們從小就掌握起來，對於治安自然就有幫助。第三，假如把三隊整合回來，資源不會浪費，行政效率也會比較好，重疊案件可以馬上解決掉，透過內部機制，如刑警大隊每個禮拜召開刑事會報，由大隊長當主席，召集如婦幼、少年、預防或鑑識等相關主官(管)，大家來研究，針對本地區內的個別犯罪進行討論，如那幾個幫派針對中輟生或在校生進行吸收，而各單位對此有那些可以著力或提供資料的，都提出討論，自然就能全盤掌握治安狀況。又如毒品犯罪或藥物濫用，衍生許多問題，如學生吸食、性侵害、濫交、販賣或強盜搶奪等，假如說能夠啟動一個機制針對這些問題逐一解決，對整個治安是否或比較好一點。

問：謝謝你接受我的訪問，您的看法對我們很寶貴，再次感謝。

受訪者：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 個案 B

訪談時間：9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 時 41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主要就是根據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所規定的勤、業務內容。例如校園安全維護、聯繫，中輟生協尋，深夜少年的不良行為勸導，還有其他違法跟虞犯少年的偵辦或移送少年法庭等，大部份就是這四大類。至於少年輔導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少年輔導委員會，而且輔導屬於比較專業的部分，所以如果要求我們的員警能有這方面的能力，也是比較不可能達到。所以我們一般都把少年輔導的部分，轉介給他們。但是在基隆市的話，這種資源比較不足啦，所以造成我們基隆市在少年輔導方面，可能比較弱一點，尤其在經費方面。所以在這方面也有部分請警察來幫忙，可是警察輔導的能力跟角色有限，因為我們也不是社工員呀。

問：那你們的職掌上有規定要做少年輔導嗎？

答：少年輔導的話，簡單初步的有啦，但是深入的就無法處理必須轉介。而且轉介也必須看少輔會或是社會局有沒有辦法處理，有時候地方政府沒有錢，也沒有辦法全部的做。

問：那你們花費時間最多的是屬於那一部分？

答：我想是屬於少年偏差行為勸導、中輟生協尋以及校園安全聯繫，這三方面最多，因為少年隊主要還是做預防的工作，而這三項都屬於少年偏差行為預防的手段。至於少年違法跟虞犯行為的偵辦，這就是屬於比較被動的部分，我們也比較少做。此外，校園安全聯繫因為每週每人至少要一次，且每個人都有責任區，責任區內學校也都有好幾家呀，所以花費的時間就很多。再來，協尋中輟生因為我們聯繫這些校園，會告訴我們有哪些中輟生，我們必須去訪談他們，協助他們復學，不能復學時就必須訪談他們原因，然後轉介教育局或社會局，最重要是從這之中發掘其為何會有這些偏差行為等問題，是否因為家庭破碎有問題。我們就是儘量做一個中介、轉介，做一個查處、預防的工作。

問：那你覺得最重要的工作依序是什麼？

答：我想重要程度依序是少年偏差行為勸導、再者是中輟生協尋，最後則是校園安全聯繫。因為勸導少年不良行為它的範圍比較廣，例如公共場所、聲色場所，甚至於路邊也有可能。因為我們少年隊被歸類為刑事單位之一，領有刑警證並且著便服勸導，可以避免少年被其他人標籤的不良影響。

問：這個也有績效評比嗎？

答：沒有呀，所以我覺得預防工作是不可以進行績效評比的，但是可以在該年度用另一種方式來探討，來公佈各單位實施的概況，但因為各地區的轄區狀況本來就不一樣，所以不能進行齊頭式的績效評比。例如比較誰的少年勸導單比較多，我們基隆本來人口就比較少，我們怎麼可能會比別人多。

問：現在沒有現行的犯罪預防評比嗎？

答：有，刑事局預防科現在就有在針對我們進行評比。

問：評比的内容是什麼？

答：每年的評比內容都不一樣，其實他們應該可能也是在尋找一個評量的基準當中。因為我們屬於真正在執勤的縣市單位，所以我們可能比較瞭解真實的情況是什麼。那因為每個縣市基本條件都不一樣，所以我是覺得說可以大家一起討論、交換心得，也可以業務檢查，但不是檢查你的做的業務績效多不多，而是檢查大方向有沒有遵循刑事警察局的規定去走，還是說已經偏向了。例如有些隊長要求我們少年隊去做刑事的工作，因為我們領刑警證，也有很多局長是這種想法，甚至於還要少年隊跟刑警隊去拼績效，導致少年隊方向的走偏變形。我是覺得刑事局要辦業務督考，應該去瞭解該單位是否有按照刑事局所規定的工作方向去執行。

問：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答：當然很重要呀。我贊成少年隊與婦幼隊應該走較偏向預防的方向，至於刑案的偵查在這兩隊則應該屬比較被動式的，不似刑警隊發現有犯罪的嫌疑時，採取比較主動的方式去偵辦。少年隊與婦幼隊工作比較多犯罪預防的部分，那在預防的當中發現犯罪的事實，才去被動的偵辦案件。

問：那貴隊在犯罪偵查與預防的比例大概多少？

答：像我們基隆市少年隊是比較確定採取預防走向的模式，不像其他縣市的少年隊還有績效評比的壓力。我們是刑案績效的評比百分比較低，預防績效的評比百分比較高。可是還是看你怎麼去做，像校園安全聯繫每人每週做幾次是可以統計的，而且可以瞭解聯繫了哪些學校。不管實質內容如何，至於還是有聯繫就好；假如偷懶沒有做，我們還是有督考的辦法，例如由組長或隊長一個月隨機抽查幾間學校，就可以瞭解此責任區的偵查員到底多久來一次、有沒有來等、與學校或老師是否溝通良好等。

問：你覺得能否做好的關鍵在哪裡？

答：應該是該縣市主官(管)的觀念，例如警察局長或是隊長的觀念等。如前所說，有些主官(管)認為少年隊一定要去偵辦許多刑事案件，爭取績效，並且以刑警隊的項目來績效評比少年隊，不好就要檢討，則自然少年隊的走向就會有所偏差。

問：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

答：這個問題各縣市不同，牽涉到主官(管)的領導風格與模式的認知，我們基隆市少年隊現任隊長的領導風格，是屬於比較民主的領導方式。當然分層負責還是要分層負責啦，例如勤務組與業務組各自負責各自的工作。勤業務組之間有矛盾或是灰色地帶的方面，當然是由勤業務兩組的組長討論後，由隊長或副隊長來裁指示。

問：跟其他單位比較起來，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答：功獎部分目前來講是還算不錯啦，比如說我們做中輟生協尋的部分，兩個就一支嘉獎了，然後勸導少年二十名也是一支嘉獎，然後校園畢業典禮的安全維護等，去一場也有一個人次的嘉獎。像這樣提供獎勵與誘因，自然大家都會想去參加。所以我覺得還不錯呀！

問：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答：配合態度都很高呀。像現在基層的偵查員還有小隊長，都很想來少年隊呀。因為現在警察生態在改變嘛，他們覺得去派出所跟刑警隊，發現他們的刑案績效怎麼逼的那麼緊，不如到我們這邊來，做一些預防工作。我們這也不會說逼很緊，而且從事預防工作，也會達成一種發自內心的成就感。

當然這也牽涉到你的個性與專長是否適合做少年工作，還是只是來打混的，只想升大官者、對青少年沒有耐性、習慣用打罵教育者，恐怕都不適合來少年隊。

問：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答：我認為是中央所訂定績效評比項目的問題，很多他們把刑案績效評比的项目給刑警隊又給少年隊，當然會造成我們少年隊的另一種困擾，因為我們的刑事績效再怎麼比，也比不過刑警隊。因為他們的人員編制比較多，另一方面也有刑案偵辦的傳統傳承，外面有線索也有佈建，而且他們也名正言順可以從事刑案偵辦。少年隊卻還有少年相關工作要做，其實我覺得少年隊至少要有三分之二都應該做預防，只需三分之一被動的做刑案績效。但是現在把我們的刑案績效，與刑警隊某部分的刑案績效結合一起評比，當然我們會排名在他們後面，有的上面長官就覺得是不是少年隊比較爛，都不做事情，那我們就會覺得有壓力，有壓力少年隊的方向就會很容易偏掉。除非少年隊的主管能夠承受單位主官或是中央單位的壓力，否則主管將其所承受的壓力轉移至基層的偵查員身上，自然他們的工作方向就會偏頗。

問：你所說的績效分配是由單位主官還是刑事局主導呢？

答：主官可以決定我們縣市內部自己的，但是刑事局部分還是會有一個大方向。那目前刑事局的大方向，我個人是認為他們還在尋找中，好像還沒有辦法很固定，一定就是怎樣。比較固定的話就是像我前面講的那幾項，例如校園安全維護、聯繫，中輟生協尋，深夜少年的不良行為勸導等，我都蠻支持。其他部分好像還沒有一個很確定的方向，就像到目前為止，還要研究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勤業務整合，其實他們也是還在找自己的路。像有人說，少年隊不必成立隊，只要在刑警隊內成立少年組就好了；或是成立刑警大隊，下面有少年隊或婦幼隊等等。當然這些都是組織編制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重點應該是各隊本身是否知道自己該做什麼，是否能否嚴守自己所應該扮演的角色及功能，不要隨別人起舞。當然這牽涉到主官（局長）與主管（少年隊隊長）的一些想法與觀念，有的局長認為你只要做好少年工作就好了，不要來參加績效評比；有的主官則認為，少年隊領刑警證當然應該參加績效評比。當然，假如刑事警察局能夠很確定的，去把這個界線一刀兩劃清楚，則主官管能夠影響的層面就會減少。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有呀，像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是警察局的其他單位都有。

問：請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請舉例說明？

答：例如像我們少年隊與刑警隊都算是刑事警察嘛，所以刑警隊所舉辦的擴大臨檢，我們少年隊也會出人出力配合他們。像他們假如偵辦刑案，需要他單位來支援的話，我們也會派人支援；那相反的我們少年隊辦的，例如春風專案的擴大臨檢，他們也會支援我們。

問：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請問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答：遇到困難的地方，我想應該是個人心態的部分吧。目前像我們少年隊都會覺得刑警隊會認為他們自己比較大，少年隊比較小，所以很多東西都是我們去配合他們，而不是他們來配合我們。這情況可能會產生啦，但應該是屬於個人心態的問題。事實上兩單位都是隊，應該是平行才對嘛。至於勤業務的協調部分，譬如說有時有一些刑事會報，或是刑事工作檢討會等，兩隊都要去，因為

我們也算刑事單位，對法院有刑事案件移送權，但是我們會以少年部分為主，他們則是以一般案件為多。當然在這過程當中，會有一些重疊的部分，例如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犯案的問題，當然就會有需要協調的狀況產生。

問：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答：當然像我前面所講的，少年隊應該多著重於犯罪預防的工作，雖然可能無法做績效評比，但還是可以業務檢查跟業務督導，來確保真的有去做預防工作。當然單位的主官(管)對於少年隊內的相關偵查員或業務承辦人，是否有認真去從事犯罪預防工作，也應充分掌握。至於績效評比的部分，我認為少年犯罪預防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績效評比的，例如不能認為哪個縣市抓中輟生比較多，就是做的比較好，因為轄區人口與特性本來就不一樣。我覺得以量的方式來評比是不對的，但用質的好像又不容易，所以這是可以提出來討論的。利用業務檢查時提出討論，是否有做預防工作，執行時是否有遇到任何問題及困難，是否需要支援、協調，上下單位可以溝通，平行縣市間也可以溝通，這都是很好的方式。把犯罪預防專業的東西建立起來，愈來愈清楚，自然不會有別人要求你做張冠李戴的事。當然中央應該給我們大方向的規定，而不是細部的規定，因為必須依據各轄區條件不同的地方，分別規劃執行及考核。中央如果訂定的評比項目太細太嚴格，可能造成縣市因轄區特性不同，而產生出成效結果不同，卻把這個成效結果拿來用量化比較，那當然就完蛋了。會導致有人或單位就開始走偏了，為了成績必須偽造一些績效，這對我們警察真正工作並無實質的幫助，只是想拿到好成績交差了事，自然又回到以往惡性循環的路。

問：請問您知道刑警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刑警隊的工作內容是比較主動式的偵辦刑案，而且不限年齡，所有違反刑事法令的行為，都是他們有權利及義務去偵辦的部分。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刑警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例如預防犯罪的部分，因為我們少年隊預防的工作做的比較多，然後比較有經驗。而他們刑警隊做的比較少，所以像犯罪預防工作就會來跟我們結合。

問：那刑案偵辦的部分呢？刑警隊會配合你們嗎？

答：是我們去配合他們刑警隊啦，一般來講是這樣。

問：這種狀況多嗎？

答：比較少，因為刑警隊他們刑案偵辦幾乎都是自己辦，不太會找我們支援，除了擴大臨檢部分以外。所以他們與我們的刑事案件都是自己辦比較多，因為我們都屬於刑事偵查人員。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模糊及劃分不清的地方還好啦。刑警隊的工作就是相關的清楚，例如刑事績效評比等。至於少年隊的部分，尤其是績效評比部分，目前我們還是屬於摸索階段，因為也牽涉到單位主官管的一些想法與概念嘛！

問：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答：例如公文往來、電話聯絡、開會都有。此外如承辦人間的協調、隊長間的協調或是局長的裁示等

方式也多有。

問：有人認為少年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少年，因此同時也負責少年之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少年的狀況下，你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這部分，因為刑警隊也可以辦少年案件呀，所以如果他們有抓到嫌疑犯同時有成年人及少年，他們可以自己辦呀，完全不會跟我們分工。但對於他們偵辦的結果，就是移送書的副本，或是發給法院的函，他們會一份給我們少年隊參考，讓我們知道那個少年犯了那個案子，並對其加以列管註記或訪查。

問：針對此一部分，就你個人的想法，會不會覺得應該由你們少年隊來主導或分工比較妥當，畢竟你們是少年隊呀？

答：不會呀。像我剛剛所講，成人與少年是共犯，那誰主導？如果全部都是少年犯的話，我們辦當然是沒問題。那成人與少年是共犯怎麼辦？而且今天查辦的單位是他們刑警隊，當然由他們辦囉。而且他們偵辦案件這方面的資源也比我們豐富。因為我們兩隊都可以偵辦刑事案件，所以幾乎不會有什麼這方面的協調。例如各分局刑事組，他們抓到的案件，少年與成年共犯的也很多呀，所以他們也是自己辦啦！他們不會說打電話給我們少年隊說，喔因為有少年犯，所以請你們少年隊來辦。而且這樣會把一個刑案的完整性給分割掉，雖說成人與少年是共犯，但他們是同一個犯罪事實嘛，不應予以切割。

問：所以他們完成不會知會你們囉？

答：不會呀，也不需要呀。因為少年隊與刑警隊在分工上來講的話，偵辦刑案應該不是重點啦。重點應該是如何劃分他們的勤務項目、業務項目以及績效評比的項目是什麼，由這來把它切割出來，就很清楚。至於刑案偵辦的過程中，遇到的對象是屬於成人或少年，因為刑警隊、少年隊以及婦幼隊，都屬於刑事警察範疇，又是警察機關之一，都是可以偵辦，因此也不需求去找別的單位。除非人力不足時，當然可以找別單位來支援。但像我前面所講，同一犯罪事實裡的兩個共犯，因為年齡不同，而需要去把他做切割，這反而對一個刑案偵辦的完整性造成影響。而且你本來自己查到的案子，整個犯罪事實你最清楚嘛，共犯間口供筆錄彼此間的是否具有一致性，當然是由同一單位來執行比較好。例如刑警隊查的案件，從頭到尾當然是刑警隊比較清楚，要少年隊從一半介入，再去從頭瞭解整個偵辦的過程，可能造成刑案偵辦完整性的被破壞，犯罪事實的同一性可能也會變的很複雜。

問：或許少年隊跟刑警隊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跟婦幼隊呢？例如有些家暴跟性侵害被害人，牽涉到少年的部份呢？

答：目前應該也沒有，因為婦幼隊他們自己也可以辦呀。

問：那像刑警隊會轉介給婦幼隊嗎？就您的瞭解？

答：也不會呀，他們也是自己辦。

問：這樣不是跟婦幼隊的成立宗旨有些違背了嗎？

答：那就是像我剛剛講的，你自己隊上主要做的勤業務項目是什麼，要把它抓出來，各隊的重心是什

麼。像我們少年的重心是校園犯罪預防工作，刑案的偵辦只是被動式的。那你把主動變成被動，被動變成主動，自然就是整個隊上的運作有所偏差了，這就不對了。你說婦幼隊，有人在討論其成立的功能是否能夠有所彰顯，還是只要擺在少年隊裡面婦幼組就可以了。當然既然已經成立為隊了，就應該把就要把婦幼工作勤業務的項目，角色功能定位都要釐清抓出來。至於刑案的偵辦，只是角色功能定位中的一項而已，並不是主要。婦幼隊的狀況應該跟我們少年隊一樣比較接近，他們應該就是婦幼安全的宣導、婦幼安全工作的執行、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為主要的工作項目。其他的刑案偵辦，例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涉及傷害罪或是恐嚇取財罪的偵辦，應該只是被動式或附帶的去偵辦，在處理家暴的過程中發現的，他們自然就要去偵辦，也不必要再知會我們少年隊或是刑警隊。因為整個偵辦案件的完整性反而被破壞，犯罪事實的同一性反而被切割，犯罪案件的偵辦上反而被延長，對整個案件來講反而不是好事。當然偵辦結束後，應該將副本覆知給我們。譬如說我們少年隊，裡面有少年，副本給我們知道那個少年做了些什麼、犯罪事實大概怎麼樣，我們要做列管少年註記嘛，在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上，就把該少年列為預防犯罪的對象。

問：所以目前還是以事後的通知為原則嗎？

答：對對。

問：那在刑案偵辦的過程中都沒有嗎？你認為呢？

答：都沒有，我認為也不需要。

問：舉個例子，譬如說少年隊在偵辦性侵害的案件，而被害人是女性少年，那麼你們不會協請婦幼隊幫忙嗎？

答：我們看我們有沒有需要。我們有需要跟婦幼隊要求，他們會來，因為他們有女警嘛。但是以我們少年隊為例，因為我們隊上有一個女性偵查員，她除了負責一些基本業務外，就是負責我們少年隊性侵害被害人筆錄的製作呀，那整個流程她也都很嫻熟。那三個隊間的勤業務範圍，我們都必須加以瞭解，所以說婦幼隊辦的業務講習，我們也都會派員參加，瞭解他們性侵害案件的偵辦流程。然後刑警隊辦的刑事幹部講習、刑事流程講習，我們也都會派人去呀。我們少年隊辦的少年業務講習，他們也會派人參加。萬一偵辦過程中有不清楚，也可以馬上打電話請教他們，他們也都會傾囊相授，這就是所謂的偵辦流程部分了。至於要不要把他們請過來一起偵辦，這通常都沒有，而且如前述，也會破壞案件偵辦的完整性。

問：那像處理家庭暴力的部分，你們又怎麼處理呢？

答：這一部分我們會協調，如果說我們裡面的承辦人員對於這部分不太瞭解，或是說我們有處理到，我們也會打電話跟婦幼隊請教。

問：但是偵辦還是你們少年隊來處理嗎？

答：對。但或者是一開始剛來報案的時候，我們若已經發現是家暴案件，我們當然就會直接轉介給婦幼隊或是分局的家暴官處理。又例如派出所或分局發現少年偏差行為事件，若有中輟生，他們也會叫我們少年隊去，或是交由我們處理。

問：所以你們還是會有判斷的部分？

答：對，我們受案時還是會判斷。就像單一報案窗口，先受理再帶民眾去嘛。畢竟民眾也不瞭解整個警察機構的分工或業務。在受理的過程中，我們一聽是少年事件，自然由少年隊來處理，一開始就轉介這沒問題。但像刑案偵辦，因為偵辦的人最瞭解，除非一開始就知道能力不足無法偵辦，請別隊處理偵辦，否則不會偵辦後，再找別隊的人來切割同一案件。

問：那像很明確是家暴，婦幼隊當然會接受？但有沒有遇過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間三者對於誰承辦都有意見的例子？

答：我們跟刑警隊比較沒有。但跟婦幼隊部分，就像你講的家暴可能會有問題。

問：會不會雙方都認定對方可以處理，不需要轉介？

答：有呀，也會有呀。但是我們會看當事人，也就是報案人，他要求的是什麼呀？如果是申請保護令，當然由婦幼隊來處理比較迅速。這是內部分工問題，有些事情我們一定要透過他們去執行的，我們部分做好之後，還是要傳給他們請他們做。若是我們可以自己來的部分，我們就請教他們的承辦人員，然後再自己做。像偵辦案件，每個單位都可以偵辦呀，只是熟不熟悉，需不需要請教人家的問題。至於你說家暴的部分，就是只有婦幼隊才能做嘛，我們就會直接轉介給他們做；或是我們做些簡單筆錄後，再轉給他們，現在只有他們能向法院申請保護令，我們少年隊不行。就像社會秩序維護法一樣，我們或婦幼隊查獲社會秩序維護法，統一送給刑警隊一組來裁處，或是由他們來送給法院的簡易庭，一樣的意思呀。

問：所以你們之間對於相關業務有一個默契存在囉？

答：對，一般單位應該也都是這樣處理。

問：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一般案件偵查	刑警隊	不太需要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發現單位辦理	少年隊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發現單位辦理	少年隊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婦幼隊	刑警隊（很少） 少年隊（很少）
	發現單位辦理	婦幼隊（供諮詢相關流程與申請保護令，不介入偵辦）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發現單位辦理	婦幼隊（供諮詢相關流程與送驗證物，不介入偵辦）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刑警隊（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少年隊（校園安全宣導） 婦幼隊（婦幼安全宣導）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少年隊	刑警隊、婦幼隊
婦幼安全宣導	婦幼隊	刑警隊、少年隊

問：除了以上的這幾個狀況，在實務工作上，貴單位還曾經遭遇過哪些案件，或是三單位相互合作之業務？您們是如何區分主導與協助單位的？

答：因為大家都有刑案偵辦權，所以是誰發現啟動偵查的，就由誰辦。這就好像分局一樣，分局刑事組查獲案件，就由他們自己辦，不會在交由刑警隊或少年隊來辦，除非那是個像千面人這種大案件，一開始就會成立專案小組，由刑事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刑警隊來主導。

問：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像一些刑事器材他們最多、最完整，我們有時候會跟他們借些刑事鑑識器材；或是譬如說少年毒品案件，我們自己可以送驗尿液，但有些要採樣的可能沒有刑警隊那麼專業，需要更專業時會請他們幫忙。我們也有可能抓到少年竊盜的部分，有些如指紋或腳印必須採樣，並補強證據者也會請他們幫忙。

問：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婦幼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遇到家暴案件，我們可能先諮詢他們，關於家暴案件大概情形是怎麼樣，被害人要申請保護令，我們少年隊可以申請嗎？可以，我們就幫她申請。不可以，就請他們協助申請。

問：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罪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婦幼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在基隆市部分，國小以下的犯罪預防宣導由他們來做，國中、高中甚至於大學的我們來做。

問：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答：其實在警察所有的升遷上都不一定公平，這個也不是我們刑警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問題而已。刑事警察局目前給我們的獎勵，我個人是認為還可以啦，協尋中輟生兩個就報一支嘉獎，勸導少年二十名也報一支嘉獎，這部分其實我覺得已經可以了，會讓少年隊的人有工作的誘因與獎勵的效果。那當然偵辦刑案的難度比這個高，自然功獎比較多，這本來就是天經地義且公平的事，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覺得重點是，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需要什麼專業人才，有些人比較適合做少年工作，很專業，他也很有興趣，可是遇到升遷時卻把他送到刑警隊去，到底適不適合。升遷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沒有考慮到專業與適不適合的問題。專業的人怎麼樣留在專業的地方升遷，不專業的人怎麼樣可以不要來這個專業單位，我覺得是最重要的。

問：綜合以上，以少年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第一，希望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彼此在業務上的諮詢管道可以更暢通。比如說我少年隊有不瞭解刑事業務的部分，電話一打就知道要找誰，他也可以給我很快而正確的諮詢。期望三隊間彼此都可以做到這樣。

第二，彼此間的業務劃分可以很清楚，不要說少年隊及婦幼隊都必須參加刑警隊的業務評比，中央或是單位主官給我們要求，然後我們去做，做一做自己的方向就偏了。預防工作就做好預防工作，刑事工作就做好刑事工作。當然，少年隊與婦幼隊自己要瞭解自己的角色定位與方向。而評核制度的問題，會間接導致少年隊及婦幼隊的方向與定位遭到扭曲，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所以

刑事警察局怎麼去建立一個很合乎少年隊與婦幼隊單位需要的績效評比與業務的檢查，這是重點。而我們警察最大的問題是落入的績效評比的迷思，數字、統計遊戲比較的迷思當中，而這個迷思到底對於少年隊與婦幼隊有什麼影響？預防工作到底可不可以拿數字來比賽？雖然有人贊成有人反對，但就我們站在實務的立場上，我們是覺得不可以的！例如用勸導青少年人數的多寡來做為青少年犯罪預防好不好，有很多單位都是造假，那我們很誠實都不造假的，卻每次成績都很差。中央應該重新訂定一個適合預防工作，且公平合理的考核制度或業務檢查方式。考核項目範圍應該大一點，不要太細。可以要求做犯罪預防工作，但不應該處分或是排名，可以鼓勵，把做的成績展示出來，但不要做總排名，壓力比較低，大家才不會走偏方向，落入假造績效的比賽。

受訪者：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 個案 C

訪談時間：9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7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關於婦幼安全，第一個就是性侵害的防治，包括去分析性侵害案件時間與地點，然後提供婦幼安全的資訊，公佈在網站上，讓民眾知道這個地方比較不安全不要走，或是哪個路線比較安全。第二，我們還有規劃國小學童的安全走廊，比較需要的國小目前已增加到 30 所小學，校園周邊兒童安全維護的計劃，包括愛心商店、導護媽媽、警察服務站、監視器架設，當然還有我們警察以及限期役男在上下學路線或時段，維護國小學童的安全。一般大概都用巡邏、交通整理的勤務時間來兼具護童勤務，因為整個去專責護童勤務，也不太可能有這麼多警力。今年開始，我們也把護幼志工加進去，以有時間及意願者優先去護童。第三就是家暴案件的處理。有家暴來的話就是先填寫「家庭暴力安全記錄表」，然後給她「安全計劃書」，告訴她怎麼樣保護自己。家暴案件我們會處理，分局也會處理，我們事後都會以電話訪問方式關懷被害人，詢問其現在是否安全？是否有去申請保護令？供其諮詢離婚或小孩監護權等法律問題等？或是其他需要我們警察去協助的事項等？等於是再提供家暴被害人第二次的外展服務。還有，我們也有針對分局的家防官進行考核。第四部分就是關於兒童的保護，例如棄嬰的處理、兒童虐待的案件，由我們親自訪視個案，並請社工加以介入或安置等。家庭訪視如果發現家庭的功能不太好，或者是經濟上有困難，我們也會聯絡一些社輔團體或志工，去關懷他們或送一些文具禮物，以鼓勵他們。

問：進行家庭訪視的兒童年齡大概都多大呢？

答：都很小，一般都是國小以下的，到國中以上就比較難輔導了，因為他們不會被我們所吸引了。

問：請問您覺得貴單位花費時間最多的案件是什麼？

答：第一個是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因為要陪同驗傷、做筆錄。第二個就是家暴的處理，幫其填寫「家庭暴力安全記錄表」，給予「安全計劃書」，以及一些後續的訪視等。第三個大概就是護童，我們隊上女警每天幾乎都有編排勤務到學校去護童，因為我們隊上女警本身不多，現在只剩下四個。而男性偵查員屬於專責組，沒穿制服，所以沒辦法讓他們去做護童。護童我覺得蠻有意義的，可以確保兒童上下學的安全。我們婦幼隊可以規劃，警力不足的部分則請分局派遣，或督促他們去做。現在派出所主管也會到學校安全走廊路線去督導，規劃轄內那幾個國小必須派警力或限期役、志工等。我們每個學期都有做學童家長問卷調查，詢問其是否有意願擔任愛心媽媽，或導護媽媽等。

問：您覺得您的工作最重要是什麼？為什麼？

答：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宣導，因為預防重於治療。而且從去年開始，反詐欺的宣導結合校園防治的機制去宣導之後，宣導的場次都增加很多。以前是學校有需要，公文來函我們再去，後來變成我們主動去聯絡，看他們需不需要我們去犯罪預防宣導，例如幼稚園、國小、國高等都有，內容包括婦幼安全、詐欺等。再者，性侵害的處理也很重要，因為我們隊上有一個專責組，由男性偵查

員來指導女性警員關於被害人的筆錄怎麼做。所以我們婦幼隊的女警做的會比分局的好，或許因為分局的男性偵查員比較忙吧，所以沒有辦法像我們這可以有空指導。例如有時候，性侵害案件有牽涉到妨礙自由的部分，要怎樣去問筆錄，構成要件該當如何切入等。然後婦幼隊的成立，對被害人的保護算蠻重要的，由女警來做筆錄，然後後續的安置、心理輔導、轉介等，由婦幼隊來做品質會比較好。家暴的處理也是很重，雖然不一定要被害人去控告先生，但讓她們瞭解一些法律常識並提供意見，最後的決定權當然是在當事人，但她們來婦幼隊求助的意願也會相對提高。

問：您覺得婦幼隊的工作在整個警察體系重要性如何？

答：其重要性應該是配合時代的趨勢，因為現在婦幼被害案件比男性多，由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對於婦幼安全的保護會比較好，而且民意的潮流也是如此。對於加害人的話，我們婦幼隊就沒有這麼專責了，因為專責的單位在刑警隊，因為他們有他們辦案的技巧與傳統，案件發生後要怎樣去找線索，畢竟他們比較專業。因為我們的偵查員的話，經驗沒這麼夠，專業性跟刑警隊比起來較不足，所以在加害人的追訴等功能上，有點重疊的感覺。我們的管理是以業務組去規劃，然後由勤務組去執行。

問：業務規劃的部分都是由承辦人自己規劃，還是由主管先有構想後，再交由承辦人去執行？

答：都有啦，事實上我們現在都是由警政署來規劃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我們地方機構要怎麼辦好像比較沒有。不過像我們對被害人的關懷部分，這就是由承辦人主動提出，經隊長或副隊長覺得可行而去實施的。又例如受虐兒的訪視，大概是我們自己規劃，自己去做的。其他大方向的部分則是依照警政署的規劃，例如婦女安全空間走廊、國小校園安全走廊等。

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

答：還不錯吧。像我們 92 年的時候，隊長因為績分低嘛，整個編階提高後，由績分高的現任隊長過來。副隊長部分因為要保障婦女，所以由女性擔任。所以我覺得警察局也是蠻支持我們的，像這次業務組組長出缺，我們也是向局長建議，由在本隊待很久的吳組員直升比較適合，因為她的專業素養也夠，而且保障女警的升遷管道。不然一個女警要跟男警比績分實在太難了，所以長官都很支持，局長也很同意我們的見解。

問：所以這是一個專業升遷的例子。

答：對，不然像男警升遷到女警隊（婦幼隊），等於像是路過而已，一下子就要走待不住。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局長蠻支持的，所以我們的組長就升上來了。管道其實還蠻暢通的。

問：婦幼隊的績效與功獎狀況，跟其他單位比較您覺得公平嗎？

答：因為我們辦的案件比較少，自然功獎比較少，這也沒辦法去抗議。事實上業務單位本來比較單純，例如有些男警假如要來的話，他們也會認知婦幼隊本來就比較沒有功獎的機會，所以也不會有什麼抱怨。至於績效的部分，長官不會要求我們，事實上我們也是重在預防、宣導及兒童保護等為主要導向。偵辦案件本來就比較少，像分局也會接案件、刑警隊也會接案件，除非是真正到我們隊上來，我們也會處理。一年的案件大概只有 11 至 12 件左右，因為我們從 91 年 7 月開始成立專責組來偵辦案件。專責組都是以借調的方式，我們不會說什麼樣的案件一定要我們來辦，導致好像我們都辦簡單的，困難的都給分局辦。案件大概來我隊上都是由醫院或醫療單位轉來的，那

我們一定會接下。

問：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答：像女警的部分都蠻有歸屬感的，女警在有些部分是有她優勢的地方，例如護童工作穿制服開巡邏車去，或是犯罪預防宣導上，她們都覺得蠻有成就感的。男警部分就沒有，因為他們是借調來婦幼隊的，總有一種附屬的感覺，而沒有歸屬感，不過這是偵查員部分，像編制內的組長或巡官就不會。

問：目前隊上的人力是否充足？

答：以專責組來講的話，就少兩個女警，偵查員少一個。其他組長、巡官、警員部分都有補齊。

問：流動率高嗎？

答：流動率算穩定不高，大家都不會想調走，因為我們沒有像外面的單位有績效的壓力，所以穩定性蠻高的。

問：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答：現在要增加編制嘛，整個案子是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變成我們偵查員、小隊長與警員都會增加。不曉得上面要不要派補，像我們現在偵查員有2個，但偵辦的案子不多。如果能派補齊，我們對護童專案的執行、宣導、巡邏等，運作起來都會比較順，而且有關性侵害的案件，也可以由我們來全部處理。

問：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答：因為牽涉到警力的問題。現在警力普遍不足，我們所希望的偵查警力，是有專業的，有經驗的，那就跟刑警隊的專責警力重疊了。因為刑警隊有他們的專業及功能，他們也有在辦性侵害案件，然後上面又調一批人來婦幼隊辦性侵害案件，好像有點重疊與浪費。但是婦幼隊的專責組找一些沒有經驗的人過來，重大的案件也無法承辦；找專業的刑事人才過來，又覺得浪費警力。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我們跟少年隊合作是最多。例如說宣導，我們是負責婦幼安全宣導部分；少年隊是少年法律常識與預防犯罪的部分。可是像反詐欺宣導時就重疊了，所以我們會覺得乾脆一起去好了。

問：所以你們婦幼隊有跟少年隊一起合作去做宣導囉？

答：對，可是場次不多啦。畢竟大家都會有本位主義，我自己做幹嘛要跟你們合作呀。有過啦，可是真的比較少，畢竟是兩個單位。像護童也有，少年隊有校園安全維護的細部計劃，叫做「安心走廊」，這個計劃是規劃只要是校園的部分都要去宣導，我們則是只針對國小以下的學校。所以他們的計劃把我們都納入，國小部分則由我們來負責。

問：剛剛您有提及，婦幼隊在偵辦性侵害案件可能與刑警隊或少年隊重疊，這方面是如何區分的？

答：這部分就是刑警隊或少年隊接到案子，就由他們自己辦；我們接到，我們也會自己辦。

問：那他們有需要婦幼隊協助的地方嗎？還是全部都靠自己辦完？

答：他們以前還沒有女警的時候，曾經找過我們，借用我們的詢問室，請我們的女警幫忙協助做被害人筆錄、被害人驗傷採證。刑警隊接的案件，我們婦幼隊的女警陪被害人去驗傷、採證，然後回

到我們婦幼隊做筆錄，做完之後就交還給刑警隊來辦。後來，刑警隊也有一個外勤女警，所以他們現在也都是自己做。少年隊則沒有過這樣的經驗，因為少年隊有一個女性偵查員，所以他們都自己做。

問：你們有需要他們協助的地方嗎？

答：有呀，我們大概是刑案紀錄表、全國治安官制系統無法連線時，我們就會找他們幫忙，他們也很樂意幫忙。

問：在侵害案件部分，少年隊或刑警隊偵辦完畢後，會把相關資訊附給妳們參考嗎？

答：會呀，移送書會管制呀。他們會移送，我們會管制那些性侵害案件。可是也僅止於管制，因為他們在刑案偵辦上比較專責。

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舉例說明？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答：應該是沒有。因為我們這邊沒有按捺指紋的設施，我們就把嫌疑人帶到刑警隊去照相、按指紋，請他們提供刑案偵辦的器材。像我們要宣導，要拍照、錄影，沒有攝影器材他們也會支援我們，跟他們借器材也都很願意。沒有說不配合的情形，只是說不願意去合作這樣子，例如他們要去犯罪預防宣導，但不願讓我們一起參加，大部分都是各做各的。

問：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答：強調婦幼隊與少年隊業務要專責，我認為最好的方式是把婦幼隊與少年隊合併起來。這樣子可以減少警力的負擔，例如值班的警力會省下很多，犯罪預防宣導也可以結合起來，不會有重覆的情形。然後辦理性侵害案件也是一樣，不會他們辦他們，我們辦我們的，大家反而可以互相瞭解狀況，吸取經驗。經費及設備方面都可以節省。畢竟我們有許多業務都很相近，少年跟婦幼都是保護的部分比較多，如果結合起來的話，對於加害人的追訴應該就夠了，因為少年隊他們偵查員比較多，專業性應該不會輸刑警隊。因為刑警隊是辦些大案子，例如毒品、擄人勒贖、搶案等，他們有他們的專業及績效要求。那我們婦幼隊跟少年隊合併後，預防可以做的到，偵辦少年或婦幼案件也有這個能力。這樣對整個的婦幼安全與少年案件，應該會比較節省警力，且專業性也夠、效率也比較高。這樣可以定位成預防與偵查並重，是一個很理想的單位。

問：有人認為刑警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刑事案件的偵查，但婦幼隊同時也負責婦女及兒童之相關被害案件偵查，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婦女或是兒童的狀況下，你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目前我們婦幼隊沒有處理過很重大的案件，雖然名稱叫做「婦幼重大案件專責組」，可是重大案件都是直接由刑警隊接辦，或由分局接後由刑警隊協助。目前就是「誰接就誰辦」，沒有規劃分工。例如亂倫案件我們最早是規劃給婦幼隊辦，可是後來想一想，因為誰是犯罪人很明顯可以知道，好像我們故意挑好辦的給自己辦，所以就打消這個規劃。但原則，是有到我們這邊的我們就一定辦，誰接的誰辦就對了啦。還沒有發現說，「我不想辦所以給你們辦」這種情形，因為性侵害案件其實不會太難抓到犯罪嫌疑人，而且也可以有個績效。像各分局、刑警隊、少年隊還有我們婦幼隊，我們都不會推案給別人。誰接到案子就誰辦，所以沒有這個困擾呀，也不需要這種劃分。因為我們當初其實有想要劃，但後來沒有做。現在是誰接到就辦，而且大家也很樂意辦。

問：性侵害案件來講，是由婦幼隊來主管這個業務，如果由各單位來辦這些案子，分局或許還可以管控，因為分局是下屬單位。但刑警隊與少年隊是平行單位，所以是不是在管控這些案子，會產生一些困難？

答：基本上，我們的控管只是瞭解他們確實有接這個案件，然後如果轄區發生性侵害案件未破，責任就是該分局的，不算是刑警隊或少年隊的責任。

問：對婦幼隊會不會有壓力，因為轄內有一些性侵害案件未破？

答：不會，有壓力的反而是在刑警隊。因為性侵害案件通常會結合殺人、強盜等。通常都是由刑警隊積極偵辦，因為他們有那個專業。所以壓力也會在他們身上。我們也會做一些治安的警訊，針對未破獲的案件，請各分局加強查察。

問：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目前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因為他們是以辦案為主。但是我認為他們宣導的部分還要再加強，他們必須要針對整體治安的部分進行宣導，但是我覺得他們好像沒有很用力在做這些事情，應該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問：請問貴隊在校園宣導部分，會不會有跟少年隊重疊的部分，該怎麼區分？

答：我們婦幼隊大概是以國小以下的為主，國中以上因牽涉到少年預防的法令所以由少年隊來做，但是國中以上的婦幼安全還是我們來做，反正所有婦幼安全，包括國小、國高中、大學等都是我們做。少年隊部分大部分是以國高中為主。我們跟少年隊的校園宣導，主題不一樣，但對象會重疊，如果可以一起去，有的做婦幼安全，有的做少年法律觀念的宣導，那是最理想的。

問：婦幼隊跟少年隊一起去做的機會多嗎？

答：有合作過，可是很少。大概還是大家聯繫自己的。內容大部分不一樣，除了一些反詐欺、反詐騙部分有重疊。可是我還是認為應該合併會比較好。

問：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

答：因為我們偵查員經驗比較不足，如果有比較大的性侵害案件時，希望他們可以派偵查員來支援我們。

問：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罪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防治方面應該不用，我們的預防部分應該不輸刑警隊。他們可能會提供一些資料，例如反詐欺等，我覺得這樣應該就夠了。

問：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少年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希望最好是可以合併起來，這樣各方面的警力、專業性都會達到最好的功效。

問：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答：最簡單的方法就是，雖然刑案績效重要，但預防更應該要重視。最現實的就是，預防的獎勵應該要全面提高，最少在偵辦刑案的部分不要差太多。獎勵多，績分高，才有辦法升遷。辦理預防、護童或宣導的人員，獎勵一定要提高，這樣才會有人願意去做見不到績效，看不到立即成果的預防工作。事實上，預防一個犯罪是比事後的偵查重要太多，像學童我們去鼓勵他，受虐兒去訪視

輔導他，也許就減少以後一個刑案的發生。但是這些都是默默做、看不到的工作，假如能對做這些工作的人有一些比較優惠的獎勵，不要輸刑事偵查工作的獎勵太多，這樣才會有人想去做。我們警察機關應該對於從事這塊工作的警察人員多些鼓勵與獎勵。

問：綜合以上，以婦幼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我覺得如果是由少年隊與婦幼隊來合併的話，婦幼案件就不用刑警隊來支援了，因為少年隊的偵查能力已足夠應付這些案件，包括兒少性交易案件也可以。目前兒少性交易案件我們辦起來，好像有一點使不上力的感覺，我覺得目前還是由少年隊來偵辦比較好。我們婦幼隊都是辦比較單純的案件，例如人口販賣、強制性交的案件，目前沒有辦比較大的案子，都是單純的坐檯陪酒、網路發佈性交易的訊息等。可是萬一遇到重大的案子，以我們婦幼隊目前的人力與能力來講，好像比較欠缺。所以我們希望婦幼隊若與少年隊的偵查員合併起來解決這些問題。至於犯罪宣導部分，我認為全部的宣導都可以由少年隊與婦幼隊合併後的單位來執行，根本也就不需要刑警隊來做。

受訪者：台北縣警察局刑警隊 個案 D

訪問時間：9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點 33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目前的主要工作內容？比較多的類型？

答：各類刑案的偵辦，目前比較多的是煙毒和強盜搶奪。

問：組織？管理方式

答：如果內勤不算的話快一百個，採用分級管理，外勤有 14 組，一組有四個 一個隊長兩的副隊長。

問：管理上需要加強的部分？怎麼解決？

答：管理上面沒什麼問題，我們的勤組都是受到績效考核的影響的，比較大的問題是一個小隊四個人一組，比較麻煩的是績效近來都是四個人平分，就看不出來哪個人表現比較好，這是考評制度上比較大的問題，按照我們的規定是有線索的人應該要有比較高的考評，但是好像大家相處在一起會不好意思，基層為了應付管理階級，就變成這樣，管理上不容易因人而異。

我們眼睛是看的出來四個人中哪些人的表現比較好，哪些人的表現比較不好，哪些人認真是可以看的出來，當你要用淘汰的方式來看哪個人比較差的時候，你很難用文字上來看，因為四個人的積分都是一樣的，其實大家一清二楚，因此要打甲等很容易，要打乙等就很困難，你說他的數據不好，其實都是一樣的，當他拿著數據跟你申訴的時候，我也很難說他的表現比較不好。

這方面今年七月一日有新制度，就會全面的執行，報上來一個人二分之一，剩下二分之一由三個人評分，因應偵查佐調整，偵查佐事實上就等於是巡佐，升上來的巡佐沒有這樣嚴格的話，他可能會擺爛，到時候就會被改調，改調就跟外面的制服警察巡佐一樣，反而是升了一階，因此功獎要嚴格執行，如果他們表現不好的話，也有相關配套措施，就是如果你升上偵查佐三年內表現不好就回到警員，而不是改調到其他單位當巡佐。因此七月一日開始以後，裡面的警員會相當好管理，他也會怕這三年裡面，因為表現不好又被降為警員，那真是天跟地的差別，一個是警員一個是巡佐，這套配套措施對我們而言是更好管理。

問：組織？

答：六個外勤隊，有三個小隊，18 組，一組 4 人

問：貴單位勤業務的部分有沒有跟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答：以前少年業務跟婦幼業務還沒劃分出去，就都是由刑警隊這邊處理，現在劃分出去，就是號稱少年業務由少年隊負責，婦幼業務由婦幼隊負責，但是實際上，今天婦幼隊辦的是婦幼安全，最主要偵辦的是性侵害，如果性侵害是單獨一件的案件，就是婦幼隊偵辦，他們也有外勤組，但是當發生的是侵入校園或者是某某之狼，區域性且長時間的性侵害案件，這種案子就是重大治安案件，就會交由刑警隊來辦理。

問：可是這種案件一開始發生的時候都是只有一件，不斷追蹤之後才會出現好幾起？

答：有時候查下去婦幼隊還是沒有辦法負擔，所以還是必須要交給我們處理，到了案子嚴重的時候還

是要回到刑警隊來，那少年的案件比較不一樣，婦幼隊因為人很少，他們外勤只有一隊有四個人，少年隊目前是 12 個外勤組，比較沒有像婦幼隊那樣，就像是重大案件，所以他們的人力也是可以應付的了的，所以目前少年隊跟刑警隊業務分的比較清楚，婦幼隊就比較不清楚，主要是因為人力比較少的問題。

問：如果案子一開始蠻單純的時候，如果演變成重大案件就是由刑警隊這邊負責，那婦幼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

答：就變成是我們接手，由我們主導。

問：面為這樣的問題，如果一開始就由刑警隊處理會比較好嗎？

答：我覺得一開始就應該是婦幼隊跟少年隊在一起，變成婦幼少年隊，這樣他們的人力就夠多了，可以針對性侵害跟少年物進行處理。家暴這方面是屬於比較靜態的部分，他們可以處理，沒有什麼攻擊性的行動，主要就是把受虐的人救出來，其他就還好。

問：聽起來就是跟婦幼隊的互動比較多一點，那還有什麼其他的住況需要跟其他單位合作的嗎？

答：沒有

問：在做預防宣導的部分呢？你們需要分工嗎？

答：全部都在刑警隊這邊。

問：那少年跟婦幼的部分呢？

答：現在就變成是說有了少年隊跟婦幼隊之後，刑警隊的犯罪宣導應該是全部，但是少年隊要特別挑出來偵隊少年犯罪進行預防，婦幼隊則又挑出家暴跟性侵害進行預防，實際上犯罪預防不一定要劃分那麼清楚，應該集中一個單位就可以了，變成現在在經費上，婦幼隊友婦幼隊的經費，少年隊有少年隊的經驗，刑警隊自己也有經費，做出來的犯罪宣導文宣實際上是結合在一起的，節省經費，但是卻各自做各自的。

少年隊為了要核銷他們的經費，也必須要辦活動，少年隊經常辦青春不留白或是少年直排輪、街舞的活動，希望透過這些活動宣導預防。但是這些活動也必須要結合毒品預防宣導，吸毒也是刑警隊的業務，所以又重複在一起，實際上國外的犯罪宣導應該也是一個單位負責處理，這樣一來卻變成經費分三頭馬車在發。

問：在跟婦幼隊合作的部分有一些工作的轉移，在溝通協調上有沒以什麼問題？

答：一般都沒有什麼問題，最主要的是當問題做大之後，局長或副局長就會要求由刑警隊偵辦。也沒有協調，當他是屬於重大治安問題，長官就會直接交辦，整個案子就全部轉移到刑警隊來。

問：會有案子是兩個隊一起辦的嗎？

答：沒有，都是一個隊各自處理的。

問：您對於婦幼隊目前的狀況有什麼樣的建議呢？

答：婦幼隊編制少，主要負責處理家暴跟性侵害的案件，刑事局當初給他們一小隊的外勤，畢竟還是太少，這四個人也幹不了全台北縣的所有婦幼及性騷擾的問題，所以如果並到少年隊會比較恰當。

問：少年隊呢？

答：少年隊目前還好一點，因為我們縣長的支持，所以少輔會大概有十個人左右，不像其他縣市，比

起我們以前少輔會只有一位差很多，其他縣市也是人很少，除了台北市之外，台北縣的編組是相當龐大的，少年隊對整個真正落實少年犯罪預防有很大的功能，其中少輔會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少年隊要成立，就應該要像台北市那樣同時有少輔會，才有辦法進入校園中，少輔會配合員警進入校園辦活動，進行宣導，學校比較容易接受，尤其是訓導工作的部分。

以前我也當過少年組的組長，那時候少年隊還沒有成立，有任何的案件，例如中輟生在外面成立集團進入校園中，可能是販毒，要不然就是鼓勵少年賣淫，這種集團性校園中的訓導人員應該都會知道，但是他們很怕被揭露，擔心被新聞報導，因此就隱匿消息，在我擔任組長的時候我就知道很難，一百個學校中大概只有三四個會說，有了少輔會就差很多，這樣警方一介入這些中輟生效外幫派進入校園的問題，就會差很多。變成訓導主任不會因為擔心影響校譽而不讓資訊出來，也沒有辦法輔導這些人，很多有作為的訓導主任都被恐嚇毆打過，變成比較喜歡不管事，而造成問題越來越嚴重。如果說少年隊少輔會的功能過大的話，這種問題的機率比較低，少年隊也比較容易進入到校園去處理這樣的狀況。

加上少輔會的成員都是領有執照的，因此對於輔導青少年的部分都相當專業。

問：少年隊因為有少輔會的資源結合，如果加強婦幼隊的人員呢？

答：像婦幼隊與少年隊的人力是不能比的，其實性侵害的案件每天不下兩三件，其實也是很多的，由其實因為網路的關係這種案件就不需要刑警隊去偵辦。

問：針對各類案件主辦與協辦

答：都沒有，沒有分主辦跟協辦都是由一個單位負責辦理的。其實所有的類別刑警隊都可以負責偵辦。

問：現在目前刑警隊主要以供獎跟績效考核目前有制度嗎？

答：那不是只有刑警隊，是所有的警察都適用的。

問：婦幼隊那邊呢，和你們用的是同一套嗎？

答：不是跟我們用同一套，是所有的警察用的都是同一套。

問：少年隊有針對少年事件有另外的功獎制度？

答：以往所謂的功獎都是主要以刑案為主，少年隊跟婦幼隊剛剛分出去的時候也都是以偵辦刑案為主，那時少年保護法跟家暴法當時還沒有，沒有這些案子的時候所有刑案都是這樣，法律通過之後，新的法律當然沒有規範在這裡面，所以就變成家暴跟少年保護法就再訂一些新的標準，但是這套標準也是全部都適用的。

問：過去這三隊是合在一起的，您認為呢？

答：合在一起的話刑警隊將會越來越龐大，像怪物一樣，少年隊出去也有很大的好處，比如說現在刑警隊有六個外勤組，但是相對大家都可以理解到電腦犯罪越來越嚴重，這要不要在獨立出來呢？目前在刑警隊電腦犯罪有八個人在偵辦，但畢竟是太少，又要增加，如果說類似這樣因應時代潮流人數在增加，這兩個隊再回來的話，那更龐大，有幾百個人，所以說時代潮流的改變還是要獨立，像電腦犯罪的部分，慢慢人數越來越多，會變成科技犯罪中心，也是屬於網路犯罪，像擄人勒贖、毒品交易，也都會透過電腦來傳遞消息，如果沒有專長來偵辦，一般員警連上網聊天都不一定會，更不用說偵辦電腦犯罪的相關業務，這種案子、越來越多，因此專則分工將會越來越多。

只是婦幼隊的部分有必要並到少年隊，否則少年隊的人數也是沒有辦法應付大案子，婦幼隊就更不可能，外勤組永遠都只有四個人，為了成立而成立，沒有什麼作用。

受訪者：台北縣警察局少年隊 個案E

訪問時間：94年7月21日下午15點08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少年隊的工作內容主要是什麼？

答：業務執掌嘛，我請同仁印一些資料給你，協尋中輟生、少年事件真除預防、校園安全維護、還有幫派侵入校園問題，例如八家將，學生翹家、態度惡劣，這些我們都會注意，還有強迫入學，中輟生的部分，鄉鎮市公所是主辦單位，他們會去處罰家長，強迫入學。

問：在這麼多業務中您覺得哪些業務花掉您最多的時間？

答：案件偵查的部分花掉最多時間，我們有分外勤組跟內勤組，尋找中輟生、八家將的查管，列管屬於靜態作業就屬於內勤組，校園察訪跟學校輔導室訓導主任聯繫，如果發現有援交，進入調查。

問：編制的部分？

答：我們外勤組有四個小隊，共有十八個人，一個小隊四個，但是我們有兩個小隊是五個人。(編制表)，我們有隊長、副隊長的編制，業務組跟外勤組各一個組長，業務組就是內勤組有兩個組員，偵查員一可以派內勤也可以派外勤，因為文筆比較好，所以派內勤比較多，等於是巡官，警官學校畢業的，警務佐一名，偵查員二一名這是辦庶務的，書記一名，是特考及格，屬於內勤組，外勤組一名組長，偵查員三名，等於巡官有三名，小隊長三名，偵查員有十一名。其實這個人員調整是隊長調整的。也可以說是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組員兩名，偵查員一邊制有八名，小隊長有三名，偵查員二有十二名，警務佐一名書記一名，合計三十一名，跟臺北市比不能比，臺北市有八九十名。

業務執掌在這邊你看一下，主要有春風專案，就是在夜間結合保安隊、婦幼隊、校外會等於教官、縣政府少輔會、跟我們少年隊出去，看看有沒有深夜容留這些少男少女的，以社秩法處罰這些網咖、撞球場這些不當場所的業者，深夜遊蕩我們打電話請家長處理。

問：少年事件處理法不是不處罰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答：我們不處罰少年，少年只是勸導登記，學生的話校外會教官會登記，或通知學校用校規處理，但我們會處理制式筆錄，這部分是依照社秩法第七十七條處理的。這部分是處罰業者的。宣導的部分我們辦很多活動。

少年資料的統計每個月我們會依照八張紀錄表，少輔會會統計，台北縣哪個地區少年犯罪比較多、年齡層的問題、類別、竊盜多或參加幫派多，三個月分析一次，半年與全年都會做一個分析，少年多半就是這些保護措施。

同時會配合或執行各項少年保護措施，像今天校外會來了一公文，今天三峽地區他們要教官四點下課到六點要去巡邏，那我們就會派穿制服的，聯合做校外巡邏，配合他們執行。

諮商輔導的部分有時候家長會將小孩帶來一起諮商輔導，我們會配合少輔會的一起進行，了解小孩不聽話的原因，家長溝通是不是有困難、有代溝都會處理，少輔會都是社工系跟心理系畢業的，雖然是約聘人員但是都是大學畢業的，他們是台北縣政府少輔會，我們是台北縣警察局少年隊，

合署辦公。他們有一個督導五個社工員。離家協尋少年，逃學逃家等，有時候學校會打電話來說有人在校門口要打學生，我們就會馬上趕過去，配合校外巡守，跟校外會，又叫校外聯巡，校外聯合巡察。中輟生找到之後我們都會有電腦紀錄，找到之後做完訪談表請家長帶回去，並請學校復學，這是教育系統，我們電腦才會撤銷，跟通緝犯一樣，復學後也會跟老師聯繫看看情況怎樣，有沒有其他涉案。大部分的法定業務執掌是這樣。

問：您覺得哪幾項執掌最重要？

答：中輟生很重要，把他們找回來，犯罪宣導也很重要，像我們隊長都會聘請一些警政心理，像警大的教授去學校排一天的課程，學校會找一些比較不乖的學生，二三十個小班制，在輔導教室，請分局長組長隊長警大教授老師上課，那也是一種宣導，法令宣導也有；春風專案大部分都是夜間，去臨檢找那些業者。這些比較重要。

問：春風專案是多久實施一次？

答：警政署規定是一個禮拜一次。尤其七月份開始有一個暑期青春專案，已經實施兩三年了，這個是由行政院青少年事務委員會主導的，由各縣市政府來統籌工務、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聯合稽查，暑假七八月，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大概有二三十個，浩浩蕩蕩到現場去檢查消防設備、菸害防治法、逃生門等等，他們規格有沒有符合營業項目，我們就去找有沒有收留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他們也會開罰單限期改善，如果查到色情賭博或是斷電斷水，暑假就另聯合稽查小組，這叫做青春專案。一般時間的叫做春風專案。

問：您覺得您現在的工作重不重要？

答：保護少年我覺得很重要，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現在的少年犯就是明年的成人犯，今天不輔導，明年之後就殺人強盜，良心工作。

問：部門中剛剛您提到有三十多個人，在整個管理上用什麼樣的方式管理？

答：我們都是發刑警證，都是各分局刑警隊的優秀人員偵選過來的，他們可以辦刑案，只是角色要分化以輔導為主，不可以再窮凶惡極，跟學校的老師溝通都要很注意，這個就有差別。

問：像他們的資歷大概都是多少？

答：有的十幾年有的八年七年，也有三四年，也有人因為家庭請調，流動性不大，但是有人會因為生涯規劃請調都可以，資歷很難講。台北縣少年隊是從八十六年那時候在警察局刑警隊五組叫做少年組，只有一個組有個組長，帶三個小隊，內勤只有一個人辦，之後因為有需要，我們就搬到這邊成立臨時編組的少年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正式成立是八十九年的七月二十四日。

問：關於管理的部分

答：先講教育，我們隊長都會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邀請心理諮商師、心理醫生、主任觀護人他們都是對保護管束比較內行，警大教授像許福生教授、葉毓蘭教授等等很多，來這邊上課，灌輸我們一些觀念，不然你說警察要做輔導工作一個黑臉一個白臉，一個去抓小孩回來辦他送法院，一個還要輔導他要他乖乖的，角色會混淆，少輔會都做白臉，駕輕就熟，你要這些老刑警去扮演有困難，所以要經常教育灌輸。管理上很簡單就是，我們十八個人有十五個分局，國中有 94 所，高中有 29 所，完全中學有 15 所，我們平均分配責任區，例如每個人負責兩個分局，這裡面的國中高中

就是你負責，平時的勤務就是校園察訪，你就要去學校跟老師溝通，這些學校不管一二三年級，一年級比較不會，因為國小剛畢業，二三年級比較會，就等於在列管流氓一樣，他們會有印象，常常帶回來輔導，都很熟。管理上大致就是內勤把管理做好，外勤把學校處理好。

問：像您剛剛提到角色的部分，以前是抓回來現在是要輔導，這部分會不會很不適應？

答：不會啊，你慢慢矯正，如果在學校偷同學一枝鉛筆，老師發現，從教育著手，我們不會從法律層面著手，一般你報派出所那個臉臭臭的，那是公訴罪，一枝鉛筆也是送法院，那對小孩的心理傷害多大，我們就會跟學校老師討論平常他的表現如何啊，願不願意還同學、道歉，何必要送法院呢？砍倒櫻桃樹的都還承認，承認就好了嘛，成長的過程陪他成長，不要讓他因為一個小疏忽一個小行為，如果老是送法院，有前科不能考公務員怎樣的，不要讓他們有這種心理，在我們眼中以學生人格成長為主，但如果是很嚴重的公訴罪，把人家打瞎，重傷害啊，拿刀子割傷人準強盜行為，我們知道不辦也很難，這些都是拿捏實務上的經驗。

問：關於功獎與績效的部分？

答：少年隊訂有一份評比辦法，不以刑案為主，刑案的功獎都減半，例如尋獲中輟生二名，就有一個嘉獎，獎懲規定第三十頁，擴大臨檢也可以，少年福利法，執行春風專案，勸導少年二十名也可以嘉獎一次，半年學校宣導六次一個記功，都有很多功獎的機會。社秩法取締業者，兩家也是一個嘉獎。這是少年隊自己的，同時我們會訂分數，甲區 25 分，乙區 20 分，因為每一區的狀況不同，有些複雜板橋三重，也有單純的，像金山瑞芳汐止等，我們分局有少年組，有少年隊，一個月訂 25 分，每三個月一期，每半年評比一次，達成率超過多少記嘉獎，如果沒有達到的話可能就改做制服的，這些標準都有函頒給各分局，其他縣市沒有這個規定，我們在九十年就有了，也報警政署核備，我們就分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少年虞犯行為、違反兒童性交易條例，你也有接到刑案，大的就報請專案核分。管理上刑警是以績效，我們就是以這個訂績效，但是都是針對少年案件。其實分局有少年組他們核分就是報到我們這邊，其他小組如果有關少年業務的話，我們是不會核分的，我們管制各分局的少年小組。獎勵不輪刑警隊，還有規定成年犯帶槍帶回來，是二十分，但是因為你是少年隊的人，一樣是成年就減半剩十分，不鼓勵少年隊的人去做這部分，你的線索可以給刑警隊給分局，像臺北市少年隊就有線報自己到北投去抓人，結果弄到警匪槍戰，就被檢討為什麼你有線報卻不提供給刑警隊，要自己去抓，刑事局一直要各縣市少年隊不要有第二個刑警隊，如果繼續抓槍抓賭抓流氓，就合併就好了，所以少年隊的工作就在這裡，不要成立第二個刑警隊，要專業嘛。

問：看起來您們做的跟刑警隊的工作差蠻多的啊。

答：性質完全不一樣，我們都是在少年的預防犯罪輔導活動上，跟刑警隊不一樣，刑警隊辦活動是針對大人辦預防宣導、汽車失竊等，性質不一樣，我們辦的是反援交、拒毒、飆車等。

問：目前在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

答：沒有，八十六年的時候人過來，三年後正式成立，八十九年正式掛牌，已經五年，我是第一任的副隊長，已經五年了，我認為這邊很上軌道，他們都會主動到學校察訪，跟學校聯絡，也不像分局需要鞭策，因為學校一有問題就會找你，馬上報告，媒體有時候也需要馬上說明，所以要很清

楚狀況，像有時候晚上私立中學打架，其實那不在我們的管轄中，也是我們要處理。

問：勤業務的部分有沒有跟其他單位合作的，就像您剛講到的春風專案

答：業務大概沒有，剛剛提到的春風跟暑期青春專案，春風專案是保安隊婦幼隊少年隊，暑假寒假的聯合稽查小組，工務局、衛生局等。至於辦案子，比如說查到學校學生參加幫派，提報流氓迅雷或治平，線索跟別的單位搭上線或踩線，一起辦都可以，提報這個人吸收校園學生參加幫派，不是把學生送法院，當然學生要送，有的是參加公祭，有的是怕被打，參加幫派同學就不敢欺負等，法院大部分都是保護管束或假日輔導處理。很少跟其他單位配合，我們上面的單位是刑事局偵查科，警政署管婦幼跟刑警隊業務，我們就是刑事局偵查科，下面是分局的少年組。

問：您們單位跟各分局的少年組是怎麼配合的？

答：大部分是我們訂定計劃就要實施，像我們接到警政署的公文，七月一號到八月三十一號暑假九十四年度的春風專案，我們就趕快去簽公文給縣政府各局處，明天要開一個協調會，分局長都來，由副局長主持，看看往年是怎麼處理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照辦，一般我們是承上啟下，如果發生事情就趕快處理，居中隊分局做指導、要求，業務檢查的單位，對上就承接上級指示公文，所以內勤組的業務很重，人不多但是工作重。

問：剛剛您提到外勤組人員有區分區域，這些區域不是應該都有各分局的人處理嗎？

答：會重複，例如三峽分局有十二所國中，都有派出所主管會去演講，少年組看組長的分配，十二所三個人一個人四所，這就是很負責的組長，平時多跟學校做溝通，現在每個分局都有一個少年防治官，跟家暴官一樣，家暴官屬於婦幼隊管，像新莊的少年防治官都會到各學校去演講，學校都認識這個簡巡官，很負責辦活動演講等，學校有問題都會主動跟他聯絡，新莊我們就很放心，因為我們很忙整個台北縣很大，如果新莊可以守住我們就很放心。如果某某分局不注重少年業務的也有，只重視績效，只求能夠上電視能夠表現，我們就要積極一點，互補啦，到不是直接領導指導。

問：這些合作過程中有沒有什麼樣的困難？

答：因為很少合作，像校園幫派我們抓到我們就辦啊，我們警力人員也夠。他們都是刑警辦這些幫派都很專業。不需要跟其他單位配合，可以獨立運作很少配合。

問：假設有個狀況是個幫派問題，假設裡面有很多成年人，也有武器也有少年，那在偵辦的過程會怎樣處理？會跟其他單位一起嗎？

答：就取締啊，我們會找學生來，學生比較會講，十八歲十七歲沒有讀書的不會講，國中生會講，他們都有制服有組織，了解堂主是誰，做了些什麼事情，跟檢察官報告申請搜索票，我們有能力辦不需要配合，頂多對方人多，那我們警力不構我們會請刑警隊支援，如果是中型的，二三十個我們會同當地方分局就可以了，這樣就有八個小組，三十二個人，倒不是配合，只是支援，到時候有獎勵就一起簽，我們不跟分局計較那個。

問：請求支援的話會配合嗎？

答：會配合啊，像警察局有什麼緝毒績效、肅槍績效、提報流氓績效，少年隊因為走向專業，我們沒有壓力，所以學生參加幫派我們把堂主提報治平，分數很高，分局每半年要評比，我們治平之後

核報下來的分數就給分局，他們很高興啊。它抓不到流氓我們送一個給他，一個治平三十分，他們高興死了，我們不跟他爭獎勵。

問：針對這樣的勤業務有沒有需要調整？

答：台北縣這幾年人口數及學校，對照台北市的狀況，他們應該有九十幾個，我們編制顯然不夠，一個人要負責五所國中，很多人耶，像板橋土城三峽瑞芳非常遼闊，警力可以在擴編。

問：您有建議再增加多少人嗎？

答：十五個分局，我們現在有四個小組，一個人管一個分局，十五個分局就要有十五個人，我們現在偵查員二才十二個，像新莊也要成立泰林分局、中和要成立第二分局、板橋已經跟海山分開，外勤可以再加個一個小組，就五個小組，一個小組管三個分局，增加一個小隊長三個偵查員。但是政府財政問題，精簡人事，我們不敢去爭取。

我們不能跟臺北市比，如果要回歸到民國六十幾年那種抓奇裝異服的人，少年隊開著車子，看到頭髮太常就剪掉。我們很低調，我們辦了這麼多性侵害也都沒有上電視，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是要保護的，不應該曝光的，所以我們績效很好，但是低調。

問：當初成立少年隊的目的就是不一樣的。

答：不同，希望針對學校、學生，不要去弄個槍跟毒。

問：這樣聽起來跟刑警隊的合作比較少？

答：很少，除非警力不足，幾乎沒有合作，辦活動有在一起，互相支援，你們辦你們的宣導，我們辦我們的青少年宣導，活動有，辦案很少，除非人不夠就是我們主導他們支援，他人力不夠可以調分局的。

問：跟婦幼隊的合作呢？

答：幾乎也沒有，婦幼隊主要的業務就是性侵害，還有家暴問題，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隊，12歲以下國小屬於婦幼隊，還有婦女人身安全防身術講習等，屬於婦幼隊。業務上大概就是性侵害他們跟家暴防治中心比較熟，還有家暴法跟法官申請保護令等。婦幼隊人很少編制只有23個，我們有31個。

問：如果說是12歲到18歲的女孩子呢？

答：這個不能在分了，如果分男女的話就通通是他們的。只按年齡分，不按性別分。台北縣很奇怪，我們隊長不推，以前沒有婦幼隊，他們跟我們一樣是89年成立，在89年以前年家暴性侵害都是我們辦的，是從我們這邊分出去的，以前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友人去投訴，我們就帶回來辦，慢慢他們了解說有一個婦幼隊，他們也可以偵辦刑案，他們有調一個小組四個人，我們的案子才比較少，之前剛成立89年90年，都是我們辦。

問：現在也很少一起合作？

答：沒有，但是現在春風專案，他們現在每個月要舉辦救難運動，他們自己舉行，我們就不支援，我們每個月的春風專案時段告訴他，請他們派兩個女警來配合，有時候少女要搜身還是要女警，保安隊兩個婦幼隊兩個。勤務配合就是春風專案跟寒暑假的青春專案，平時沒有。他們也不會說辦案子辦不下去請求我們支援，因為家暴都是單一，不是集團性，他們也很好辦，像我們很可能接

到國中生參加應召站，我們接聽電話知道，應徵站很多點，裡面工作人員接線生等，發小廣告的，四五個點同步取締，我們就會請求刑警隊支援，一個點起碼要八個九個啊，那他會支援我們，案子結束就會分開。配合只有這樣，業務上除了犯罪宣導的部分，有合作。

問：關於這張表，您認為配合主導的狀況如何？

答：一般案件就是刑警隊。

問：刑警隊會請求你們配合嗎？

答：很少，他們還有分局的刑事組，一個分局有十個組八個組，一個組有四個人，如果人不夠的話，他會調分局的人協助。其實這個沒有主辦單位跟協辦單位，一般案件，應該是指一般刑案，其實沒有什麼協辦單位。

問：像純正少年犯罪調查？

答：主導單位是少年隊，協辦單位可以寫各分局少年小組。

問：家暴案件？

答：婦幼隊

問：性侵害案件？

答：主辦單位可以寫婦幼隊，協辦可以寫少年隊，因為我們也有處理少年的性侵害問題。

問：由年齡來分

答：主辦單位是婦幼隊，但是我們不推，如果有線索我們也辦。

問：像是國中生的性侵害案件呢？

答：我們也可以辦。

問：性侵害案子主要就是看落在哪個單位就哪個單位辦？

答：分局也在辦啊，刑事局也在辦啊，少年隊也可以辦啊，看線索在哪个單位。

問：政策宣導？

答：主導單位是刑警隊，協辦單位是少年隊跟婦幼隊。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是少年隊，婦幼安全宣導是婦幼隊。協辦單位各分局都可以。

問：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就是案件中有少年亦有成人的部分，主辦單位跟協辦的部分？

答：這個不能這樣分，例如學生參加幫派，一個成年一個少年，少年隊主辦啊，刑警隊沒有校園察訪他們沒有情資啊，除非家長帶去他們主動辦報，就他們辦，不然一般都是我們辦，因為我們才有情資。因為他們有流氓績效壓力，今天如果他們知道這個學校有幫派，我們還不知道的話，他們可以提報治平流氓，對他們的績效有分數有幫助，警察沒有分誰辦誰不辦，我們是少年隊專責辦少年，婦幼隊專責辦家暴跟性侵案件，不能這樣分的，你要跟教授解釋一下。

問：像國中生援交的部分？

答：分局也可以辦，援交婦幼隊也可以辦刑警隊也可以辦，只要是警察都可以辦。

問：只是說看誰先獲得這方面的訊息

答：對，看誰先獲得這方面的訊息，有時候被害人明明是認識刑警隊，他女兒在援交，當然會告訴刑警隊由刑警隊來辦。或是透過電腦援交，刑警隊有一個電腦小組，可以從 ip 追蹤聊天室，一次可

以追七八個人，那也是專業，電腦的專業，當然也是可以辦囉。所以不可以這樣分。

問：所以是大家都可以辦，就看是誰獲得訊息，那會不會有重複兩個單位在追查同一個案子啊？

答：不會，因為被害人會講啊，他會說我已經報案了啊。

以少年隊為主，婦幼隊比較其次啦，我們抓到一個竊車集團，有成年有少年，我們也辦啊，變成我們主導，如果今天刑警隊抓到一個竊車集團，改造機車的黑手師傅叫少年去偷竊機車，一部三千五千的買，案件你不能分割，他是一個集團，你不能說我只辦成年，少年給少年隊辦，少年隊不曉得案情怎麼辦，案件不能分割整體誰接獲情報誰辦，機車竊盜我吸收國中偷機車一部三千塊價格相當高，你能夠分割嗎，所以沒有主導單位協辦單位，你辦案子就辦到底，送移送書就雙稿，成年人移送地檢署，少年移送少年法庭，雙稿而已。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年人，則是誰都可以辦，案件絕對不可分割。

問：目前的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答：沒有，沒有什麼困難。

問：是因為有默契嗎？

答：不是，大家只要負責自己業務執掌的部份就好了啊，就自己做自己的事情啊，不會衝突，我今天抓到一把槍一個流氓，我沒有評比，但是警察局有評比啊，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必須要達到 120%，丙等局長副局長要申誡一次，丁等要申誡兩次，少年隊今天辦一個校園幫派提報一個成年人當治平，一個成年人約 30 分，比如說，對警察局整體的績效有幫助，局長會很高興，少年隊的業務沒有偏差，偵辦少年提報成年流氓績效，我們怎麼會何樂不為，又沒有偏離業務。

問：刑警隊工作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需要加強的呢？

答：刑警隊的部分我們不容置喙，你再去請教刑警隊的主管。我雖然做了十年刑警隊的組長，但是我不能說他們的勤務跟業務。

問：有關少年隊的部分有沒有需要再多改變的地方？

答：剛剛提到編制實在少了一點，希望可以有台北市的一半，我們幅員遼闊而且人口眾多，希望可以有 40-45 個人，內勤組要加重，業務一樣多，那麼多人內勤組要加強，人員異動也蠻快的，巡官三年兩年就想要回家鄉，留不住人，希望可以在不影響財政方面，多增加一些人。其他部分我們已經運作八年了，幾乎都上軌道了。

問：之前有人提到是不是回歸到以前合併的狀況？

答：以前是刑警隊，有一個外勤組第五組就是少年組，他也不是專門辦少年業務喔，他也要抓槍要評比喔，評比是一樣的。我如果訂刑警隊一個人一個月要 20 分的話，你少年組槍一把幾分、煙幾分、販毒幾分，是一樣的喔，因為你既然掛在刑警隊，就是一樣的業務，校園訪查都沒有，那時候少輔會沒有成立，業務只有一個警員在辦，那時候不重視。脫離之後我覺得再走回合殞實在是不太好，有機會你們可以去訪問教育局，國中老師校長我不敢講，教育局管國中課教課課長，我們現在還成立高關懷班，由教育局局長或副局長主持，由校長報告個案，說明學生狀況怎樣，提出來教育局怎麼做。

我講一個案例，一個國小小孩，因為我們參加高關懷班，婦幼隊沒有，但是我們也沒有推，他國

小一年級去上課第一天媽媽就藉口他被同學欺負把他關在家裡沒有去讀書，到現在已經三四年了，他媽媽已經離婚兩次他上面有個哥哥已經二十幾歲了，這個家庭幾乎沒有功能，會議中提出來，這個老師很關心他，老師經常找，每天等他出來到垃圾，但是媽媽就是不理，可能精神有點問題。會議中提出來，我們少年隊就會同管區警員、教育局、老師，等他出來倒垃圾他也不理我們，按電鈴也不開門，但是因為法令上沒有犯罪，也不能怎樣無功而返，里長找了好幾次，小孩生死也不知道，地檢署有一個婦幼小組專門針對家暴，有一個女檢察官專門處理，我們跟他報告之後很支持，我們要申請搜索票，就是看小孩在不在，那天凌晨等到七點多，鎖匠都叫好了，開門之後看小孩還在，但是媽媽就是很抗拒，來那麼多人，然後帶回來做筆錄，雖然沒有犯罪但是違反強迫入學法，屬於行政罰，下一次開會教育局跟老師很感謝少年隊居然為了一找一個學生去申請搜索票，等了兩天，值得安慰的是小孩還在，第二就是小孩要處理，把小孩帶走，之後就由社會局跟教育局介入，像法院申請監護權，因為已經喪失功能，把小孩帶走安置。不然這個小孩以後長大也沒有功能了，不是精神病就是憂鬱症，我們去開會回來是國小學生三四年級我們不會丟給婦幼隊，行政機關請求協助我們就提供協助。

所以回歸刑警隊就不會有這樣的功能，現在要成立刑警大隊，下面有外勤隊一隊二隊三隊四隊內勤組，比如說婦幼跟少年合併在裡面成立一個隊，比如說婦幼隊或兒少隊，我不知道什麼名稱啦，也有一個隊長等於組長一樣，官階沒有升，我們隊長跟刑警隊隊長是平行的，變成刑警大隊底下一個隊，功能完全喪失，誰會去申請搜索票誰會去做這些事情，而且如果硬性規定要回復績效的話，就完蛋了，現在我們績效的標準弄得好好的，而且還多出各分局的少年小組每個月要提報，各分局也有防治官，已經慢慢的上軌道了。

問：其他縣市也是這樣做嗎？

答：我不知道，不過我們 90 年有核報警政署，我們是最早做的，很多縣市都來取經，制度管理績效評比獎勵，書上都有寫的，取締抽煙中輟生，其實台北市有很多東西可以做，要朝向專業方向做。

問：其實現在轉向有點輔導跟防治，那跟少輔會要怎樣區隔？

答：少輔會他們辦很多校園巡迴活動，不會衝突，因為他們也是轉介，由社福機構轉介，由他們輔導人員介入輔導。

問：聽起來少年隊比較多公權力的介入，在其他單位沒有辦法做的時候。

答：對，社會局教育局學校他們沒有辦法做，像剛剛我說的那個女童就是這樣的狀況，這是上個月底的事情。我們就找相關法令向法院爭取監護權，可能下次就要強制帶走，安置到健全的家庭，可能要朝這一步走，他哥哥也是一樣的狀況，他們都很怕他媽媽，家庭功能不健全。

其實我們等於獨立單位，人手也很健全，幾乎都夠了，功能不太一樣，除非我們有需要後續監聽，超乎我們警力的部分，因為刑警隊擅長辦案，我們才會請求協助，在說明編組之後，進行合作，辦完之後就分開了。除了活動之外，像是警察節辦活動，那是整體的，才會一起合作，業務上互相配合大概就是這些，犯罪宣導會一起，案子通常都是各自處理各自的，合作的模式就像我剛剛說的。

受訪者：台北縣警察局婦幼隊 個案 F

訪問時間：93 年 7 月 22 下午 15 點 23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可以請您就我們的訪談大綱來談談您的意見嗎？

答：好啊，之前好像有調查過類似的問題，實務上的意見希望上級單位能認真參考一下。

問：嗯，我們不預設任何立場，只透過中立客觀的研究，供委託單位參考。

答：好啊，沒問題。

問：好的先請您談談目前主要的工作有哪些呢？

答：主要就是婦幼安全的工作，性侵害防制、家暴防治、兒童保護，當然還有婦幼安全宣導。

問：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

答：當初女警隊成立是為了符合女權團體的強勢要求，我想是有一定的意義與目的，只是太倉促了吧，在組織運作與工作定位上都不清楚明確，當初一開始強迫只要女警，後來發現運作困難又增加男警，改名婦幼隊，結果又與少年隊混淆不清，工作如果定位不明，基層要執行實在很難。

問：那您覺得您目前從事的婦幼安全工作重要不重要呢？

答：應該算重要，這是時勢所趨，還是要做啊。

問：在貴單位主管採取什麼樣的管理方式？功獎與升遷管道狀況如何？公不公平？

答：主要是分層負責，我們分成業務組與勤務組，原則上大方向是根據刑事局預防科的交辦業務來做，主管授權各組長來控管。功獎是算還可以啦，之前有去爭取宣導的獎勵來鼓勵同仁，那績效的部分長官也不會太要求有什麼很多的績效，畢竟我們不能跟刑警隊、少年隊的偵查人力來比，升遷的部分當然要看積分，整體而言也比較比不過其他有好績效的單位，畢竟我們這個單位比較單純。

問：部屬同仁的配合度、對單位的歸屬感如何呢？

答：配合度都還算高啊，像前面說的宣導的獎勵還滿多的，同仁都願意去聯繫去宣導，歸屬感的部分，是人員異動有些頻繁，因為這裡是外勤單位，要女警上外勤，有時候一碰到案子就要花費很多時間來聯繫處理，未婚的還好，已結婚的就比較沒意願要待，比如說護童勤務，執勤女警常說我們都去護童那自己的小孩都顧不到了，卻一直去照顧別人的小孩。

問：您覺得目前貴單位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存在？

答：主要是外勤人力不足還有就是勤業務常定位不明。

問：那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

答：我們主要負責婦幼業務，所以比較需要女警來執勤，無論是家暴、性侵害的筆錄製作、迷婦迷童的安置、護童勤務等，都是需要女警來做，可是女警大部分都不願待在婦幼隊，又不能叫男警去做這些，相對於分局的女警這邊就比較沒有彈性，跟刑警隊、少年隊的女偵查員比，我們的女警又不是專業的偵查人員，也沒領刑事加給，其實建議可以增派女性偵查員來婦幼隊，反正我們也是要偵辦婦幼的刑案。勤業務的定位問題就是很大的問題，遇到不知道要給誰哪各單位辦的公文，常變成是各單位主管、業務主管或是承辦人之間的角力，看誰比較能推，推不掉的就只好接

下來辦了。

問：就前面談到目前貴單位的工作中，最花時間與人力的是哪項呢？

答：家暴與性侵害的業務，是主軸業務，所以也較受到重視，基本上人力不太夠，所以也只能盡量啦，不能跟刑警隊那種大單位比，而且也有很多業務與少年隊、刑警隊重疊不清，很難分清楚。

問：那您覺得工作重要性呢？

答：婦幼安全業務很重要啊，尤其是現今婦權團體一直爭取，像宣導就是一定要做，只是刑案偵辦的部分，實在沒必要獨立出來自己辦，刑事偵查應該要一體，才能將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其實，當初成立婦幼隊時，就應該要先釐清業務屬性，應該是行政警察吧，婦幼業務應該要有專門單位負責沒錯，但是刑事警察是另外的專業，刑警有一定的屬性，就像警察局有很多業務專責科室，但如果遇到涉及刑案要偵辦的部分，就會由刑警隊來偵查，這樣才對啊。分局也是，如果有牽涉到刑案都是由派出所或其他一組、二組、四組等等移給三組辦。

問：嗯，那您是覺得婦幼隊不應該偵辦刑案囉？

答：對呀，沒有必要。以性侵害案件來說，也是刑警隊列管的重大刑案，如果婦幼隊也來偵辦，在人力上浪費，況且分局三組會不知道要向哪個單位報告配合，況且刑警隊本來就有自己一套偵辦刑案的方式，無論是經驗、線索、偵辦器材都是婦幼隊難以自行辦理的。

問：婦幼隊的專責組的偵查員都是比較沒經驗的嗎？

答：當然是，事實上辦案經驗非常重要，所以一般都是由資深小隊長來帶一個小組，負責整個刑案的偵辦，而且案件常常不是單純，可能牽涉很多其他的違法情資，這都是要經驗去判斷的。所以積極的偵查人員會去大單位來歷練與爭取積分，那婦幼隊只有婦幼案件，績效少也沒有太多歷練的機會，一般都不會有資深的偵查人員願意來。

問：可以要求他們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嗎？

答：經驗不足，人力也不足，我們只有一個小組，他們也要輪休啊。如果他們小組輪休時我們遇到案子就沒辦法了。目前我們是採行地區責任制，都由轄區分局負責偵辦，一方面分局要績效，一方面也不會踩到分局的線，他們人力也夠。

問：那目前隊上是辦什麼案子居多呢？

答：一般來說是兒少性交易的案件，這部分又與少年隊重疊了。

問：性侵害案件不辦嗎？

答：通常都是由分局來辦，性侵害都是很容易找到嫌犯，很好破獲的案件，一般不會跟分局搶，不然會變成跟他們爭功。如果遇到重大性侵害案件，分局沒辦法時會請求上級協助，刑警隊會有重案組來專門偵辦，我們只能配合實在沒有資源與管道來自行偵辦，還是回歸刑警隊主導。

問：家暴案件呢？

答：也是地區責任制，由分局來受理，申請保護令、執行等等都是。

問：前面提到的兒少性交易案件是什麼樣的情形？

答：其實這部分也是啊，重疊性很高。通常都是有青少年涉案，那又有牽涉中輟生的部分，少輔會也是在少年隊那裡，他們（少年隊）辦，我們也辦，實在是浪費人力。就像之前少年隊有一個維護

校園安全的計畫，也把我們的護童專案包括進去，其實都是一樣的。

問：護童勤務是針對國小學童嗎？

答：對，一般少年是以 12 歲以上來分，但是國小 5、6 年級有時已經有青少年的一些偏差出現，少年隊也是要辦理啊，那就不是能分得很清楚了。

問：那校園宣導的部分呢？

答：他們做，我們也做啊，其實是可以合併的。不過像刑警隊的犯罪預防宣導就比較不受重視，他們業務檢查的資料，都由我們這邊提供的。其實我們也不是只針對婦幼安全來宣導，像防搶、防竊、防詐騙也都有在宣導。

問：目前三個單位間有合作一起宣導嗎？或是有提供預防宣導的資料？

答：原則上，都是各自為政，宣導也是自己做自己的

問：您覺得三個單位間應該建立怎樣的合作模式呢？

答：我是認為就像前面說的，婦幼業務、少年業務需要專門單位來辦理，但是在刑案偵查的部分，應該是由刑警隊來統籌，無論是器材、人力、整個作業流程，以專業性來說都是刑警隊來掌控最好，否則以目前來說，似乎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將婦幼隊，甚至少年隊的刑案偵辦專業能力提升到與刑警隊一樣，政府預算逐年刪減，組織又要精簡，要這樣做目前時在很困難。

問：所以您比較傾向將少年隊、婦幼隊整合至刑警隊是嗎？

答：嗯，這樣應該是比較理想的模式，不會影響業務的運作，又可以增強刑案的偵辦能力，最重要的應該是只要可以達成婦幼業務的推展，無論是否有成立單獨的單位應該就不是那麼重要，否則只有形式上的意義，實質上卻沒有效能，只是捨本逐末而已。

問：就目前來說與其他單位的合作是採什麼樣的模式呢？

答：沒什麼合作，大部分是各自辦各自的。刑警隊、少年隊也都有自己的女警可以配合辦婦幼的案件，如果遇到重大性侵害案件刑警隊也會列管偵辦。一般來說，只有需要安置婦女或幼童時才會送到我們這邊，我們有專門安置婦幼的場地，不過大多是我們對上自己收的，其他單位很少會送來。

問：就有合作過的經驗中，有沒有什麼困難呢？

答：其實也還好，沒有特別覺得有什麼困難，大部分就都是自己就可以辦完了比較多。

問：幾乎都沒合作的經驗嗎？

答：嗯，對啊。我們辦的案子也都比較單純，所以大致都還好。

問：那在一些業務上有沒有困難呢？

答：就是業務有時候會有分不清的現象。

問：是指與少年隊的部分嗎？

答：對，像援交的案件就是，業務是我們婦幼隊在辦的，但是大部分查辦的都是在少年隊那邊，業務單位跟執行單位不同，卻又是平行單位，沒有相隸屬關係，不像分局，我們是上級單位，可以指導他們。

問：和少年隊是平行單位所以不能要求他們依規定嗎？

答：一般來說因為我們是平行單位，大家互相尊重，如果有不確定不清楚的地方他們也都會打電話來

問。

問：不過業務單位應該有主導權吧？

答：通常少年隊、刑警隊辦到婦幼案件，會把移送書影印一份給我們業務單位，讓我們知道他們有辦到這樣的案件。

問：那這樣應該就沒什麼問題吧？

答：會很奇怪呀，一般是業務單位指導下級執行單位，可以管制、督導，可是援交案件都是少年隊辦的比我們婦幼隊多，我們也不可能督導管制他們，可是每次業務檢查我們都要跟他們要資料，或是上面有要交辦的公文都是婦幼隊在簽辦，然後由少年隊執行，這不是很奇怪嗎？

問：行政程序上不太符合。

答：對呀，講現實一點，業務是我們要辦結果績效功獎都是他們的。

問：那在與刑警隊的部分呢？有重疊不清的嗎？

答：和刑警隊的部分就還好，因為他們辦的大部分多是一般的刑案，而且重大的婦幼案件也是要他們來協助，這部分倒還好。

問：所以和刑警隊不像少年隊那樣重疊性高？

答：對呀，和少年隊之間的問題比較多一點，案件的性質常橫跨二單位。

問：那遇到怎麼解決、協調呢？

答：通常也是誰接到就誰辦，有不懂的就打電話問一下，然後再把資料影印送給業務單位告知他們。

問：原則上就是各單位各自辦自己接到的案件囉？

答：當然，實務單位運作就是這樣，自己績效不可能分給別人，或是去和別人搶績效。

問：那您覺得有什麼建議或整可以讓整體勤業務運作更完善？

答：其實我覺得婦幼業務必定是要繼續推動，但是不是只成立一個婦幼隊然後把所有跟婦幼有關的案子都通通推過來，其他單位都不管，應該是要教育所有的警察要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與處理的能力，這樣應該是比較理想的方式。

問：但是女性被害人尤其是性侵害的還是需要專業的女警來處理。

答：當然，但是畢竟女警實在是有限的人力，而且大部分的婦幼案件也比性侵害來得多，我是覺得要讓第一線在執法處理案件的員警，無論男女，都應該要有尊重女性與重視婦幼案件的觀念才是推展這個業務就應該要先做的。

問：是要先做員警的教育嗎？

答：嗯對，像現在一般基層都只知道有關婦幼就通通推給婦幼隊就對了，這樣實在讓我們婦幼隊很困擾，因為很多時候常是需要大家很多單位一起合作的。

問：所以基層的教育訓練很重要。

答：對，應該是推展婦幼業務的先決條件。反倒是我覺得一開始成立婦幼隊太匆促了，教育訓練沒做、業務定位也沒有釐清，只要求一定要有效果，實在是蠻困難的，希望能有完整周全的規劃，推動比較有意義，否則應該還是宣誓形式效果大於實質意義了。

問：感謝您寶貴的意見，不好意思耽誤您一些寶貴的時間了。

受訪者：臺中市警察局刑警隊 個案 G

訪談時間：9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27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重大刑案、肅竊、掃黑等等

問：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答：很重要警察的重要工作都是在這裡啊。

問：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答：便衣和制服不一樣，把工作達成就好了，紀律上比彈性。功獎的部分還不錯。

問：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答：都還不錯

問：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答：偵防太雜

問：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答：現在各組，只有電腦犯罪是真的專案有挑人，其他的各組並沒有。偵查員考進來也沒有特別挑他的背景專長就派用了。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業務、辦案都有

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舉例說明？

答：業務主要就是預防犯罪宣導，辦案的話跟少年隊合作毒品的案件比較多

問：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答：不會吧，我們合作的都很好

問：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答：還是應該要專業導向，像目前只有電腦犯罪小組，有挑選特殊的人，其他並沒有分得那麼清楚，其實如果說各組都可以朝專案走，如說你辦肅竊，辦久了也會知道什麼樣的車子容易失竊、看到車子就知道那個車牌只改裝，這樣就有專業了。

問：請問您知道婦幼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婦幼、家暴、性侵害

問：請問您對於婦幼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沒有深入了解，所以沒什麼看法吧。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沒有深入了解，所以無提意見吧。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婦幼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會請他們幫忙女犯人的搜身，犯罪預防宣導

問：有人認為刑警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刑事案件的偵查，但婦幼隊同時也負責婦女及兒童之相關被害案件偵查，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婦女或是兒童的狀況下，你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婦幼隊沒有偵查權，主要是我們做，請她們做被害人筆錄

問：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無法提供意見

問：請問您知道少年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預防少年犯罪、防止中輟生、校園安全

問：請問您對於少年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沒有深入了解，所以沒什麼看法也。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一樣，沒有了解，無法提供意見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少年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有時候會合作辦案，通常品案件比較多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不會也

問：有人認為少年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少年，因此同時也負責少年之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少年的狀況下，你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都是各做各的，誰有線索誰就辦，不會有分工的問題

問：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沒有什麼意見也。

問：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一般案件偵查	刑警隊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少年隊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刑警隊	少年隊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婦幼隊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婦幼隊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刑警隊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少年隊	
婦幼安全宣導	婦幼隊	

問：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

答：沒有，我們都是各做各的，而且都已經成立那麼久，會有問題應該是在最初的時候，現在不會有什麼問題，誰該什麼事都很清楚。以我們縣市來講，三個隊合作得很好，沒什麼問題，都很順暢。我倒建議你去問一下分局刑事組，因為這三個隊所有的業務都會到他們那邊去，還有派出所，他們是承受所有事情的單位，我們發號司令的人，哪會有什麼問題？反而是他們接受命令的人才知道有什麼問題。

問：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答：婦幼隊我不知道，少年隊不會少喔……標準不一樣，我們是根據刑警績效聯合規定，少年隊他們有防止中輟或少年業務的規定，標準不一樣。

問：綜合以上，以刑警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目前就很好了，我們都合作得很好很順暢。

受訪者：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 個案 H

訪談時間：9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我們的工作是根據警政署的要求，就是防處少年事件手冊規定的工作項目來做的。並不會說那個項目佔多數，反正都去做……至於重要的話嘛，是以業務屬性和長官的要求來看。譬如說現在暑假，那青春專案就很重要，所以應該是說因為什麼時間、時段，工作的屬性偏向就會不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長官的要求，舉個例子，我們平時會做校園安全維護，那現在六月二十、二十一號遇上畢業典禮，長官要求要注意，我們就會往那邊偏過去，所以說每個時間的定義不一樣。大致要從勤務、業務二方面來分，業務的話，一般以宣導為主，就是針對十二到十八歲來實施宣導，那預防犯罪宣導就是到學校去做專題演講，另外一種是辦活動宣導，那勤務方面就是查處一些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福利法方面的，主要就是這二種主軸。

問：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答：當然重要，少年犯如果沒有好好做，以後可能會變成年犯，對社會影響更大。

問：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答：像我副隊長的話，在警察機關的科層之下，看隊長怎麼做，我就配合他去做。那以隊長，跟我的理念都一樣，就是說你該做的事情要趕快去做……主要還是鼓勵重於責難比較多啦。

獎勵的部分，應該從……嗯，前半段少年隊剛成立的時候，它有針對某些項目去做就有功獎，但最近有被設限……舉個例子，少年工作中有個很重要的項目 叫查尋中輟生，會要查尋中輟生是因為十二歲到十八歲間有個中輟生的問題，以前這個中輟生的查尋，功獎沒有設限，但在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有設限到一個大功以內是查尋到二個人算嘉獎一支，那超過一大功以上，變成四個人才算嘉獎一支，二大功以上就要八人一支嘉獎，相對我們工作的成效、員警士氣就會受到影響……至於限設的原因，我不太清楚……初步了解好像比較像是本位主義，我們偵辦刑案並沒有這麼多獎勵，結果你查獲到中輟生就有很多獎勵，所以後來就有這樣的規定，我想是刑事偵查部分，他們有在反應的關係。

問：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答：還可以，都還不錯。

問：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答：比較不受重視

問：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答：少年工作，就算是破大案也不能訴諸媒體，一方面是保護，一方面也是怕媒體報導不當會造成不好的後果，所以從事少年工作大概都是要很低調。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有

問：請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請舉例說明？

答：業務方面上就是春風專案、預防犯罪宣導，勤務上就沒有。

問：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請問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答：不會有什麼困難。

問：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答：宣導的部分應該要多做

問：請問您知道刑警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偵查犯罪方面、鑑識、經濟犯罪。

問：請問您對於刑警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警察的三大重點工作之一，治安的重點就是刑案偵查。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沒有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刑警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業務上就是預防犯罪宣導，辦案上，我們辦就是我們移送，他們辦就是他們移送，看業務是誰主辦也會相互提供資料，也不會有什麼問題。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不會

問：有人認為少年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少年，因此同時也負責少年之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少年的狀況下，你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誰的線索就是誰辦的。

問：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沒有意見吔

問：請問您知道婦幼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家暴、性侵害、婦女安全宣導

問：請問您對於婦幼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看法？……我覺得婦幼隊、少年隊的屬性很相近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我是覺得婦幼隊、少年隊的屬性很相近，合併就好了，也可以減少警力的浪費。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婦幼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犯罪預防宣導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有什麼問題，大家聯繫講一下就好了，不會有什麼問題。

問：有人認為婦幼隊主要的業務涉及到婦女或是兒童，因此同時也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案件，如果遇到相關案件的偵查工作，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你們是怎麼分工的？

答：婦幼隊現沒有偵查權，沒有這個問題。

問：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其實婦幼隊和少年隊可以合併，因為它的業務屬性太雷同，現在只有分兒童或少年而已。

問：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答：案件偵查上沒有這樣分，也不太需要。一般都是看先受理。像我們因為會常跟學校聯繫，所以他們學校如果有什麼事，就會跟我們聯繫。家暴、性侵害婦幼隊也不算是主辦，偵辦是分局在做。大概是犯罪預防上面有分，我們偏重在一般少年、犯罪邊緣的少年虞犯上面。

問：除了以上的這幾個狀況，在實務工作上，貴單位還曾經遭遇過哪些案件，或是三單位相互合作之業務？你們是如何區分主導與協助單位的？

答：沒有。

問：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

答：我們都是各做各的，因為外勤單位來講，只要警力夠，大致上不會有問題。

問：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答：工作屬性就是這樣，沒有辦法。一般來講，警察局只要是犯罪就要辦，可是少年犯罪來講程度低、功獎不高，那沒有移送書就沒有功獎，而且我們也希望是用大哥哥、大姊姊的心態來輔導他們，儘量不要送法院，所以功獎一定少……主要還是要心理建設，少年工作，就是做功德的，儘量去防堵少年犯罪，能拉多少回來算多少，如果心態上沒辦法調適，我跟隊長都有一個觀念，不願意的話，時間到了就可以寫報告離開，我們不會特別去為難。

問：綜合以上，以少年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因為屬性相同，少年隊和婦幼隊可以結合，以犯罪預防為主。

訪談對象：臺中市警察局婦幼隊 個案 I

訪談時間：9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6 時 05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預防犯罪宣導、校園安全維護及兒童保護；另外像減述作業、拘留所入所的女性人犯搜身及性侵害被害人偵訊筆錄的製作等也包含在內。

問：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答：當然重要。像有些社工啊就會跟我們反應，被害人到派出所去會不舒服……我們也覺得這很可能啊……因為他不舒服，不是派出所的問題，是那個環境就讓人覺得不舒服。

問：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答：通常就是鼓勵他們囉，為理念做事比較長久。我是沒有實際統計的數目，但我發現，這幾年透過我們常常去國小校園做宣導，兒童被誘騙的案件真得變少了，那我就會鼓勵他們說，這就是做好事啊，我們發揮了功用啊。

問：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答：還不錯。

問：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答：我是從一開始成立就服務到現在，以一個直屬隊而言，它其實很可惜的……我認為說就算是各縣市成立的話，因為以它目前的人力根本無法發揮我預想的功能，它真正要的效果要是沒有辦法用這幾個人突顯出來的話，那就變成它只是形式上的一個單位，當然它還是一個有效率功能的單位……那只是我個人認為，離我們的理想有落差。我拿最近一個例子來說，我自己就蠻感慨的。我們沒有偵查能力，我們沒有偵查權，因為我們沒有偵查員，我們只有五個警員，二個組員，那他們要負擔所有的減述作業中所有被害筆錄的詢問製作，除此，因為我們是 24 小時的勤務，所有要入到拘留所的女性人犯搜身，甚至於有些女性現行犯的搜身的工作都還要移到我們這邊來……我們本來是五個警員在輪這些勤務，後來巡佐也下去輪，甚至於二個組員也下去 run 這個勤務……

回到我剛剛講的例子，有一件性侵害案件，三個婦團去市政府抗議，抗議治安，案情是婦女走在路上被歹徒的箱型車抓走，然後劫財劫色，從報紙中得知婦團去抗議了以後，我們就蠻重視的，所以當天晚上我就到分局去了解案情。分局跟我說，副座，那個案子破了，這裡面就是牽涉到說，有案子我們知道，但是破案又是刑事的問題，破案了我們不知道……因為刑事那邊會主動地把偵查權拿走……按理說，你婦幼隊推這個性侵害防治業務，但卻沒有偵查權，當然我們也是蠻高興說，其實在三組，誰做都一樣，可是他們破案他們一樣會跟刑警隊報告，可是他們不一定會跟我們講，因為他們認為整個的偵查權都還在刑警隊，他們跟我們講也沒用，就是這樣……可是以現在這種人力、編制，我們也沒有能力負擔啊，所以說你一定要擴大編制……就是跟少年隊一樣啊，

他們有二十幾個人，碰到少年案件，三組還是要處理啊，其實要研究的是分局跟警察局的職務劃分，我覺得這個也是蠻重要的。

問：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答：因為本隊在性侵害犯罪偵查工作只是協助的立場，工作就很容易被矮化，人力也不夠所以很多事情也無法推動。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我們的業務跟社政很密切地來往。

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舉例說明？

答：我們和社會局在性侵害、家暴防治上，等於是在同一網絡，各司其職，為提供被害人服務的工作，另外像犯罪預防宣導也常有合作的機會，因為我們對象一致，有時候會常在一起做有關婦女權益與保護方面的宣導。

問：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答：目前不會。早期會有經費上的問題，譬如說辦活動，可能要先寫個主計劃，有時間的壓力。現在我們可以在年度前直接向社會局申請，由公益彩卷盈餘收入來核撥就可以了。

問：對於這樣的困難，以單位主管的角色，您是怎樣解決的，或者是您建議未來也許可以怎樣解決？

答：目前無。

問：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答：人力不夠的話，要怎麼調整都很難吔……還是回到之前講的，人少的話，輪到夜勤、假日上班的機會就多，能做的事就有限。

問：請問您知道刑警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以偵查犯罪為主體、爭取刑案績效方面是重點工作，預防犯罪為輔。

問：請問您對於刑警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我認為刑警隊比較重視績效，還有各類刑案的發破。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我沒有在刑警隊從事相關的工作，沒有什麼建議。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刑警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就刑案的方面沒有，因為性侵害、家暴都是各分局刑事組依地區責任制來受理，業務部分就是犯罪預防宣導有合作的機會。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會合作的部分除了犯罪預防宣導，就是拘留所女嫌犯的搜身……這通常是晚上，不過有時候白天，他們如果找不到女警，也會找我們幫忙，只要他們帶來，我們就儘量處理……其實這部分劃不清楚的還有外事課，有關外籍人士的案件……因為我們是24小時的單位，那案件通常多數都發生在下班以後，或者是說通常白天取締到案，他可能要問筆錄啊，做一些文書的工作，等到要入拘留所的時候就晚上，所以就會找我們幫忙，這種情形蠻多的。

問：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答：只要他們把人帶來了，我們就儘量幫忙、處理。

問：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答：目前就是這樣處理，明定值班人員理上述案件。

問：有人認為刑警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刑事案件的偵查，但婦幼隊同時也負責婦女及兒童之相關被害案件偵查，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婦女或是兒童的狀況下，您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我們現在沒有偵查權，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問：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這部分我比較沒有意見，因為沒有從事過相關的勤業務。

問：請問您知道少年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少年保護工作、中輟生協尋、防止校園暴力工作、校園安全、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問：請問您對於少年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預防青少年犯罪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值得深耕努力，因為這會改善治安問題。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有關兒少性交易的部分，我覺得還是由少年隊來主導比較好，一方面是他們有二組外勤的人力，行動上會比較能派遣執行，而且就兒少性交易來講，兒童的部分其實很少，少女的問題比兒童嚴重很多，所以由他們來主辦比較適合。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少年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業務上是犯罪預防宣導，尤其像現在暑假期間，性侵害防治和兒少性交易都算是評比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有時就要一起去做。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我們機關分文有個習慣就是看誰在前面，如兒少性交易，是兒在前面所以分文就到我們這裡來了……我記得預防科王科長，有一次他有很明確地提到說，他們是希望兒少性交易這部分是由少年隊來主辦，可是並沒有很正式的規定，在我們執行上就看機關怎麼分文了……另外就談到兒少性交易這部分，早期是算行政組中的妨害風化業務，後來女警隊（婦幼隊）成立之後，就把兒少性交易這個部分的業務撥到女警隊（婦幼隊）。

問：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答：我通常是安慰他們，公文多做一件不會怎麼樣啦……可是本隊業務組長後來就跑去跟他們協調說，輪流處理公文，這次我們辦，下次就你們。我是覺得這樣也不好，因為工作上沒有銜接。

問：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答：現在是希望在市政府開會的時候，少年隊也能派人到場。因為其實各委員都很重視少年(包含少女)的問題，很多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幫他們回答。

問：有人認為少年隊主要的業務涉及到少年犯罪問題，而婦幼隊只要針對婦女及兒童的相關案件，如

果遇到業務重疊之案件，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你們是怎麼分工的？

答：我們現在沒有偵查員、也沒有偵查權，沒有這個問題。

問：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沒有什麼意見。

問：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一般案件偵查	刑警隊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少年隊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刑警隊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婦幼隊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婦幼隊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刑警隊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少年隊	
婦幼安全宣導	婦幼隊	

問：除了以上的這幾個狀況，在實務工作上，貴單位還曾經遭遇過哪些案件，或是三單位相互合作之業務？你們是如何區分主導與協助單位的？

答：減述作業，需要和地檢署與社會局聯繫，我們像是橋樑，這是由地檢署檢察官主導，我們會聯絡社工、檢察官定下時間地點，可以在地檢署，或者就是在我們隊，那筆錄也由我們來製作。

問：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無(因為沒有偵查權)

問：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我們去宣導的時候，有時受邀的團體或者是對象，他會有不同的期望，譬如說民眾也會想要知道防搶啦，或防詐欺等等……因為宣導本來就是廣泛的嘛，除非他很特定地指定就是要某一種主題……那麼在學校宣導時，我們也會講一些跟兒童被綁架有關的東西，讓他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這些東西我們還是會講，所以像有些最新的犯罪手法或相關的資訊就會需要刑警隊提供。

問：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少年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無(因為沒有偵查權)

問：以婦幼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少年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青少年保護部分，我們局做得很好……還是一樣，因為業務屬性不同，如果我們去宣導通常會比較偏重在人身安全的部分……所以還是會希望相關資訊可以流通。

問：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答：這個要搞清楚自己的定位，破案還是最重要的。像我們前任張局長就常說，婦幼隊做的都是幫我們加分的工作，如為民服務，婦幼安全宣導等，提昇警察的形象，改變民眾對警察的刻板印象……所以我還是多鼓勵同仁，用鼓勵的方式來提振同仁的士氣。

問：綜合以上，以婦幼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如果各縣市都要成立婦幼隊，就要附帶擴大他的組織編制，單位最重要的就是編制跟業務職掌啊……如果組織編制不動的話，我們現在都在笑稱說，刑警隊叫大隊，少年隊是分隊，我們叫小隊，這個趨勢很明顯在縣市警察局已經確立下來了……如果說它人力各方面是勢均力敵的話，可能會有衝突，我們現在是幾乎不會有衝突……其實我覺得女警如果要把它集合在一起可以做很多事，像現在都分散在各別的單位，比較看不出來她的角色功能，像北高二市女警隊(婦幼隊)她的角色功能就很清楚。

受訪者：臺南縣警察局刑警隊 個案J

訪談時間：94年7月20日下午15時10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其實我們現在業務都分得很細，不像過去什麼都做，人員的補充也很多……我們大概分成二個部分，一個是外勤的偵查，第二個就是業務方面，那業務的部分我們也分得很細，譬如說你辦肅竊的、流氓的、治安人口的、通緝的，我們都分得很細，至於哪個業務比較重，佔去很多時間……在我們刑警隊倒還不至於……重要的話，偵查、鑑識、業務也都很重要。

問：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答：重要，因為我們要負責前線刑事偵查，專案也要看，對於分局如果有什麼案件，我們也要做些技術性的指導

問：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答：通常都是用鼓勵的方式，鼓勵他們發揮所長，我一直覺得警察要有專業才有自信。像他們有些偵查員，衣服穿得拉拉過過，好像要這麼穿才像刑警，我就會跟他們講，你也可以穿西裝襯衫啊，為什麼要覺得自己只是偵查員，隨便穿就好了……其實人要有尊嚴，自己覺得被尊重，做起事來就有自信。

獎勵沒問題，而且，你們侯局長這點做得不錯，現在刑事加給提高，我們今年要淘汰百分之十不適任的偵查員，然後再招考新的偵查員。但升遷上現在有個麻煩是位階職序的問題，刑事組長沒辦法升副隊長，可是督察員可以，我覺得沒有刑事組長的經歷就當副隊長，這不太合理，而且對於刑事基層的士氣也會受影響……

問：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答：這是警察的悲哀，我覺得警察這個體系很明顯，要看領導人好不好，遇到一個好長官，什麼事情都沒了、都可以解決。我在隊上四年多，我們這個隊長很好，我覺得他的理念跟為人大概在警界沒幾個……也因為這樣，基本上部屬的配合度也都很好。

問：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答：業務太繁雜，而且工作方向走偏了，這是整個警察的問題。

問：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答：觀念不正確。我覺得警察的心態要改變過來，因為我們著眼的是治安，所以每一項工作、業務著眼的是治安的觀點……你覺得治安在整個國家的定義，是生產者還是消費者？……我覺得是消費者。我的觀點是因為你在國家的定位上是消費者，所以我覺得應該要低調。今天歹徒有什麼樣的犯罪手法，譬如說詐欺，已經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可以在媒體上宣導，提醒民眾要注意。但你今天如果說是破什麼案子的話，那倒沒有那麼需要。假設你抓到壹佰枝槍的話，你警察很行，對不對……但是媒體一報出來的話，民眾不見得會覺得你很行，他會說你抓到壹佰枝槍，那是你抓

得到的，沒有抓到的還有幾枝？……所以我覺得警察的行銷是屬於一種提醒民眾如何來避禍，躲避災難的避禍，那種行銷是可行的。但若是針對案子的行銷，包括警察的政策啦，譬如說全民拼治安的立意很好，但是社會上給我們的掌聲多不多？……有時候我在想到底我們警察的本質在哪邊？……今天弄個口號，「全民拼治安」，這個口號是很不錯，每個人都動起來了，問題就是說，有些很諷刺的報導都出來了……你拼治安還發生什麼事情、你拼治安員警還怎麼樣、拼治安還發生擄人勒贖的事件……所以我會覺得治安的事情要低調，因為我們是消費者嘛，今天如果發生什麼事情，需要提醒民眾注意的話，我們才需要做解釋，如果不需要提醒的話，要低調，因為你給好人知道，壞人也知道啊。所以我覺得口號應該儘量不要，再來就是專案，我覺得治安應該要回歸基本面，因為就很多專案而言，跟民眾的生活安全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譬如說肅槍，民眾感受得到嗎？其實很有限。另外很諷刺的是，槍抓得完嗎？抓不完。我們今年抓二仟枝好了，明年又補二仟枝進來了，因為他們畢竟是黑道的份子，他們不能沒有槍，你抓的話，他還是會補啊。那就算媒體報出來了，長官出來講話，警察在肅槍，抓到很多槍，民眾關心嗎？基本上我覺得沒有那麼關心啦……可能我講話比較直，我跟其他副座可能比較不一樣，因為我的外勤資歷算是很完整，我一畢業，外勤的巡官、派出所的主管，分駐所長、一年的督察員，然後刑事組長幹十年，副隊長五年，所以等於是基層第一線的工作都做過，我們體會是這樣。如果說是幹督察員升上來的，沒有做過多少刑事工作的，跟我講的話可能就很不一樣，因為過去那種經歷、歷練看的東西不一樣，所以我們的觀點也會不一樣……我剛才講的有一個起源就是說，我們警察所做的工作，一定要回復治安的基本面，什麼是治安的基本面？……我認為是今天我小老百姓所發生家裡被竊盜，我車子在外面掉了，怎麼辦？……這才是我們警察要做的。因為今天我們警察再怎麼宣導，以小老百姓來講，只是聽聽看看而已，今天我切身之痛是我發生案件了，我家被竊了、我兒子被竊了、我好朋友被竊了、我親戚被竊了，我都知道啊，可是你警察有沒有好好處理啊？這才是很重要……受理報案的服務態度很重要。

再來就是說，我們整個臺灣來說，好像隨時都看見警察在巡邏，我們好像迷思在見警率高，警察到處跑，治安就會好，其實我們在基層就知道那是騙人的，根本沒有用。民眾會覺得一天到晚在巡邏，一旦我家被搶了，報案姍姍來遲，而且來的有幾個？「一個，騎摩托車，備勤的。」一個到現場有用嗎？……現在還好一點，之前還會牽涉到匿報，現在有些還會跟民眾講一些好話或怎樣，但是民眾會說，「啊警察一堆，啊報案來一個，不但來慢，還來一個！（台語）」那怎麼去看現場？……所以我的意思是，治安的基本面，我們要著重民眾發生案件的處理，這個很重要。竊盜案件，現場好好勘察，看有沒有什麼跡證，指紋、DNA等等，勘察之後再做個現地查訪，有沒有可疑人車，或者是說看看監視器，有沒有拍攝到，然後看看你的治安人口，最近有沒有慣竊出來？然後你要注意到這個社區最近是不是經常發生這個案子……但我們現在並不是這樣，現場去唬弄唬弄就閃人了，而且之後民眾要了解說，「我家遭小偷，你警察給我得如何？（台語）」打電話去派出所，好不容易問到承辦員警，「那我可不可以跟他問一下？（台語）」「啊他巡邏、查戶口去了。（台語）」「啊你可不可以給我他電話，我聯絡一下？（台語）」「不行，我們手機不能跟你講。（台語）」這種態度，那民眾會有好感嗎？……我一直覺得民眾對警察觀感是來自接觸，不

是看報紙或看電視，他們多少也知道跟記者好就會寫得好，跟記者不好就會寫得很差，他們也知道。所以怎麼樣讓民跟警察接觸的過程中，留下對警察的好印象，是很重要的……

基本上，民眾跟警察接觸大概只有二種情形，第一個他本身發生事情了，被害或是怎樣，警察來處理，第二個他犯案或交通違規，才會跟警察接觸。那平常時他們懂不懂警察？不懂。所以我覺得回歸到治安基本面，發生事情了，好好處理。讓民眾感受到說，我今天本來不認識警察，我家裡發生竊盜，警察來這邊採證、採證完之後又來巡邏，大概不要很晚，十點鐘還會按個電鈴說：「我們警察來這邊巡邏，有沒有什麼事情或怎樣之類的？」那過二、三天，因為來處理的員警有留手機給我，我打電話過去，他說，「我們現在在查，大概鎖定一個對象等等……」再過一個禮拜，不管有沒有破案，民眾會認為說，我發生案件，跟警察認識，交一個警察朋友，然後警察就來看我，無形中就多一個朋友了，你說這評價會不好嗎？……當然啦，我講的是很理想的狀況，可是我們現在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工作走偏了……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不多，其他單位會提供後勤的補給支援，人事、會計等等。

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舉例說明？

答：會合作的很少，大抵只有犯罪預防宣導才會

問：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答：我們覺得很多業務可以再簡化，用電腦或者是讓流程再簡單一點。我們就舉個例子來講，像拾得物要公告嘛，那譬如說你現在在臺北縣，你要公告，還要函給臺南縣，那臺南縣還要函給各分局，那各分局還要函給派出所，這其實沒什麼用……這個應該都上網公告就好，不需要用到這麼多紙張。你看很多警察局佈告欄都有貼那個拾得物，應該是哪個縣市發生哪個縣市張貼就好，不需要再函給其他縣市去貼，那個用處不大，浪費紙張，我這是舉個例子，是說業務可以再簡化。因為我們警察的工作實在很多，你函給別人，他也不見得會去看，那等於是浪費。

問：請問您知道婦幼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宣導、性侵害、家暴

問：請問您對於婦幼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她們宣導的部分做得不錯，對警察形象會有提昇。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可以針對婦女安全或被害人筆錄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婦幼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犯罪預防宣導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沒有

問：有人認為刑警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刑事案件的偵查，但婦幼隊同時也負責婦女及兒童之相關被害案件偵查，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婦女或是兒童的狀況下，您們是

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現在大概也都是我們辦，因為婦幼隊沒有移送權，只是有時候會請他們來問被害人筆錄。

問：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其實我覺得應該是成立課就好了，婦幼課。因為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婦幼在警察體系像花瓶一樣，因為她沒有移送權，有案件也是分局在處理，我覺得成立課就可以了，針對業務上做一些指導。

問：請問您知道少年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少年犯罪取締、預防、輔導

問：請問您對於少年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應該是針對少年的部分來處理，像抓毒、肅槍等的部分還是儘量由刑警隊來處理。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還是應該固守本份，針對少年的事件，譬如說中輟生、少年輔導等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少年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沒有，有的話大概是犯罪預防宣導

問：有人認為少年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少年，因此同時也負責少年之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少年的狀況下，你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通常我們這邊遇到純粹少年的案件，都會移給他們少年隊去處理

問：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以後如果成立刑警大隊的時候，少年隊應該納進來

問：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答：大致上是這樣分沒錯，不過婦幼隊上的主導是業務上喔，案件並沒有。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一般案件偵查	刑警隊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少年隊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刑警隊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婦幼隊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婦幼隊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刑警隊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少年隊	
婦幼安全宣導	婦幼隊	

問：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

答：基本上沒有，有的話就是提供一些資料，譬如說婦幼隊可以提供一些性侵害加害人的前科資料，少年隊有關少年虞犯或觸法的一些資料，因為這些少年犯可能他犯法的時候是十八歲以下，可是等到他被關或他長大，還是可能會犯罪，大概就是這些資料的提供。

問：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答：少年、婦幼的工作本來就偏向是柔性的工作，功獎少難免，不像刑事偵查取締的工作，有些危險性，所以功獎多，這兩項工作本質就不一樣，這是很自然的結果。

問：綜合以上，以刑警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到目前為止，我是覺得成立刑警大隊時，把婦幼、少年隊納入，就在一個大隊底下，這樣的架構會比較完整，因為其實他本來就是一體的，都是為了打擊犯罪，此外像群眾可件的處理、規劃，現在是由保民課在做，我覺得可以由刑警隊來處理，還有交通隊的車禍事故鑑識，到底是他們要成立，還是由刑警隊來做，這個都可以考量的，因為很多業務應該要隨著時代脈動來做調整或改變。

受訪者：臺南縣警察局少年隊 個案 K

訪談時間：9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跟我們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手冊律定的差不多，大概有春風專案之規劃、辦理事項；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事項；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教育；第四項是執行或配合執行各項少年保護、福利措施；第五項是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分析；第六項是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這個是協辦事項，主要是少年輔導委員會；第七項是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第八項是校園安全維護，這部分還有一項就是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的校外聯巡；第九項是中輟生追蹤、協尋、撤尋通報作業；第十項是其他有關保護少年事項，就這麼多。工作量比較大的是校園安全維護、中輟生追蹤、協尋、撤尋、再來是犯罪宣導的部分比較重，依照少年隊來講這些都是平常性、常態性的工作，都很重要啊。

問：您覺得您的工作重要嗎？為什麼？

答：當然現在的孩子也生得少，少年犯罪在量上面來看，沒有增加，是在下降的，但是在質上面是比較嚴重，像學者專家所講的比較暴力、集體，比較惡質的這幾個方向。

問：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答：一般是先定位他的勤業務執行，不過我們這邊，這也是聯結在一起的，因為業務的訂定，還是要靠勤務執行，才能收到成效。就是每個人所要做的工作都有做一個很好的分配……基本上也是授權……功獎上，別的縣市我不知道，以我們警察局來講，我們的功獎都有在平均值以上，這個平均值，我舉例子說，每一個偵查員大概一年有二十五支嘉獎，這是人事室所統計的，我們的功獎都在這個標準以上……那至於升遷是靠個人工作上的努力嘛，這升遷需要績分、考核，這部分我們可說是很公平。而且這五年當中，我們的成員也都有很好的升遷管道，這是題外話，成立這五年內，就有四個從警大二技畢業、一個是警佐班，在本隊擔任偵查員，然後升了二個小隊長、一個組員、組長，都是在本隊升上去的，有二個受到警政署模範警察的表揚，所以升遷上除了各自的努力，應該算是很公平。

問：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答：都很良好。

問：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答：其他單位的聯繫狀況都很好，只是定位上……有些長官看法不一樣，有些認為，你就專責少年業務，少年勤業務的執行。可是我們這些人都是偵查員、都是刑警，包括我本人也是一樣，從基層刑警幹到現在，有時候會有點迷惘，因為你要輔導，又不專業，因為輔導這東西，你要有點專業的技能，就像有些同仁講的說，警察、少年隊這些人就是要去執行、要去取締、干涉，那你又要去做輔導工作，有時候會衝突……角色會衝突……輔導應該是柔性的，但是你在取締、干涉的話，

是強硬的，對一個孩子來講，未滿十八歲的孩子，同一個人的話，你把他取締到案了之後，再來輔導他，恐怕這個孩子在心裡上會有先前的障礙。

問：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答：角色定位不明，會有衝突點在。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除了分局以外，當然刑警隊、婦幼隊，甚至交通隊都有。

問：請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請舉例說明？

答：交通隊是飆車的部分。飆車業務是交通隊執行，可是飆車的人，就是我們勤業務執行的對象，可能就是中輟生、可能是協尋少年，或逃學逃家的少年；以刑警隊、婦幼隊他們是有在做犯罪預防宣導，我們也在做，只是有時候犯罪預防宣導的項目並不一樣……像刑警隊做的是全面性的，像目前的詐騙、毒品，婦幼就是性侵害，我們是校園安全宣導，或少年生活方面的宣導……有些時候是需要合作……至於犯罪偵查，像刑警隊有時候就需要他的幫忙，像有些是少年案件所相牽連的，有些是獨立案件，所謂的獨立案件是有些偵查員獨自的線索在偵辦成人的案件，像毒品的部分，鑑識的部分還是需要刑警隊的協助。

問：在與各些單位的合作過程中，請問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答：應該沒什麼困難，大家溝通上都很良好，畢竟以前都是同一體系出來的，在溝通上算是很良好。

問：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答：以我個人來看，依目前來講，我還想不出有什麼需要變革的地方。

問：請問您知道刑警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當然是犯罪偵查為主啊，刑事偵、鑑識等等的工作。

問：請問您對於刑警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這個我就沒有意見。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刑警隊當然是以績效為主，以治安為導向，當然這是他們的壓力……那這個是自古以來就是這樣子，也不是我們所能夠去變動，或有什麼想法的。就是上級所交辦的，社會所要求我們的，就是以治安為導向。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刑警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以刑案來講，是不會的，除了是說是需要人力上的支援，要搜索、埋伏、跟監有欠缺人力的時候，也可以請他們支援，通常他們都會協助啦。業務上也沒有什麼特別上需要合作……只要是我們有提出需求，或他們需要我們，溝通上都很良好。

問：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答：有需要的話，都是組長先來，如果沒辦法，當然是個人本身去跟他們隊長溝通協調。

問：有人認為少年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少年，因此同時也負責少年之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少年的狀況下，您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兩隊都是刑事人員，誰的案子就是誰主辦。

問：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如果可以合併，當然分局會比較好做事。

問：請問您知道婦幼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婦幼安全、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婦孺保護等方面。

問：請問您對於婦幼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很符合時代需求。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現在婦幼隊的人本來就很少，其實現在這些對他們來講就已經很重了……我的看法是沒有。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婦幼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在業務上是有時候是宣導的部分，校園宣導的部分有時候會有合作的空間。我們這邊是國小的部分是由婦幼隊來做，我們這邊是國中、高中，甚至我們也做到大專院校……刑案的話就看個案，誰偵辦到的誰就去處理。因為我們本身也有女偵查員、女小隊長，所以問筆錄的部分，就不需要他們的協助，我們自己可以處理。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保護的對象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以後，有重疊，但執行上也不會有太多的困擾。

問：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答：婦幼隊的人原本就少，我們通常都直接跟分局聯絡，反而比較方便。

問：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答：電話或面對面。

問：有人認為婦幼隊主要的業務涉及到婦女或是兒童，因此同時也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案件，如果遇到相關案件的偵查工作，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您們是怎麼分工的？

答：婦幼隊官多員少，一般案件大都是分局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我們隊上也有女偵查員可負責被害人詢問，不太需要他們，如果是家暴就請他們協助。

問：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已經分開成立，堅守自己的工作好了。

問：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答：一般案件是刑警隊負責沒錯，問題是少年隊在處理少年刑案時，不可能把它踢回給刑警隊啊，還有就是少年刑案可能牽連到，譬如說我抓到這三個小孩，他的上游、大哥是成人犯啊，我總不可能切割，把成人犯交回給刑警隊處理，我們要一併辦，一個移送給少年法庭，一個移送給地檢署，這當然就是你後面寫的協單位。一般案件，要真正地講是誰接到案件就是主辦的，需要我們配合，我們來配合……家暴案件就是婦幼隊嘛，他們需要我們來配合，我們就來配合。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	------	------

一般案件偵查	誰主辦誰就負責	相關單位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誰主辦誰就負責	相關單位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誰主辦誰就負責	相關單位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婦幼隊	相關單位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誰主辦誰就負責	相關單位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刑警隊	相關單位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少年隊	相關單位
婦幼安全宣導	婦幼隊	相關單位

問：除了以上的這幾個狀況，在實務工作上，貴單位還曾經遭遇過哪些案件，或是三單位相互合作之業務？您們是如何區分主導與協助單位的？

答：那很需要。因為我們現在各縣市警察局的少年隊是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秘書單位，因為少輔會還沒有法制化，那實際上在執行就是警察局的少年隊，所以很多工作。我舉個例子，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法，他們主辦啊，我們出去取締的，譬如說比較熱門的 28、29 條，就需要社會局來裁罰；那縣市政府的經貿科技局，我們這裡這樣叫，有的縣市叫建設局，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是他們主辦的，我們春風專案，取締到未滿十八歲進入甲級的限制級遊戲場，這就需要經貿科技局用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來裁罰；橫向單位的很多……我現在可以唸的……菸害毒品的，衛生局；教育局，中輟生的部分；勞工局，就是打工詐騙，像現在暑假到了，青春專案又開始了，宣導預防打工被騙的，這個是勞工局；還有校外會，校外聯巡……很多啦，就等於少輔會的編組單位，都是我們合作的對象，可以這樣說……至於主協辦怎麼分，我用例子來講比較清楚，譬如說晚上春風專案我到網咖去，未滿十八歲進入網咖，那就是警察機關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 77 條；那他假如進入的地方是賭博色情的地方，那是兒童少年福利法 28、29；假如他進入到限制級的電子遊戲場，那又是經貿科技局的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抽煙的，又是菸害法，取締到的我們就做成公文，函給縣政府的相關機關做成裁罰。

問：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刑警隊協助的部分，就是經費啊，刑事辦案活動費，有時候我們也是需要的，器材，還有採樣鑑識的部分，比較專業嘛……

問：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罪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刑警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還有譬如說現在新興的毒品，詐欺的模式啊，因為他們是主辦單位。

問：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罪偵查時貴單位期待婦幼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不需要。

問：以少年隊為主時，在犯防治方面貴單位期待婦幼隊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答：那當然是需要的，要看屬性，我舉個例子，現在全民拼治安，以少年隊的警力，除了需要分局來協助執行外，上級規定我們要去每個學校，開治安會議啊，每個學校都要去，我們這邊國中以上大專院校就八十家，包括國小的話就有二百多家，那就跑不過去，就需要婦幼隊來幫忙，國小的部分他們來跑，國高中院校的部分我們來跑……

問：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答：我們這邊是偵查預防並重，並沒有說預防比較重，工作壓力也不會輸給其他單位，當然在我的領導上，要讓所有同仁自我認知啊，既然站在這個工作崗位上，你就是要把這些工作做好，那有說要公平，那是很難的一件事，只能說盡量做到公平。

問：綜合以上，以少年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目前已經到這種地步了，也不是我可以回答的問題……現在7月1日以後，乙種縣市都要成立婦幼隊了，刑警隊變成刑警大隊，組織編制都已經確立了，我們來提有什麼？……如果真要講，要的話就不如像早期不要分開，一條鞭下來……因為上面是一個爸爸，後來弄成三個爸爸，我的意思是，我們三個隊的上級是刑事警察局，我們分局本來是一個刑警隊的工作，單一窗口針對刑警隊，那現在變成分局的刑事組需要面對這三個隊……做習慣了是也不會麻煩啦……不過如果合起來，他們比較好做事，也不用溝通協調……先不講偵查，譬如犯罪預防宣導這部分，刑警隊也要要求分局要做犯罪預防宣導，少年隊、婦幼隊都是校園，都是預防犯罪宣導，都一樣啊，為什麼不一條鞭就好？……不過現在都已經成立五年，分局也習慣了，是不是要再結合回去，也不是我們能發表意見的。

受訪者：臺南縣警察局婦幼隊 個案 L

訪談時間：9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 時 17 分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的單位目前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答：以勤務來講，就是做宣導和巡邏工作最多，以業務來講，性侵害、家暴業務是佔主要的，其次就是兒童保護工作。

問：刑警隊有案件會不會請求協助？

答：不會，因為刑警隊人員充足，且隊部有女性偵查員四位（少年隊二位），除非特殊狀況，不會要求婦幼隊支援，婦幼隊女警支援他單位，以他分局於假日送外勞，或一般性勤務居多……至於最重要的工作應該是做被害人的保護。因為兒童和性侵害都放在我們這邊，我們花很多時間在兒童保護和性侵害防治等婦幼保護的工作上，這點有助於警察人員在觀念上更注意人權的保障。

問：在這個組織中您(或主管)採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整體升遷管道暢通嗎？績效與功獎狀況公平嗎？

答：其實以目前體制而言，婦幼隊派的工作本來就是紮紮實實平平穩穩地做就 OK 了……所以這兩任隊長的作風大概是這個樣子，就是重點工作他們會要求，那其他的就是按照例行性的警政署規定的項目，不會特別去做些很特別的規劃……今年我們本來想辦個工作坊或研習營之類的，後來才知道，因為今年全民拼治安嘛，基層的壓力已經很大了，所以長官不希望我們再讓他們有一些其他的負擔……

功獎的部分，我感覺是還 OK 啦。因為我們平常做不少宣導的活動，績效的獎勵少，但宣導的獎勵大概都固定達得到，因為警政署那邊都還有個規則，就是半年記功一次大概是這樣子……以這種功獎來講，跟刑事人員比差距頗大，與外勤警員來比，除了在單純派出所，也有可能是比不上的，所以如果員警想要在這個單位待，又想要有績分，那就很難，但是對於想求安定，不想求表現的，那就很喜歡……因為以我們目前而言，官警才 10 人，勤務還很單純，晚上除非專案勤務就是到 22 時，這在所有的外勤單位是沒有的，他們就很喜歡。

所謂的專案勤務是指兒少性交易防治，就是所謂的救離專案……這個工作追溯到早先，最早是行政科在管，然後是刑警隊，有少年隊後就移少年隊，後來成立婦幼隊之後就把救離主要業務放在我們婦幼隊……那既然放在婦幼隊的話，刑警隊、少年隊就不大管了，光以執行勤務來講，因為他們有他們的專案，所以他們就不太參予這個工作。其實警政署發佈救離專案是比較宣示我們要救離這個用意……我想從事外勤大概都清楚，如果要查、要救離，是要有先有些情報，做一些線索，然後時機成熟才去處理，而不是說今天統一發佈就可以抓到了……其實在我們的體系裡頭，專案勤務很多，像擴大臨檢很多，我們是沒有參加，但救離就是併擴大臨檢……因為分局不可能每天應付你的專案，一個禮拜七天有六天專案，那他們會跳腳……像少年隊的春風專案也是差不多，他有些也是併擴大臨檢來執行，只是他著重在深夜，尚流連在不正當場所的這部分……我們早先是併春風，可是後來他們不願意……這就是你單位、權責劃分得愈多，就是各自為政，以三

個隊來講，我們是人員最少的隊，在救難勤務的規劃和執行都要做，要做的落實、有績效，就很可能需要偵查人員的投注。

問：部屬的配合態度？部屬對於單位的歸屬感如何？

答：都很好，因為他們進來就是想要安定……一種是他想要極力表現，一種是他只要穩穩當當就好，大概是這二種狀況。

問：請問您認為目前有哪些問題存在貴單位？

答：其實我們也想過若要著重於被害人的保護的話，分局不會做得比我們好。因為，譬如說性侵害案件，分局受理案件，有些女警就有反應到，以刑事組的人員來講，他們會希望再挖一些績效出來，所以他會問到你以前的性經驗、交往的男朋友等等，尤其是小女生，他想要追溯到你到底交了哪些男朋友，那再去爭取這個性侵害的績效……那這其實就是違反保護的，那如果在這邊，我們就會做得比較周全……但以我們的轄區這麼廣，你說要把被害人拉到我們這邊來，或是說我們人力要到分局去，都不是很理想，所以目前都還是責任區，都是由當地分局來處理……我們很少處理到，好像是一年大概1件、2件這樣吧……就是有時候被害人會跟我們講，她有一些困難，不好意思去派出所的，她會打電話來問，或是透過113轉過來的，她有表明說不希望到轄區，那就會過來，是這一部分。

其實要做突顯，我覺得是比較困難，只是說在被害人保護的部分，我們是一直在落實，因為有這個隊存在，我們會對婦幼被害人保護這部分一直去重視它……再來就是說，宣導的部分，以我們常出去做宣導的經驗來講，對我們警民關係的改善，我覺得是很有幫助的，還有對警察形象的提昇，應該是很有幫助的……因為我們會進入學校嘛，跟社區也有接觸嘛，跟我以前在刑警隊做的工作比較不一樣，以前是查察、搜索，當然也是跟少部分民眾有接觸，不過現在是跟大多數民眾接觸。

另外，我們現在女警警員只有一個，我們編制上有五個警員，因為女警隊改成婦幼隊之後，女警就跑出去了，男生就進來了，所以男警有四位，在我們目前工作運作上是有點困難的，我們本來是想再保留一個給女生，但是還是被插進來，這就是很特別的地方……所以說要把案件拉進來的話也沒辦法處理……就算是擴大編制的話，大概也沒辦法，因為轄區太廣了……再來就是講到，如果說偵查的部分也要納進來的話，其實是有困難的……上級，現在已經有刑事警力要放進來，之前是有試辦單位，我不知道他們試辦的情形怎樣，以我個人的觀感是，把偵查員放進來以後，再來婦幼隊的定位上應該怎樣，我都不很清楚。它要把偵查員放在婦幼案件的偵查呢，那偵查的層級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以我以前在刑警隊，性侵害案件不是只有單純的性侵害案件，包括強盜搶奪啊等等，有些是蠻複雜的，那麼以這些案件來講，你要由婦幼隊來處理，我們能力是不夠的，但是如果還是放在分局的話，它的指導單位還是刑警隊，其實我們再怎麼分，到了刑事組還是在那裡，他們刑事組還是沒有分，所以你再怎麼擴充婦幼隊的工作量怎樣的，你到了分局，人家還是不認為婦幼工作重要，還是一個人包，很多人都不敢接婦幼隊的工作，就是這樣。

問：請問您認為造成這樣問題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答：在我們整個警察局的運作中也不希望我們這一塊是突出的，也不希望我們帶給基層員警很多的任務，因為他們著重的還是偵查，刑案績效，或警勤區的部分……起碼我們的體會是這樣……

問：請問就貴單位的勤、業務部分，有無與其他單位合作的經驗？

答：跟社政的部分比較多，因為主要的業務跟社會局是很密切的，其他為一般性業務聯繫，如公關室的為民服務、外事課有關外籍配偶輔導、刑警隊、少年隊的犯罪預防等

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行合作？舉例說明？

答：以處理婦幼案件與社政的關係最多，就是執行案件時他們會透過我們去跟分局溝通、聯繫，雖然案件是分局在處理，我想這也是當初成立婦幼隊很大的功能之一，就是有個窗口。

其實分局在處理時我們是不干涉的，就是說有時候他單位，或者是說有時候社會反應，像之前有一件案子，社工打電話過來說，好像詢問被害人的場所好像不是很理想，我們就會趕快打電話去關心……後來那個詢問的女警有跟我們講，其實她很想去偵訊室，我們有一個被害人的訪談溫馨會談室，想要去那邊做，可是外勤的偵查員他們會執著於在分局就好了……這部分就由我們出面去講，因為以他們同樣是警員或偵查員來講，他們不好不聽學長的或組長的。但透過我們來講，我們會叮他們，就是對被害人詢問的處所要注意保密等等，那他們就會注意。

問：在與各單位的合作過程中，您發現哪些困難呢？

答：我覺得還好，因為我們這個體系、層級裡面對階級還是蠻尊重的，而各單位因各自獨立，各有指標性工作，大家均認知對自身工作負責。

問：對於這樣的困難，以單位主管的角色，您是怎樣解決的，或者是您建議未來也許可以怎樣解決？

答：主管是溝通協調的角色，同為警察團體一份子，尊重其工作位置。

問：您認為針對婦幼隊的勤、業務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整體的運作更完善？

答：很難吔……因為我們人力就是這樣，以我的觀感來講，同樣是外勤單位，我們的勤務算是很單純……就是增加讓他們多做服務宣導的工作，我個人是覺得一方面我們沒有轄區，也沒有配槍，巡邏車在外面跑其實用處不大。

問：請問您知道刑警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主要是治安的工作，偵查方面。

問：請問您對於刑警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刑事工作即含少年、婦幼工作內容，不管單位合併或獨立，重要的是內部協調，刑事工作應重犯罪偵查，少年、婦幼著重犯罪預防及被害人保護…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無意見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刑警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通常是遇到性侵害案件時，他們人力調配不過來時才會找我們幫忙，另外因我們參與宣導活動經驗較豐富，於預防宣導活動或成果考核時，我們也常給予協助。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難說有劃分不清，應該說是有重疊；因刑事局各項業務工作要求繁雜。

問：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答：本身工作要盡力

問：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答：分層負責

問：有人認為刑警隊因為主要業務涉及到刑事案件的偵查，但婦幼隊同時也負責婦女及兒童之相關被害案件偵查，如果遇到案件中有被告或是嫌疑犯，或是加害人是婦女或是兒童的狀況下，你們是怎麼分工的，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

答：實際上偵查案件不會因為是婦幼案件或少年案件，就交給特定人員處理，目前僅有性侵害女性被害人會另派專責人員，在他們人力調配不過來時，我們會協助，幫忙詢問被害人筆錄，目前我們隊上並沒有偵查權。

問：您認為針對刑警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未來如成立刑警大隊，建議婦幼、少年隊併入大隊體制，由大隊長統一掌理，業務部份併入預防組加以簡化，外勤部份由專責偵查隊強化功能，我想對人員運用將更有彈性。

問：請問您知道少年隊的工作範圍大概有哪些嗎？

答：少年輔導、犯罪預防宣導、春風專案等。

問：請問您對於少年隊工作內容的看法？

答：少年隊工作內涵，很多是在協助學校，或說是在補救教育體系力有未逮之處，但拯救迷途少年、預防少年犯罪，並不是把他找回來或是辦幾場活動就能有所成效……

問：您覺得他們應該再多作些什麼，或是工作內容應該要怎樣的調配或增減？

答：無意見

問：在貴單位的工作範圍中，有哪些部分與少年隊有合作的地方？

答：很少，有關社政工作兒少保護資料，係由本隊彙整

問：在兩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有沒有工作難以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答：上級有工作要求的，按公文簽辦分工

問：對於這樣劃分不清楚的地方，您是怎麼處理的？

答：自己該做的，就盡量做

問：您都是透過什麼樣的溝通管道來協調的？

答：公文簽辦

問：有人認為少年隊主要的業務涉及到少年犯罪問題，而婦幼隊只要針對婦女及兒童的相關案件，如果遇到業務重疊之案件，因為兩個單位都有負責偵查的職權，你們是怎麼分工的？

答：單純婦幼案件，少年隊會移由本隊處理，而該隊偵查案件如有兒少遭性侵害時，人力調配不過來會找我們幫忙詢問被害人筆錄，目前我們隊上並沒有偵查權。

問：您認為針對少年隊的組織可以再多作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會讓二單位的運作更完善？

答：各自獨立，雖較專業，但也更無交集

問：在以下的一些案子為前提下，您覺得哪些單位應該扮演主導的角色，哪些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刑警隊、少年隊及婦幼隊來劃分。

答：其實在一般案件的偵查都是刑警隊，大部分的案件都是分局在處理，派出所、然後刑事組，沒有說少年案件還特別把案子從分局那邊拉出來，因為對民眾來講，他們會覺得你們在推，原則上是一個窗口在受理。即使是跨轄區的案件都是如此，看誰先受理就是誰的，所以如果說分局發生的案件要拉到少年隊處理，這是不合理的，只是說有人跑到我們這個窗口的話，我們就得處理，通常不直接受案。

那性侵害案件和家暴主導單位是婦幼隊，主要是針對業務上來講。大概只有犯罪預防上比較有區分……其實就預防工作這主要是放在刑警隊，只是現在這一塊業務有區分出來，少年他們是比較著重在青少年的輔導工作，所以他們會對學校的宣導很重視，其實整塊重要的應該在刑警隊，但刑警隊做得不多，他們很少跑這一塊……那因為少年隊他的人手有增加，而我們婦幼隊也是一個獨立單位，那因為平常案件也不直接到這裡來，所以我們就會很重視宣導的工作，那尤其是少年隊，他們對少年輔導的工作很重視，所以他的宣導是做很大的比例。

	主導單位	協助單位
一般案件偵查	刑警隊	少年隊
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皆為少年)	少年隊	刑警隊
不純正少年案件偵查 (案件相關人中有少年亦有成人)	刑警隊	少年隊
家庭暴力案件 (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妻、父母與子女)	婦幼隊	
性侵害案件 (不論加害者及被害者之性別)	婦幼隊	刑警、少年隊
在整體犯罪預防上 (例如：政策宣導、全面性的犯罪防治)	刑警隊	少、婦幼隊
在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	少年隊	刑警隊、婦幼隊
婦幼安全宣導	婦幼隊	刑警隊

問：除了以上的這幾個狀況，在實務工作上，貴單位還曾經遭遇過哪些案件，或是三單位相互合作之業務？您們是如何區分主導與協助單位的？

答：預防犯罪工作，由主官指定刑警隊負責，但各單位均會按分工執行

問：在進行偵查與犯罪防治上，三單位之間應該有哪些協調？

答：我覺得不怎麼需要吧……因為我不大曉得要怎麼分，因為你說少年案件，他可能也牽涉到成年，

也會牽涉到未成年少女的交往等等，那你要怎麼去分？其實是都有一些困難。原則上我們自己能處理的都 OK，他們也是一樣，找得到自己的人幫忙，他們也不會找我們，找自己人有困難時才會找我們，這其實牽涉到人的問題。像我們如果需要什麼時，我們主管會打個招呼啊，幫個忙，就是這樣。

問：有人提及少年隊與婦幼隊的工作多重預防與保護，與重視偵查的刑警隊性質是不同的，請問您認為，在人事議題(升遷、嘉獎等)上，應該要如何處理，才會更加的公平呢？

答：其實業務屬性不同……以我們跟刑警人員比，我們功獎當然不如人家，但以我們婦幼隊跟基層員警來比，可能還會超過，所以這個很難說。

問：綜合以上，以婦幼隊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刑警隊與少年隊及婦幼隊的分工，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規劃會更好呢？

答：以目前來講，因為我們還沒有納入偵查，勤業務會比較單純。那未來若偵查納進來，我覺得會比較麻煩一點，會有尋求協助的地方……大概自己成熟時就不會了，我想。若偵查一定得納入，等到我們運作正常了，也不會說跟別人卡在一起，不會……我記得好有幾個試辦單位，把偵查納入婦幼隊體系，有做這個研究，那對成員來講，反應不是很好。因為把行政和刑事體系放在同一單位，行政和刑事它的勤務運作方式是不一樣的，單位就會有些內部上的問題……我覺得把少年和婦幼這一塊放出來，當然以警力來講，工作上就會有這麼多人在做少年、婦幼這一塊，沒錯，當然會突顯出來，可是勤務運作來講，我們每天就是要有值班、備勤啊，少年隊也一樣，那早先我們在刑警隊時，就是一組人在值班備勤……可是你併回去又牽涉到一個問題是，以前你即便是一個少年組，少年業務就是一個人或二個人在辦，隊長也不會放很多人在這裡啊，如果我們少年隊、婦幼隊又回歸到刑警大隊裡頭，可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是放一、兩個人，其他的還是放到外面去做偵查的工作，還是會有這種情形……你要重視這工作就是獨立出來，那獨立出來，你就是獨立做事，除非是局長說話了，你們做什麼工作是一起做。譬如說全民拼治安要做宣導，由刑警隊主導，那刑警隊就會找我們婦幼隊啊、少年隊我們一起來做這個，我們就會參與，但也是有拒絕的。像這種事情就是局長說話了，那大家就做，局長沒說，請你們做，他會找我們，我們 OK，人家不喜歡你，就不 OK。

附錄三、審查會議記說明錄及研究主持人修正說明

94 年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09：30

貳、開會地點：刑事警察局 6 樓會議室

參、委託研究案名稱：「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整合模式之研究」

肆、主席：邱主任秘書豐光

伍、紀錄：偵查員李金蓮

陸、出席人員：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許春金

秘書室 主任 王志超

預防科 科長 田建台

偵查科 研究員 謝宏滿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黃富源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生 李宗諺

中央警察大學 博士生 林千苓

中央警察大學 博士生 林滄崧

預防科 組長 韋愛梅

預防科 警務正 滕華濤

預防科 技士 賴敏慧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人：黃富源（主持人）、林滄崧（研究員）

玖、審查意見：（重點摘要）

一、許教師春金：

- (一) 第 2 頁目錄第一章第二節之組織分析，建議改為問題背景之陳述。
- (二) 資料分析置於報告後面。
- (三) 第 15 頁圖 1-4 改放置於第 14 頁。
- (四) 第 56 頁下方「五項限制」，僅看到三項，請修正為「三項限制」。
- (五) 第 60 頁(二)訪問調查法五行「預計將訪問 10-15 位相關人員」，本案已完成，請改為實際訪問人數。
- (六) 第 77 頁表 4-2，請標示為三個隊各自執行的內容，讀者較為清楚。
- (七) 第 94 頁受訪者名稱應使用代號，以保護受訪者。
- (八) 刑事司法的變革不是內部，而是外在的社會價值觀的變革，從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三個隊的成長歷史也是這個問題，這是可以再思考的變向。

二、秘書室王主任志超

第 134 頁圖 6-1 的「偵查大隊」改為「刑警大隊」。

三、預防科田科長建台

報告內容有稱「婦幼隊」，也有稱「女警隊」，請統一名稱為「婦幼隊」。

四、偵查科研究員謝宏滿：

很多問題很難區分此三個隊，如販賣人口之問題，是成人在販賣，兒童成了交易品，這就牽涉到刑警隊及婦幼隊，本研究報告對實務有實際之幫助。

五、預防科韋組長愛梅：(業務組報告)

- (一) 與會人員桌上有一「內政部 93 年度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印製格式項目查核評核確認表」，為內政部秘書室查核各單位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之查核內容，請依查核項目規定印製期末報告。
- (二) 第 9 頁圖 1-1 內容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組，同頁下方業、勤務內涵寫行政組、督察組、預防組、偵查組、司法組、肅竊組、經濟組、紀錄組等，及第 64 頁業務內容，無法對應，請依實際名稱統

一（第一、二、三...組）。

（三）第 11 及第 68 頁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分工，同上項情形，無法對應，請依實際名稱統一。

（四）第 13 及第 70 頁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分工，同上項情形，無法對應，請依實際名稱統一。

（五）第 76 頁第三節只寫一點無第二點，建議將第 80 頁第四節內容納為第二、三點。後面節次往前推進。

（六）第 119 頁第二段第六行寫「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因已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請改為現有法令名稱。

拾、主持人黃教授回覆審查小組意見

（一）謝謝審查小組之意見，依審查小組之意見做修正，其中許教授之受訪者應用代號之意見，會將代號及對照表交刑事局，對外則不公開受訪者資料。

（二）有關許教授民間參與部分，會納入民眾意見，惟有時民眾意見會偏離主題，所以會摘取重點納入。

拾壹、主席裁示：

一、 期末報告經審查結果通過。

二、 請研究單位將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做補充修正後送本局辦理正式驗收。

拾貳、散會（11 時 10 分）。

參考書目

一、中文參考資料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台北：學富文化。

內政部警政署(2001)，*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手冊*，台北：作者。

朱愛群(2000)，組織評鑑的實作方法—以警察機關的組織診斷為例。*人事月刊*第30卷第5期，頁43-53。

江岷欽(1993)，*組織分析*，台北：五南。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震、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譯(200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湯姆生。

李郁華(1982)，*警察勤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湧清(1998)，*論警察業務之設計與執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87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李湧清(2000)，*警察組織-理論與實際*，警察行政專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裕得(2004)，*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整合模式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華君(1998)，*警察行政*，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胡幼慧主編(1996)，*質化研究*，台北：巨流。

徐慧茹(2002)，*警察機關組織變革初探—以警政署試辦婦幼警察隊(組)專責組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許士軍(1995)，*管理學*，台北：東華。

許春金、孟維德(2002)，*警察組織與管理*，台北：三民。

陳立中(1987)，*行政警察法*，台北：文大市政系。

- 陳隆順(2003)，*女子警察隊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義勝(1989)，*組織行為*，台北：華泰書局。
- 彭文賢(1996)，*組織結構*，台北：三民。
- 黃富源(2004)，*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楊永年(1999)，*警察組織少年警察隊結構與功能分析*，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
-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200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市：東華書局。
- 葉毓蘭、徐慧茹、張嘉軒(2003)，*婦幼警察隊(組)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成效評估與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0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防處少年事件工作手冊*，台北：作者。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2004)，*婦幼安全即時通工作手冊*，台北：作者。
- 廖美玲(2004)，*警察機關執行婦幼工作之探討*，女警政策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
- 蔣基萍(2000)，*現行台灣警察業務之初探*，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學系89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鄭文竹(1998)，*警察業務之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87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饒久明(2003)，*新竹縣警察局組織重整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0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防處少年事件工作手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印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04)，*婦幼安全即時通工作手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印製。

二、外文參考資料

Egon G. Guba, & Yvonna S. Lincoln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CA : Sage.

Georgopoulos, B. S., & Tannenbaum, A. S. (1957). A study of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534 - 541 .

McCasky, M. B. (1974). *An introduction to organization desig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Melancon, D. D. (1984). Quality circles: The shape of things to come?.*The Police Chief*. Alexandria, 51(11), pg. 54

Pennings, J. M., & Goodman, P. S. (1977). *Toward a workable framework, in new perspectives on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San Francisco : Jossey – Bass.

Robbins, S. P. (1983). *Organization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Scott, W. R. (1992).*Organization : Rational, natural, and open system*, NJ: Prentice Hall, Inc.

Slovak, J. S. (1986). *Styles of urban policing: organization, environment, and police styles in selected american cities*. N.Y.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Strauss, Anselm L. (1990). *Basic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CA : Sage.

Tosi, H. L. (1984). *Theories of organizations*. New York : John Wiley.

網路

<http://cid.tcpd.gov.tw/index2.htm>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

<http://jad.tcpd.gov.tw/main.html>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http://wpd.tcpd.gov.tw/>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